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33号 (A/46/33)

联 合 国

1991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ISSN 0255-1314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
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1991年8月16日〕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导言 ……	1 - 10	1
二、一般性辩论		
报告员的说明 ……	11 - 16	4
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报告员的说明 ……	17 - 47	7
A. 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实况调查活动宣言草稿 ……	17 - 21	7
B. 审议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工作文件 ……	22 - 47	11
1. 提案国介绍工作文件 ……	23 - 33	12
2. 对工作文件的一般性评论 ……	34 - 47	13
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报告员的说明 ……	48 - 53	18
审查秘书长关于编写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案的进度报告 ……	48 - 53	18
五、主席收到的关于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问题的来函		
报告员的说明 ……	54 - 58	20
A.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	54 - 56	20
B. 会议委员会 ……	57 - 58	20
附件：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案 ……		22

一、导 言

1.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根据大会1990年11月28日第45/44号决议召开会议，于1991年2月4日至22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1]

2. 按照大会1974年12月17日第3349(XXIX)号决议和1975年12月15日第3499(XXX)号决议以及1990年11月28日第45/311号决定，特别委员会由以下成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墨西哥、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塞拉利昂、西班牙、突尼斯、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3. 副秘书长、法律顾问卡尔·弗莱施豪尔先生代表秘书长主持会议的开幕式并致辞。

4. 法律事务办公室编纂司司长弗拉迪米尔·柯特来尔先生担任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秘书。研究与研讨副主任（法律事务办公室，编纂司）安德罗尼科·阿德德先生担任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副秘书。法律专员克利斯蒂安妮·博尔罗亚尼斯女士、协理法律专员弗吉尼亚·莫里斯女士和法兰西斯科·普雷苏蒂先生(法律事务办公室，编纂司），担任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助理秘书。

5. 在1991年2月4日第141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铭记着1981年会议所达成的关于选举主席团成员的协议条件[2]，并考虑到法律顾问在其成员国间所进行的会前协结果，选出了特别委员会主席团如下：

主　席：	卡洛斯·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	（巴西）
副主席：	阿方索·玛丽亚·达斯蒂斯先生	（西班牙）
	福川正弘 (Masahiro Fukukawa)先生	（日本）
	萨尼·穆罕默德先生	（尼日利亚）
报告员：	日比格涅夫·马丽亚·弗洛索维奇先生	（波兰）

6. 特别委员会主席团也担任工作组主席团。

7. 特别委员会同一次会议通过了下列议程(A/AC.182/L.69):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按照1990年11月28日大会第45/44号决议所规定的特别委员会任务,审议该决议提到的一些问题。
6. 通过报告。

8. 按照大会第45/44号决议第5段的规定,特别委员会在收到下列常驻代表团提出观察员地位的要求后,注意到这些要求,并接受这些会员国观察员参加会议:安哥拉、奥地利、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古巴、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蒙古、摩洛哥、荷兰、阿曼、秘鲁、葡萄牙、卡塔尔、塞内加尔、苏里南、瑞典、泰国、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和也门。

9. 特别委员会还在其第141次会议上成立了一个全体工作组,并同意了以下的工作安排:对于大会第45/44号决议第3段所述有关其任务的所有项目,以一次会议来进行全体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以一次会议来审查秘书长关于编写《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案》的进度报告(A/AC.182/L.68)。特别委员会决定工作组应:以15至17次的会议来讨论关于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进行实况调查的问题,以4至6次会议来讨论在特别委员会的1990年会议期间向特别委员会提出的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提议,以及可能会在其1991年的会议期间提出的提议;以2或3次会议来讨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问题;保留3至4次会议。这个会议分配办法有一项了解,即实施时要具有必要的灵活性,并且考虑到项目审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0. 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特别委员会收到比利时、捷克斯洛伐克、德国、意大利、日本、新西兰和西班牙提出的题为"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进行的实况调查"的A/AC.182/L.66/Rev.1号文件,其后并收到A/AC.182/

L.70号文件。特别委员会还收到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的报告[3]第14段所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题为“供特别委员会审议的新问题”的提议，同一代表团提出的另一项提议（见下文第40段）以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出的提议（见下文第14段）。委员会又收到秘书长关于编写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案的进度报告（A/AC.182/L.68），该报告附件载有手册草案的全文。

二、 一般性辩论

报告员的说明

11. 特别委员会依照其第141次会议关于工作安排的决定，于1991年2月15日举行了一次一般性辩论。

12. 参加一般性辩论的一名代表强调，特别委员会关于加强联合国在和平解决争端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的工作十分重要。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问题，他提及特别委员会以前的成就，即《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大会第37/10号决议，附件)、《关于预防和消除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局势以及关于联合国在该领域的作用的宣言》(大会第43/51号决议，附件)、以及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案(A/AC.182/L.68，附件)。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该代表指出，特别委员会正在拟订的关于联合国进行的实况调查活动的文件十分有用，因为它适当地保证大家尊重主权原则和不干涉国家内政原则。该代表又对《宪章》第二十七条的适用问题表示意见，他认为这项条文给予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特权地位。他还强调，根据这一条，安理会决定必须得到所有常任理事国的“同意票”才有效。

13. 另一名代表认为，和平解决争端是安全理事会的主要目标之一，安理会可采取各种手段，包括实施制裁。他表示遗憾说，安全理事会关于实施制裁的决定最近没有获得其所有成员的支持。至于《宪章》第二十七条问题，该代表说，40年的实践已经确立：根据该条，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不需要得到所有常任理事国的同意票，只要没有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就可通过，这项实践加强了安理会。

14. 另一名参与辩论的代表认为，安全理事会是受权采取执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的主要机关，而特别委员会可提出方法，消除《宪章》中妨碍安理会履行该职责的一些规定，以加强安全理事会的作用。他接着提出一些建议，稍后并在下面的提案中提出这些建议。

“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
为加强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
安全的效能而提出的提案

“安全理事会已变得无力如《宪章》草拟者们所设想的那样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也没有完成其在本国际组织的历史中的独特任务，即，指挥集体行动以维持和平、正义和法治的任务。这种情况的原由是全体会员国都明白的，并且阻碍了安全理事会设法执行《宪章》责成予它的任务的努力。

“因此，我们务必紧急审议改正安全理事会的程序的各种方法；安理会已多次没有采取果决、迅速的行动对付侵略和破坏和平的行为。

“因此，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代表团提议，负责提出关于加强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的提案的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在研究那些提案时应审议下列事项：

“(a) 参照过去的经验，加强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的措施。又应审议各种方式，消弥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之间采取协商一致意见原则而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的不利影响；这种作法已使安理会瘫痪，无力完成《宪章》责成予它的职责。

“(b) 非程序性事项的定义，审议这些事项时，否决权可暂停或限制使用。宜研究协商一致意见不应适用的一些领域，但须进行更多的谈判加以决定。例如，这个原则不应用于保护侵略、占领和不正义行为。

“(c) 应充分注意到，按照主权平等和民主参与国际事务原则，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是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共同职责，不论国家大小、力量强弱与资源多寡。

“(d) 加强大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

15. 1991年2月19日，特别委员会第149次会议上，一位代表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出的建议草案表示了保留意见。他认为，在提出此建议时，安全理事会已证实它能够依据《宪章》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16. 在会议结束之前，所有与会者都对特别委员会主席卡洛斯·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大使阁下深表感谢和赞赏，他领导有方，热心工作，在主席团成员和秘书处的有效帮助下，为这项工作的圆满成功作出杰出贡献。

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报告员的说明

A. 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实况调查活动宣言草稿

17. 如大会在其第45/44号决议第3(a)段所要求，工作组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各个方面给予优先重视，以求加强联合国的作用。

18. 在这方面，工作组按照上述决议第3(a)(一)段的要求，审议了关于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实况调查活动的一项文件草案。工作组的审议工作以比利时、捷克斯洛伐克、德国、意大利、日本、新西兰和西班牙提出的工作文件为依据，此工作文件载于A/AC.182/L.66/Rev.1号文件。经订正后，此工作文件后载于A/AC.182/L.70号文件。

19. 特别委员会以后一文件为基础，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工作，完成了关于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实况调查活动的宣言草稿*，并决定提交大会，以供审议和通过：

"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实况调查活动宣言草稿

"大会，

"回顾《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1]《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2]《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原则的效力宣言》、[3]《关于预防和消除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局势以及关于联合国在该领域的作用的宣言》，[4]及其中关于实况调查的规定，

---

* 见第21段的意见。

[1] 大会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2] 大会1982年11月15日第37/10号决议，附件。

[3] 大会1987年11月18日第42/22号决议，附件。

[4] 大会1988年12月5日第43/51号决议，附件。

“强调联合国能否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对任何争端或局势能否详细了解其实际情况，这种争端或局势的持续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以下称：争端或局势），

“确认充分利用和进一步改善联合国实况调查的手段，有助于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并促进和平解决争端以及预防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

“希望鼓励各国铭记联合国的主管机构对于查明争端或局势的实况所能起的作用，

“确认联合国的主管机构在这方面可能从事的实况调查活动的特别功能，

“铭记在实况调查活动领域中联合国所取得的经验和专门能力，

“确认需要各国在行使其主权时就联合国的有关机构所进行的实况调查活动提供合作，

“还寻求促进提高联合国的效力，以期加强世界上相互间的了解、信任和稳定。

“庄严宣告如下：

“ 一

“1. 联合国主管机构为了履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应当致力于充分了解一切有关的事实。为此联合国应考虑进行实况调查活动。

“2. 为本文件之目的，实况调查意为任何旨在对联合国主管机构为有效地行使其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职责所需的有关任何争端或局势的事实获取详尽知识而进行的活动。

“3. 实况调查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和及时。

“4. 除非能够通过利用秘书长的收集情报能力或其他现有途径满意地获知一切有关事实，否则联合国主管机构应考虑派遣实况调查团。

“5. 在决定是否派遣和何时派遣实况调查团时，联合国主管机构应铭记，派遣一个实况调查团可以表示联合国的关切，并应有助于建立信任和缓解争端或局势，同时避免使争端或局势恶化。

“6. 派遣联合国实况调查团进入任何国家的领土均需在《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的条件下事先取得该国的同意。

“ 二

“7. 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秘书长可按《宪章》所规定其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各自责任，派遣实况调查团。

“8. 安全理事会应审议是否可能从事实况调查以便按照《宪章》有效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本职责。

“9. 安全理事会应酌情审议以其决议规定从事实况调查。

“10. 大会应审议是否可能从事实况调查以便按照《宪章》有效行使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

“11. 大会应酌情审议以其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决议规定从事实况调查。

“12. 秘书长应特别注意在早期阶段使用联合国实况调查能力，以期有助于防止争端和局势。

“13. 秘书长应主动或根据有关国家的请求，考虑就争端或局势派遣实况调查团。

“14. 秘书长应编制和更新可供应召参加实况调查团的各领域的专家名单。他也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维持和发展应付紧急实况调查任务的能力。

“15. 在决定委托何人进行实况调查时，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应优先选择秘书长。秘书长可以除其他办法外指派向他负责的一名特别代表或一个专家组。也可考虑采用安全理事会或大会的一个特设附属机构的方式。

“16. 联合国主管机构在考虑派遣实况调查团的可能性时，应当铭记其他有关的实况调查工作，包括有关国家以及在区域安排或机构的范围内进行的实况调查工作。

“17. 进行实况调查的联合国主管机构必须在其决定中对实况调查团规定明确的任务，并列明调查团的报告所需满足的详尽要求。

“18. 当一国请求某一联合国主管机构向该国领土派遣联合国实况调查团

时，这项请求应尽速加以考虑，不得无故拖延。

“ 三

“19. 联合国的一个主管机构请求一国同意接纳向其领土内派遣一个实况调查团时，该国应给予及时的考虑。该国应将其决定不加迟延地通知该主管机构。

“20. 如果一国决定不准许联合国的一个实况调查团入境，若其认为有必要，应酌情说明其决定的理由。该国也应保持随时审查准许该实况调查团入境的可能性。

“21. 各国应致力奉行准许联合国实况调查团入境的政策。

“22. 各国应对联合国实况调查团给予合作，并在其能力范围内充分和迅速的给予必要协助，使其能履行职责和完成任务。

“23. 实况调查团应被赋予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豁免和便利，特别是对其工作的充分保密性和能够进入或接触一切有关地点和人士，其理解是，这些人士不会因此受到侵害。实况调查团有义务尊重其履行职务所在国家的法律和规定；不过这些法律和规定也不应被用来阻碍调查团正当履行职务。

“24. 实况调查团成员最低限度享有《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中规定赋予特派团专家的各项特权及豁免。在不影响他们的特权及豁免的情况下，调查团成员有义务尊重其履行职责所在领土的国家的法律和规定。

“25. 实况调查团有义务严格按照所负的任务行事，并采用不偏不倚的方式执行任务。调查团成员有义务不得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除该联合国主管机构以外任何其他当局的指示。他们应将其履行任务时所获取的情报保密，即使在调查团完成任务后也是如此。

“26. 在实况调查进行的所有阶段，对直接有关的国家应给予机会对交付实况调查团所要获取的事实发表他们的意见。在公布实况调查结果的时候，如果直接有关的国家愿意的话，也应公布他们所发表的意见。

“27. 如果实况调查包括听证，各有关议事规则应保障使听证得以公平进行。

“四

“28. 秘书长应经常有系统地监测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况，以便对可能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种争端或局势提出早期警报。秘书长可提请安全理事会并在适当时也提请大会注意有关的情报。

“29. 为此，秘书长应充分使用秘书处收集情报的能力，并经常审查这些能力的增进情况。

“五

“30. 派遣联合国实况调查团不妨碍有关各国使用调查程序或任何类似程序或由他们商定的任何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

“31. 本文件的一切内容均不得视为以任何方式妨碍《宪章》各条款。”

20. 在特别委员会第150次会议上，主席发言指出，在宣言草稿草拟期间，有些代表团建议，应在案文中列入一项关于结束实况调查团的规定。这些代表团认为，尤其应该表明的是，当一国撤回其同意时，即应结束在其境内的实况调查团的活动。但有些代表团对这项建议表示不同意。因此，支持这项建议的那些国家，虽然并不坚持，但要将下面一点列入记录：即他们了解，案文第6段并不排除下述事实：当一国事先同意派遣实况调查团进入其领土时，可以在其同意上附加一些条件，如果这些条件不获遵守，则主管派遣机构即应结束实况调查团。

21. 有些代表对文件标题和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列入“庄严”两字提出质疑，表示希望这两个问题应在大会下一届会议上再予讨论。其他代表则认为，该标题适当反映委员会已阐述的文件性质，而列入“庄严”两字符合联合国的通常做法。其他一些代表团深深怀疑“庄严”两字的使用是一项既定做法。

B. 审议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工作文件

22. 特别委员会第148、149和150次会议审议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题为“提供特别委员会审议的一些新问题”的工作文件(A/AC.182/L.65)，其内

容载于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第14段。[3]

1. 提案国介绍工作文件

23.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介绍该工作文件时说，特别委员会在它的下列三个主要任务领域都取得了具体成果：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平解决争端；联合国各机关程序的合理化。他认为，关于实况调查的文件是特别委员会在联合国一个重要活动领域内的另一项成就。他希望特别委员会也能在该国代表团所提工作文件中列举的新问题方面取得具体成果---以下就工作文件逐段加以分析。

24. 关于工作文件第1(a)段(下文第32段有进一步说明)，提案国表示特别委员会过去的工作主要着重于加强联合国的作用，而认为现时特别委员会可以考虑联合国同区域组织间的合作。

25. 关于建议第1(b)段，苏联代表表示需有一份单一的文件说明秘书长建立和平的努力，这同关于实况调查活动的工作文件内的一些条款相一致。

26. 关于工作文件第2(a)段，苏联代表强调须有一项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一般性公约来宣扬和推动传统的解决争端方法。在这方面，他提到在1991年1月至2月在瓦莱塔举行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范围内举行的专家会议的有益成果，并建议特别委员会加以利用。他又说，委员会起草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一般性公约时应利用区域集团的工作成果，就象秘书长编制和平解决争端手册时的做法(A/AC.182/L.68，附件)，该份手册案文已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上通过。

27. 苏联代表介绍第2(b)段时表示，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准则的各种方法和途径以及当一国破坏和平或不遵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时可以采取的执法行动这方面虽然极端重要，而过去几年却没有作出多少成绩。他建议考虑这一问题的某些特定方面。

28. 关于工作文件第2(c)段，该国代表指出，一项有益的工作是研究安全理事会所设体制办法，例如军事观察员、建立和平和维持和平努力、利用非军事区、停战、停火以及非军事专家等办法所产生的作用。

29. 关于第2(d)段，该国代表说，《关于预防和消除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局势的宣言》仅适用于已有的争端。因此，制订措施来加强预防武装冲突和

提供援助以消除生态灾难和自然灾难的后果，应视为委员会可以承担的重要任务。

30. 关于建议第2(e)段，该国代表说，特别委员会应讨论加强集体安全制度的问题，特别是如何改进安全理事会、秘书长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关系。

31. 关于第2(f)段，该国代表提议特别委员会应研究联合国在二十一世纪开始时建立新的世界法律秩序方面的战略作用问题，考虑制订有助于加强联合国集体安全系统的实际建议。

32. 同一代表团的另一名代表进一步说明了工作文件第1(a)段。他解释说，该建议是根据《宪章》第八章，特别是第五十二条提出的，反映了《宪章》交付给区域组织或机构的解决冲突的任务，并建议了区域组织可以在《宪章》所设想的新的安全体系现实情况下起作用的一些方式。

33. 在这方面，他向特别委员会提出了若干具体建议。他建议根据第八章审议联合国同区域组织之间的相互关系，并指出，订立现有区域协定的国家之间任何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首先应当在区域的范围内审议。因此他强调说，地方争端唯有在当事方力求在区域机构的范围内解决后才应交由安全理事会审议，并建议安全理事会按照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促进有关国家所采取的主动，推动在区域一级和平解决争端的程序。他又强调说，安全理事会在确定和平受到的任何威胁时，应当斟酌情况在其行动方针中利用有关区域机构和组织。他又说，这种行动方针务必要经安全理事会授权才得实施，并且在武装攻击的情况下绝不得妨害受攻击者自卫的权利；应当按照第五十四条的规定，随时向安全理事会充分报告依区域协定所进行的活动。最后，他建议秘书长和区域组织领导人经常进行会谈，就可能危害到和平的情况交换情报，并促进解决区域争端的联合倡议方式。

2. 对工作文件的一般性评论

34. 一般都认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工作文件为特别委员会提供了很好的基础，以供进行未来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任务的工作。

35. 一名代表欢迎苏联的建议，认为它认识到区域组织在防止冲突方面可以起的作用，在这方面并提请注意不结盟运动国家的积极成就。但是该代表指出，他认为工作文件存在一个缺陷，即未能充分认识到大会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他

认为，在这方面，大会应当起一种显著的用，而安全理事会则应当起一种主要的作用。他并认为应当扩大安理会的组成，以期更好地反应联合国的组成。此外他还对否决权的使用表示疑问，认为如果取消否决权，可以增进安全理事会的权力。

36. 另一位代表说，在苏联的建议所载所有意见中，特别委员会可集中注意力于第1(b)段中所载有关扩大秘书长建立和平的努力的建议。但是有些代表团对于《关于预防和消除争端的宣言》通过后和关于联合国实况调查工作的文件编制后，是否还有其他好办法可以增进秘书长的作用，表示怀疑。

37. 对1(b)(四)段中的建议具体地提意见时，一名代表又回顾说，他的代表团及随后其他一些代表团在大会上一届会议时已就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中的建议提出一些意见。他欢迎对此采取一种较为规章制度化的做法，因为他认为秘书长的建议不应在一年的工作过程中淹没。他又说，特别委员会或第六委员会本身可能是审议这些建议的适当机构。在秘书长的报告所提出的一些意见中，该代表赞成这样的想法，即授权秘书长要求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另一名代表认为他的这项想法和整个咨询意见制度值得特别委员会加以审议。

38. 另一些代表在充分赞成各国应更多地采用国际法院这项原则的同时，对关于授权秘书长征求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提议表示置疑。一名代表举出了他迟疑的具体原因：第一，他回顾第九十六条可能不授权秘书长担任这一项工作，第二，国际法院的管辖权以协商一致为基础，第三，秘书长不是一个代表性的机构；第四，若一当事方不愿在诉讼中合作，在这种情况下，可能引起一些实际问题。因此，他断定秘书长的最适当作用是利用他的斡旋能力，帮助争端当事方达成协议将争端提交法院。

39. 一些代表普遍欢迎工作文件第2(a)段关于拟订一项和平解决争端一般公约的建议。一名代表又欢迎不结盟运动国家就和平解决争端提出的、载于1989年6月29日《海牙宣言》中的类似倡议；特别委员会可以讨论这项倡议。一名代表又强调，鉴于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已有一些文书，重点应放在管辖权问题上，以便制订采用这些文书所规定的程序的更有效方法。一些代表指出，通过审议和平解决争端的问题，特别委员会在履行其在国际法十年范围内的职权。几个代表团提及1991年1月至2月在瓦莱塔举行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范围内举行的专家会议的报告，他们强调该报告包含了很多有意义的要点，可以作为特别委员会进一步工作的参考来源，并证明在

制订一套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和机制上，一批国家可以发挥更大作用。

40. 一些代表对于苏联建议的第2(b)段中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准则的各种方法和途径问题感到兴趣，因为他们认为破坏这些原则是所有危机和争端的症结所在。一名代表将苏联建议与他的代表团在由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造成的危机期间向第六委员会提交的一项建议(即就“制裁管理”问题草拟一般准则的建议)联系起来。关于这点，他的意思是指处理最近执行第七章时出现的一系列问题，其中涉及出于人道主义因素对制裁给予例外等方面，以及承认制裁对不是禁运直接对象的国家产生的经济影响。另一名代表支持这项拟订“制裁管理”准则的建议，并就联合国对不遵行安全理事会决议采取执法行动的建议提了意见。在这方面他又指出，如果为其及时实施确定适当规则，就可以有效地执行第七章。另一名代表注意到，虽然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发展的大量判例法大概可以解决这方面引起的多数问题，可是审议“制裁管理”是一个很有意义的意见。

41. 一名代表表示赞成工作文件第2(c)段中关于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第四十条考虑采取临时性措施的建议。

42. 有人对工作文件第2(d)段所载加强联合国预防性功能的建议提出了赞成性的评论，虽然有一名代表强调，通过关于真相调查活动的文件，在该领域已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在此方面，有些代表支持考虑联合国选举监测的想法，他们认为那是预防冲突的一部分。

43. 关于工作文件第2(e)段所载建议，另一名代表强调，集体安全是《宪章》和国际法律秩序的一个基本要素；因此应尽快加以审议。

44. 另一名代表建议，特别委员会按照《宪章》和本机关的议事规则，着手审议履行安全理事会的功能和责任的审查情况；和审议改善履行《宪章》第十条规定之大会功能和责任的各项措施。

45. 在讨论结束时，主席总结指出，特别委员会将在明年的会议上在决定苏联的工作文件中哪一些建议应列入委员会议程以前继续审议该工作文件。

46. 1991年2月20日，在特别委员会第150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了一份关于第1(a)段的具体建议，建议如下：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加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间合作的工作文件

“1. 根据《联合国宪章》，各区域组织的基本功能为处理适合采取区域性行动的，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事项，只要这些区域组织及其活动符合联合国组织的宗旨和原则。

“2. 铭记着有关各区域的具体特性和新的现实，旨在建立和加强区域性安全体制的各种措施，绝不能违背整个国际社会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集体安全的努力。

“3. 各区域机构和安排应该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执行广泛的职责，同时拥有通过下列手段和平解决争端的固有机制：谈判、调查、调停、和解、斡旋、公平的审查和仲裁，以及通过将与此有关的适当具体职责指定给各区域性组织的常设机构。

“4. 通过区域性机构解决争端将在地区性争端的各当事方自由选择这种具体措施的基础上进行，其主要用意在利用该区域某一特定文书里有关解决争端的程序。

“5. 将争端提到安全理事会以前，各区域组织的成员国应尽一切努力通过各该区域组织设法和平解决地区性争端。

“6. 安全理事会应该或通过有关各国的主动或通过安全理事会本身的倡议，鼓励通过区域组织和平解决地区性争端。

“7. 各区域安排的成员国通过这种区域组织解决争端，不应妨碍安全理事会依照《宪章》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调查任何争端或可能引起国际摩擦或惹起争端之任何局势的权力，或任何会员国依照《宪章》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将属于第三十四条所指之性质之任何争端或情势提请安全理事会或大会注意的权利。

“8. 安全理事会将酌情在其授权下利用各区域组织执行强制执行的措施，但未经安全理事会授权，不得在任何区域性安排下或由任何区域性机构执行强制性措施。

“9. 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已在区域性安排下或由各区域性机构采取的以及正在设想中的任何措施，都应随时全部通知安全理事会。

“10. 各国必须努力创建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平解决争端的区域性安全机制，并加强其效率。

“11. 各区域组织除了处理与和平解决争端和维持各自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相关的事务外，还须处理安全的政治、经济和人道主义方面及发展广泛的国际合作的问题。

“12. 各国应鼓励各区域组织增加实际的贡献，以使其本区域各国人民在克服饥饿、文盲、贫穷、赤贫、疾病和经济发展不足方面取得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的进展。

“13. 各国必须促进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间在发展广泛的国际合作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加强和增加合作与相互影响。

“14. 联合国秘书长和各区域组织的领导人必须定期集会，交换关于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当地争端和局势的资料，提出解决当地争端的联合倡议，并审议与有关区域内任何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相关的具体问题。

“15. 各区域组织如遇其本区域内的国家提出要求时，必须向它们提供援助以便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强它们的安全。

“16. 安全理事会或其常任理事国可斟酌情况并应各区域组织的要求，担任区域安全的保证者。”

47. 在提出以上文件时，该代表强调，这是以该国代表团原先提出的并得到特别委员会支持的一项建议即加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的建议为根据加以发展的。该代表指出，区域安全的机制是《宪章》建立的集体安全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他强调区域组织在集体安全方面的作用正在变得日益重要，他并鼓励各会员国在联合国大会和特别委员会今后的会议上对该工作文件发表它们的意见和评论。

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报告员的说明

审查秘书长关于编写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案的进度报告

48. 特别委员会收到了1990年11月28日大会第45/44号决议第6段要求的秘书长关于编写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案的最后进度报告(A/AC.182/L.68),其中附有手册草案全文,包括索引和书目在内(附件除外)。进度报告载有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协商小组最后一次会议的资料,该会议于1990年6月19日在纽约由副秘书长(法律顾问)主持召开。由联合国会员国常驻纽约代表团成员中的主管人员组成的协商小组在会上审查了秘书处所编写的手册所余章节(第三章),题为"联合国宪章所设想的程序;安全理事会的首要作用;大会的重要作用;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的作用"。协商小组共举行八次会议,因此,完成了对手册草稿各章节的审议工作。

49. 1991年2月8日,法律顾问在特别委员会第146次会议介绍了秘书长的最后进度报告。

50. 在讨论这个报告的过程中,许多代表团表示感谢秘书处就手册方面所进行的工作。它们对首先建议编写这本手册的法国代表团也表示赞许。它们强调,由于这本手册是实用性的,故对各国政府特别有用,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政府,但是,对各地的研究人员和学术机构也很有用。并进一步指出这本手册的特色:它是完全按照《宪章》编写的,同时,它对较少为人所知的和平解决争端办法和较著名的办法都予以分析。各国代表团认为,手册一经出版,应当广为分发,这是很重要的。

51. 大部分代表团又认为,这本手册是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特别委员会的重要实质贡献。关于这方面,有人认为,这本手册可以作为在国际法十年范围内起草和平解决争端世界公约的有用依据。因此,有人建议手册定稿的序言应提及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52. 有人建议手册全文在最后出版前予以修饰和增订。[5]一个代表团认为该手册应将所有修正包括进去以后才予出版和广泛散发。有几个代表团提及在草拟手册

时出现的新程序很有用，在草拟手册期间，秘书处同各国常驻纽约代表国成员的协商小组建立了密切合作的关系，并且表示，希望将来在类似的工作方面采用这种程序。

53. 在1991年2月8日第146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最后进度报告及审议了按照大会第45/44号决议第3(b)(ii)段编写的手册草稿最后文本后，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建议印发所附手册草稿。

五、主席收到的关于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问题的来函

报告员的说明

A.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54. 在特别委员会第146次和第149次会议上，主席通知委员会：收到1991年1月30日副秘书长、法律顾问卡尔-奥古斯特·弗莱施豪尔先生的来信，其中提请主席注意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第一期(1990至1992年)开始的活动方案的某些段落；该活动方案载于关于特别委员会任务的1990年11月28日大会第45/40号决议的附件中。

55. 主席通知委员会：他打算回信指出，委员会在其1991年届会上已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作出了一项具体贡献，核准了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手册草案及关于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进行事实调查的宣言草案，以供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56. 特别委员会赞同主席的上述意见，并表示愿意在其任务范围内为十年的方案作出进一步的贡献。

B. 会议委员会

57. 在特别委员会第150次会议上，主席通知委员会：他收到1990年12月31日会议委员会主席的来信，其中提请特别委员会注意会议委员会的报告(A/AC.172/88/Add.8)所载关于特别委员会对资源利用情况的建议和结论。

58. 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他打算回信告诉会议委员会的主席：特别委员会将竭力改善它对会议服务资源的利用，并且，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在规划工作时将考虑到来信中所载的各项建议。然而，他将向会议委员会指出：特别委员会不能同意上述信函中所载的一项结论，即“特别委员会1989年届会利用其资源57%，低于委员会1983年订立并于1989年重申的75%的基准数字”。特别委员会认为，上述结论显然是根据没有将特别委员会所遵循的工作方式考虑在内的统计数据而得出的；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式是，广泛采用正式协商和工作小组的方式，以便商谈出案文供委员会全

体会议审议和通过。事实上，这一有效的工作方式已使特别委员会能够在完成自己的任务方面取得若干具体成果。因此，特别委员会敦促，应当使会议委员会了解到这些事实。

注

[1] 委员会1991年会议的成员名单见A/AC.182/INF/16。

[2]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3号》(A/36/33)，第7段。

[3]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3号》(A/45/33)。

[4] 在和平解决争端课题上没有向特别委员会提交其他文件。

[5] 手册定稿将包括索引、书目和附件(《联合国宪章》、《国际法院规约》和《国际法院规则》。

附 件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案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言 ……		28
第一章、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原则 ……	1 - 20	29
A. 联合国宪章 ……	1	29
B. 大会宣言和决议 ……	2	29
C. 由此产生的和有关的原则 ……	3 - 18	29
D. 自由选择解决的方法 ……	19 - 20	32
第二章、解决的方法 ……	21 -312	34
A. 谈判和协商 ……	21 - 73	34
1. 主要特征 ……	22 - 26	34
2. 开始阶段 ……	27 - 36	35
3. 谈判程序的实施 ……	37 - 67	37
(a) 谈判程序的范围 ……	37 - 43	37
(b) 谈判的地点 ……	44 - 46	39
(c) 程序公开的程度 ……	47 - 49	39
(d) 谈判程序的持续时间 ……	50 - 51	39
(e) 当事各方的态度 ……	52 - 58	41
(f) 旨在通过第三方的参与促进谈判程序的步骤 ……	59 - 64	42
(g) 关于进行中的谈判程序的存在是否排除采取另一种和平解决程序的问题 ……	65 - 67	43
4. 谈判和结果和可能的后续步骤 ……	68 - 73	44

	段 次	页 次
B. 调查 ……	74-100	47
1. 职能及与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其他和平方法的关系	74- 82	47
2. 开始工作与工作方法 ……	83- 86	49
3. 组成与其他体制方面 ……	87- 98	50
4. 调查程序的结果 ……	99-100	53
C. 斡旋 ……	101-122	53
1. 主要特征、法律体制及与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其他和平方法的关系 ……	101-104	53
2. 职能 ……	105-110	55
3. 此种方法的应用 ……	111-115	57
4. 体制及有关方面 ……	116-120	58
(a) 程序的开始 ……	116-117	58
(b) 工作方法与场所 ……	118-120	59
5. 斡旋程序的终止和结果 ……	121-122	59
D. 调停 ……	123-139	60
1. 主要特征和法律体制 ……	123-126	60
2. 职能 ……	127-128	61
3. 程序和体制方面 ……	129-137	61
4. 调停程序的结果 ……	138-139	63
E. 调解 ……	140-167	64
1. 主要特征、法律体制及与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其他和平方法的关系 ……	140-143	64
2. 职能 ……	144-146	65
3. 此种方法的应用 ……	147-149	66
4. 体制及有关方面 ……	150-163	67

		段 次	页 次
(a)	组成 ……	150-153	67
(b)	调解程序的开始 ……	154-155	69
(c)	程序规则与工作方法 ……	156-158	70
(d)	期限与终止 ……	159-160	70
(e)	费用和其他财务安排 ……	161	71
(f)	委员会的会址与秘书处 ……	162-163	71
5.	调解程序的终止和结果 ……	164-167	72
F.	仲裁 ……	168-195	73
1.	主要特征和法律体制 ……	168-173	73
2.	体制及有关方面 ……	174-191	74
(a)	仲裁协定的类型 ……	174-177	74
(b)	组成 ……	178-179	75
(c)	程序规则 ……	180	76
(d)	适用的法律 ……	181-182	76
(e)	仲裁庭的工作方法和审理程序 ……	183-186	77
(f)	仲裁庭的地址和行政方面 ……	187-189	78
(g)	仲裁庭的费用 ……	190-191	78
3.	仲裁的结果及有关问题 ……	192-195	79
G.	司法解决 ……	196-229	79
1.	主要特征、法律体制和职能 ……	196-199	79
2.	诉诸司法解决 ……	200-201	80
3.	体制和程序方面 ……	202-228	81
(a)	管辖权、权限和提起诉讼 ……	202-212	81
(b)	进入法庭和第三方的介入 ……	213-214	85
(c)	组成 ……	215-217	85
(d)	程序规则 ……	218-224	86

		段 次	页 次
(e)	地址和行政方面 ……	225-227	88
(f)	费用和其他财务安排 ……	228	88
4.	司法解决的结果 ……	229	89
H.	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 ……	230-287	89
1.	主要特征、法律体制及与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和平解决方法的关系 ……	230-237	89
2.	体制安排、权限和程序 ……	238-271	91
(a)	阿拉伯国家联盟 ……	239-241	91
(b)	美洲国家组织 ……	242-245	92
(c)	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 ……	246-250	93
(d)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欧洲公约(欧洲理事会) ……	251-254	94
(e)	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 ……	255-258	94
(f)	欧洲和美洲保护人权的体制 ……	259-262	95
(g)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 ……	263	96
(h)	欧洲共同体 ……	264-267	97
(i)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	268	97
(j)	关于共同管理资源的协定 ……	269-271	98
3.	实际利用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解决争端 ……	272-287	98
(a)	阿拉伯国家联盟 ……	273-276	98
(b)	美洲国家组织 ……	277-281	99
(c)	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 ……	282-283	101
(d)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欧洲公约(欧洲理事会) ……	284	101
4.	在和平解决地区争端领域,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		

	段 次	页 次
与联合国的关系 ……	285-287	101
I. 其他和平方法 ……	288-312	102
1. 主要特征和法律体制 ……	288	102
2. 诉诸其他和平方法 ……	289	103
(a) 并非修改或结合熟悉的方法而产生的新方法 ……	290-295	103
(b) 修改熟悉的方法 ……	296-305	105
(c) 在单一机构的工作中结合两种或两种以上熟悉的方法 ……	306-312	108
第三章、联合国宪章所设想的程序 ……	313-381	112
A. 导言 ……	313-315	112
B. 安全理事会 ……	316-357	112
1. 安理会在和平解决争端中的作用 ……	316-335	112
(a) 调查争端并断定一种情势在事实上是否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	319-321	113
(b) 建议争端当事各国以和平方法解决其争端	322-332	114
(c) 与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所规定的各种程序的关系 ……	333-335	119
2. 最近的趋势 ……	336-351	119
C. 大会 ……	352-366	123
1. 大会在和平解决争端中的作用 ……	352-358	123
(a) 讨论问题并就与和平解决争端有关的事项提出建议 ……	353-360	123
(b) 建议和平调整局势的措施 ……	361-362	125
2. 最近的趋势 ……	363-366	126
D. 秘书处 ……	367-381	127

	段 次	页 次
1. 秘书长的作用 ……	367-370	127
(a) 秘书长在执行其他主要机构有关预防或解决争端领域的决议方面的职能 ……	368-370	127
(b) 外交职能 ……	371	128
(c) 秘书长基于联合国宪章明确授予的权力行使的职能 ……	372-374	128
2. 最近的趋势 ……	375-381	129
第四章、其他国际文书所设想的程序 ……	382-430	132
A. 导言 ……	382-385	132
B. 除联合国以外的普遍性国际组织的组成文书所设想的程序 ……	386-417	133
1. 经济和金融组织所设想的程序 ……	387-406	133
2. 其他从事专业活动的国际组织的章程所设想的程序 ……	407-417	137
C. 多边条约所设想的不建立常设机构的程序 ……	418-430	140
1. 载有解决争端的任择性程序的公约 ……	419-421	140
2. 载有将国际法院和仲裁庭确定为司法解决的选择途径的非强制性和强制性程序的公约 ……	422	141
3. 诉诸国际法院是唯一强制性司法解决程序的公约	423-424	141
4. 仲裁是唯一强制性司法解决程序的公约 ……	425	142
5. 调解是唯一第三方强制性程序的公约 ……	426	142
6. 将裁判与调解结合作为强制性程序的公约 ……	427-429	142
7. 依赖专家小组解决技术争端的公约 ……	430	143
附件一：《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在定本中印发〕		
附件二：1978年4月14日《国际法院规则》 〔在定本中印发〕		
书目 ……		194
索引 ……		217

导 言

大会1984年12月13日第39/79和第39/88号决议请秘书长在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拟订的大纲的基础上，并参照第六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讨论过程中所发表的意见，编写一份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案。

根据特别委员会在其1984年会议上所达成的关于编写手册草案的结论，委员会指示秘书长同由联合国会员国常驻代表团成员中合格人员组成的代表小组定期协商，以便获得协助以执行其任务。[1]在1985年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同意该委员会的所有成员都可参加“由联合国会员国常驻代表团成员中合格人员组成的代表小组”，并且该小组将行使纯粹的咨询性职能。[2]

因此，秘书长在编写本手册各章时与上述代表小组进行了协商。特别委员会在其1991年会议上通过了本手册的最后文本。

本手册的目的是要促进国家间争端的和平解决，通过向争端当事国，特别是那些没有历史悠久、经验丰富的法律部门的那些国家，提供它们在选择和应用最适宜解决特定争端的各种程序时所需的资料，从而协助增进对国际法的遵循。

本手册严格依据联合国宪章编写，它具有说明性质，并非法律文书。本手册虽然在同各会员国协商下编写，但不代表各会员国的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本手册的内容范围限于国家间的争端，不包括那些虽然涉及国家但属于国内法管辖或在国内法院权限之内的争端。不过，应秘书长的协商组的要求[3]本手册草案现在包括了除国家以外的法律主体可能是当事方的那些争端。

---

[1]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3号》(A/39/33)，第133(a)(2)段。

[2]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33号》(A/40/33)，第58(a)和(c)段。

[3] A/AC.182/L.61。

第一章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原则

A. 联合国宪章

1. 联合国宪章在第一章(宗旨及原则)中规定,联合国的宗旨是:"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并为此目的: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和平之破坏;并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第一条,第一项)。宪章在同一章还规定,本组织及其会员国在实现第一条所述各宗旨时,除其他以外,应遵循下列原则:"各会员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第二条,第三项)。此外,宪章第六章(争端之和平解决)指出,"任何争端之当事国,于争端之继续存在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尽先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或各该国自行选择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决"(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B. 大会宣言和决议

2. 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在包括1970年10月24日第2627(XXV)号、1970年12月16日第2734(XXV)号和1985年11月8日第40/9号决议在内的若干大会决议中得到重申。在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题为"各国应从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之原则"的那一节,以及在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第37/10号决议,附件)和关于预防和消除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局势以及关于联合国在该领域的作用的宣言(第43/51号决议,附件)中,这一原则均得到全面的论述。

C. 由此产生的和有关的原则

3.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与各种其他国际法原则有联系。关于这一点,人们可以回顾,根据友好关系宣言,该宣言所论及的各项原则--即各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为侵害任何国家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目的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

方式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各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的原则；依照《宪章》不干涉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事项的义务的原则；各国依照《宪章》相互合作的义务的原则；各民族平等权利和自决的原则；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和各国应一秉诚意履行其依宪章所负义务的原则--在解释和实施上互相关联，每一原则均应参照其他原则予以解释。

4. 1975年8月1日在赫尔辛基通过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指出，在指导与会国间关系的原则宣言中规定的所有原则--即主权平等，尊重主权固有的权利；禁止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边界的不可侵犯性；国家领土完整；和平解决争端；不干涉内部事务；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各国人民的平等权利和自决；国与国之间的合作及诚意履行国际法规定的各项义务--“均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将同等地、无保留地予以实施，每项原则均应参照其他原则进行解释。”

5. 和平解决争端原则与其他具体的国际法原则之间的联系，在友好关系宣言和马尼拉宣言中均得到强调：

1. 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原则

6. 马尼拉宣言序言部分第四段强调了本原则与和平解决争端原则之间的相互关系，在宣言第一节第13段也提到了这一关系，该段规定，任何争端当事方均不得因为争端的存在或者一项和平解决争端程序的失败，而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

7. 和平解决争端原则与不使用武力原则之间的联系也在一些其他国际文书中得到强调，这些国际文书包括1945年阿拉伯国家联盟公约（第5条），1948年美洲和平解决争端条约（波哥大公约）（第一条），1947年美洲国家间互助条约（第一和第二条）及载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中《指导与会国间关系的原则宣言》的第二节最后一段。

2. 不干涉各国内政或外交的原则

8. 马尼拉宣言序言部分第五段强调了本原则与和平解决争端原则之间的相互关系。

9. 1948年波哥大公约第五条也强调了和平解决争端原则与不干涉原则之间的联系。

3. 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的原则

10. 马尼拉宣言强调了本原则与和平解决争端原则之间的联系，该宣言（1）在序言部分第八段重申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并在友好关系宣言以及大会其他有关决议中提到的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的原则；（2）在序言部分第九段强调所有国家需要避免采取剥夺各民族，尤其是在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和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下的各民族，不容剥夺的自决、自由和独立的任何强制行动；（3）在第一节第12段提到争端当事各方有可能利用该宣言所提到的程序，“以便于有关人民行使……自决权”；（4）并在倒数第二段宣布“本《宣言》绝不妨碍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中所述被强力剥夺了源于宪章的自决、自由和独立权利的人民，特别是在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或其他形式外国统治下的人民，取得这些权利，也不得妨碍这些人民按照宪章的各项原则和上述宣言的规定，为此目的而进行斗争并寻求和接受支援的权利”。

4. 各国主权平等的权利

11. 友好关系宣言有关一节的第五段和马尼拉宣言第一节第3段强调了本原则与和平解决争端原则之间的联系，前者规定“国际争端应根据国家主权平等之基础解决之”。

5. 有关主权、独立和各国领土完整的国际法原则

12. 马尼拉宣言第一节第4段宣布，争端各当事国应在其相互关系中继续遵守其依据有关各国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国际法基本原则所负的各项义务。

6. 国际关系中的诚意

13. 马尼拉宣言第一节第1段宣布，各国都应“秉着诚信行事”，以求避免彼此间发生可能影响到各国友好关系的争端。以下各段内还有其他提及诚意的地方，第5

段规定各国应本着合作精神、真诚地谋求及早地和公正地解决它们的争端；第11段规定各国应按照国际法诚意执行它们为解决其争端而缔结的协定的一切规定；第二节第2段规定会员国应诚意履行其按照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义务；以及该宣言结束部分中的一段规定，大会促请所有国家在和平解决其国际争端方面，诚意遵守和促进该宣言的各项规定。

14. 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中所载的指导与会国间关系的原则宣言第五节第三段可以发现与《马尼拉宣言》第一节第5段类似的一条规定。

7. 正义和国际法的原则

15. 宪章第一条第一项一并提到了“国际法之原则”和公正原则，该项规定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着重线是后加的）。马尼拉宣言第一节第3段也一并提到了国际法原则和正义原则，该段规定，“国际争端应在各国主权平等的基础上，按照自由选择方式的原则，并按照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义务及正义和国际法原则予以解决”（着重线是后加的）

16. 马尼拉宣言第一节第4段规定，“争端各方应在其相关系中根据.....当代国际法普遍公认的原则和条例，继续遵守.....”（着重线是后加的）。

17. 《宪章》第二条第三项和《友好关系宣言》有关一节的第一段均提到了“正义”两者均规定“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着重线是后加的）。

8. 其他由此产生的和有关的原则和规则

18. 马尼拉宣言序言部分第10段在“有关和平解决争端的各项原则和规则”中，特别提到“在可行范围内用尽当地解决办法的原则”。1948年《波哥大公约》第七条也载有同样的规定。

D. 自由选择解决的方法

19. 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了自由选择方法的原则，友好关系宣言

有关一节的第五段和《马尼拉宣言》第一节第3和第10段均重申了这一原则。如上所述，友好关系宣言和马尼拉宣言均明确规定，各国就其现有或今后的争端采用或接受由其自由议定的解决程序，不应视为与各国主权平等不相符。在包括波哥大公约（第三条）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所载指导与会国间关系的原则宣言（第五节第3段）在内的一些其他国际文书中也表述了自由选择解决方法的原则。

20. 宪章第三十三条、《友好关系宣言》有关一节的第2段及马尼拉宣言第一节第5段均列有下列方法：谈判、调查、调停、调解、仲裁、司法解决、诉诸区域安排或机构、或其他由当事方自行选择的和平方法。在这些“其他和平方法”中，马尼拉宣言特别提到斡旋。根据友好关系宣言（有关一节的第2段）和马尼拉宣言（第一节第5段）的规定，应该由当事各方议定适合于它们争端的性质和情况的和平解决方法。

第二章

解决的方法

A. 谈判和协商

21. 国际法院在提到谈判时认为“毋需坚持这一解决方法的基本特性”。[1]在这一方面，它[2]象它的前身国际常设法院一样[3]，说谈判和其他解决方法不同，谈判“导致直接而友好地解决.....各方争端”是得到普遍承认的。此外，谈判通常是采取其他和平解决争端方法的先决条件。就仲裁或法律诉讼而言，国际常设法院以下列说法承认了这一点：“ 在一项争端成为法律诉讼的主题以前，应通过外交谈判明确限定其诉讼事由。[4] 应该注意到，在某些[5]条约，诸如在1949年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修订总议定书中，“外交”一词用作“谈判”的同义词，就象例如1948年美洲国家组织宪章中出现的“通过通常外交渠道”这一短语也是这个意思一样。

1. 主要特征

谈判

22. 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着重指出灵活是直接谈判作为和平解决争端方法的特征之一（第1 条第10款）。谈判在某些方面是和平解决争端的一种灵活的方法。它合适于所有各种争端，不论是政治的、法律或技术性的。因为它和宪章第三十三条列举的其他方法不同，它只涉及到与争端有关各国，这些国家能够自始至终监视过程中的所有阶段，并以它们认为最合适的方式进行谈判。

23. 马尼拉宣言着重指出的谈判的另一特征是有效性（第1条第10款）。在这方面只要这样说就足够了，那就是在国际生活的现实情况下，谈判作为和平解决争端的方法之一，是各国最经常用来解决诉讼问题的方法，尽管不是总能取得成功，但的确解决了大多数争端。

协商

24. 可以认为协商是谈判的一种形式。尽管在宪章第三十三条中没有提到协商，

但在愈来愈多的条约中已规定协商作为解决因解释或适用有关条约时出现争端的手段。在这方面可以提一下1975年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的第84条，其中规定应任何一方要求而进行协商，也可以提一下1978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第41条和1983年国际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公约第42条，两者都规定“协商和谈判程序”。

25. 在其他条约中，规定协商作为解决争端程序的一个初级阶段。在这方面可以提到1959年南极条约第11条，1979年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第17条和1980年关于养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公约第25条，其中规定如出现争端，缔约各方将在它们之间进行协商，以便通过和平方法解决争端。

交换意见

26. 也可以认为交换意见是一种协商形式。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和平解决因解释和适用本公约出现的争端而建立的制度中，交换意见起重要的作用。在这一情况下，可以提一下该公约的第283条，它的条文如下：

“1. 缔约各国间对解释或适用公约出现争端时，争端各方将迅即通过谈判或其他和平方法就这一争端的解决交换意见。

“2. 在解决此种争端的程序已经告终而尚未获得解决办法，或已达成解决办法而环境要求就实施此种解决办法的方式进行协商时，各方也将迅即交换意见。”

2. 开始阶段

27. 在正常情况下，谈判程序是由于一国觉察到存在争端，请另一国进行谈判以解决争端而开始的。谈判程序开始的条件是另一国接受此种邀请。可能发生这样的情况，那就是被邀请进行谈判的国家有正当理由认为没有什么争端需要谈判，因而没有开始谈判的基础。也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况，那就是一国虽然同意进行谈判，但对开始谈判附加上第一国所不能接受的条件。然而各国对谈判过程开始的任意决定权是有一定限度的。

28. 有些条约使其缔约国在出现和该条约有关的争论时，有义务进行“谈

判、”“协商”或“交换意见”。此种条约的例子有1979年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大会第34/68号决议,附件,第15条第1款),1975年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第84条),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283条第1款)和1959年南极条约(第8条第2款)。按照其中某些条约,因对条约的解释和适用出现争端,各方有义务立即开始协商或谈判过程(见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283条第1款,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第15条第2款,以及南极条约第8条第2款)。

29. 此外,许多条约规定和平解决程序的同时,还在条约中设想到在谈判失败情况下求助于第三方的解决方法。这一种方法见之于为解决缔约国间可能出现的一切争端而专门缔结的某些条约之中.例如1949年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修订总议定书(第1条)。

30. 这一方法也见之于许多多边条约的争端解决条款之中,诸如1948年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第4条,和1969年对公海上发生油污事故进行干涉的国际公约第8条。

31. 其次应该指出,可以由国际组织促使进行谈判过程。除此种组织提供会晤场所,使争端各国的代表能够聚集在一起,进行正式或非正式讨论,以期解决争端外,一个国际组织的各机构可以向各方为此提出建议以促使谈判开始。

32. 就联合国而言,正如马尼拉宣言第2节第3段(a)中所回顾的,大会可以“不管其起因如何,讨论它认为可能损害各国间一般利益和友好关系的任何形式,并遵照宪章第十二条,提出和平解决的措施。“大会对争端各最经常提出的解决方法就是谈判。在这方面可以提到1985年11月8日的第40/9号决议,在这一决议中,大会向冲突中的各国庄严呼吁,通过谈判和其他和平方式,着手解决它们的争端。

33. 大会向各方提出此种建议时,经常要求它们在谈判中注意到一些具体因素,诸如宪章的宗旨和原则、1960年12月14日的第1514(XV)号决议(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目标、有关人民的利益、自决权和独立、以及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原则。

34. 安全理事会在和平解决争端或解决持续下去可能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危害的任何局势方面,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它所承担的责任,在许多场合通过了一些决议,呼吁各国进行谈判。

35. 促使争端各方间进行谈判，只是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在和平解决争端中发挥作用的一个有限的方面。就联合国而言，本手册第三章中全面论述到了这一作用，至于其他国际组织，则在第四章中论述到了。

36. 最后应该指出，对各方有约束力的司法裁决可以促使各方进行谈判，在这方面可以提一下国际法院在“渔业管辖权案”中所说的话：

> “75. 谈判的义务因而来自各方权利的本身性质；因此引导它们进行谈判，在本案中是适当行使司法职能。这也符合联合国宪章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和规定。正如本法院在‘北海大陆架案’中所说的：
>
> “.....这一义务仅仅是特别运用一切国际关系的基础的一项原则，此外，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承认这一原则是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方法之一”（《1969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47页，第86段）。[6]

3. 谈判程序的实施

(a) 谈判程序的范围

(i) 双边谈判

37. 双边谈判传统上是由正式任命的代表或代表团，或者通过书信直接进行的，由于现代通讯和交通工具的发展，已变得大为方便。虽然谈判人员通常是双方的外交部长或外交部的官员，实际上有许多事例表明争端是由专门谈判人员解决的。在有些事例中，国家或政府首脑要么在谈判的开始阶段就参加了--随着过程的进展，随后在较低一级进行--要么恰恰相反，在专家一级的谈判结束之后，在结束阶段参加。双方谈判人员的级别问题，可能和一方坚持另一方应派出同样级别的代表有关。

38. 有许多例子表明，双边谈判是在外交联合委员会的范围内进行的，为了解决领土或水道争端尤其是这样。应该注意到，有关国际水道的争端往往是在条约建立的常设联合委员会范围处理的。[7]

39. 常驻外交使团在和它们所在国外交部谈判时，在提出本国政府立场方面往往起重要作用。此外，没有建立外交关系的争端双方可能发现，通过各自驻第三国外交使团或常驻联合国使团，是便于进行谈判解决争端的。1979年关于各国在月球和

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第15条，设想到争端双方之间的可能未曾建立外交关系，它的第3款中部分条文如下：

“一缔约国和另一有关的缔约国并没有外交关系，可任意选择，或由自己，或通过另一缔约国或秘书长作为媒介，以参加协商。”

40. 在某些情况下，也可委托并不担任政府职务的个人，如前部长、大学校长等等进行双边谈判，或者为谈判本身奠定基础。

(ii) 多边谈判

41. 争端各方为几个国家时，一次国际会议可能为谈判程序提供一个范围。也有这样的事例，那就是一方邀请召开会议，而其他各方之一方或数方拒绝参加。对解决争端感兴趣而又不是争端当事方的国家，可以在其他各方不参加的情况下召开会议，研究争端并提出解决争端的建议。在争端的一方或数方没有参加的情况下，任何谈判都是不可能的，但是此种会议--如其建议令各方满意--可能象斡旋或调停一样，有助于解决争端。

(iii) 集体谈判

42. 谈判程序的范围也可能是一个国际组织。在这方面可以提到国际法院在“西南非洲案”中的判决(初步反对意见)，法院在判决中说了以下一些话来回答被告提出的论点，它说联合国中的集体谈判是一回事，而它和上诉人之间的直接谈判是另一回事：

“.....会议外交或议会外交，在过去四、五十年中已被公认为国际谈判的既定方式之一。如有分歧的立场涉及到一方为国家集团或另一方为有组织的团体的共同利益，议会或会议外交往往被认为是最切合实际的谈判形式。争端一方或另一方的数量多寡是无关紧要的；它取决于争论中的问题的性质。如果它是许多国家共同关心的一个问题，不管这些国家是否参加一个有组织的团体，在这些国家已经全面参加和共同敌对国的集体谈判之后，其中任一国家都没有理由和这一敌对国进行形式上或虚假的直接谈判。”[8]

43. 在后面的第三和第四章中，可以找到在“有组织的团体”范围内能够进行

这种“集体谈判”以和平解决争端的例子。

(b) 谈判的地点

44. 双边或多边谈判通常在争端各方之一的首都举行。也可以轮流在每一方的首都举行。如为邻国，可以选择其共同边界线附近的一个地方。

45. 争端各方领土以外的一个城市或一些城市，也可作为谈判的论坛，尤其是如果各方之间没有外交关系，或者由于发生争端它们之间出现紧张状态的时候。

46. 尽管一个国际组织内的集体谈判，通常是在该组织所在地举行的，但是和平解决争端属于其职权内事务的一个特定机构，可以选择该组织所在地以外的一个地点集合。在这方面可以提到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八条第三项，其条文如下：“安全理事会得在认为最能便利其工作之其他地点举行会议。”

(c) 程序公开的程度

47. 如为双边谈判，则由双方共同决定，愿意将它们的谈判公开到什么程度。它们可以选择秘而不宣，至少在开始阶段是这样。

48. 从上文中已经看到，有时是国际组织促使举行双边谈判的。在这种情况下，谈判就可能有一定程度的公开性。例如大会有时记录下有关双方举行谈判这一事实，又记录下它为此向它们提出的邀请。在更多情况下，它还在邀请双方谈判之外，并请它们在谈判过程中向大会提出报告。也有这样的例子，即一项类似的请求是在大会的一项决议中提出的，结果导致双方以交换照会的形式发布联合声明，其中记载着双方谈判代表团关于可能有助于最终解决两国政府间争端的过程而要采取的措施的结论。

49. 在一个国际组织的一个机构内进行的谈判，至少部分是公开进行而且记录在正式文件之中的。但是有愈来愈多的这种“集体谈判”是在私下里和非正式进行的。

(d) 谈判程序的持续时间

50. 谈判程序的时限视情况而有所不同。这一过程可能在几天内结束，也可能

延长至几十年。实际上有许多断断续续进行谈判的例子。

51. 按照某些条约，对于完成谈判程序规定了时限，超过时限就可能采取另一种和平解决方法。比如1981年建立东加勒比国家组织条约第14条的部分条文如下：

“1. 如果本公约两个或两上以上当事国对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任何争端，应经其中任何一国请求直接按照协议友好解决该争端。

“2. 如果在提出前款所述要求后三个月内争端仍未解决，争端任何一方可净争端提交附件A所规定的调解程序……”（重点横线是后加的）。

1975年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第84条和第85条第1款部分条文如下：

“第84条

“协商

“如果本公约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国对公约的适用或解释发生争端时，它们应经其中任何一国请求进行协商……”

“第85条

“调解

“1. 如果在进行第84条中所述协商开始后一个月内争端尚未解决，参加协商的任何一国可将争端提交调解委员会……”（重点横线是后加的）。

1978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维也纳第41条和第42条原文如下：

“第41条

“协商和谈判

“如果本公约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国对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端，它们应经其中任何一国请求，设法以协商和谈判方式解决该争端。”

"第42条

"调解

"如果在提出第41条所述要求后六个月内,争端仍未解决,争端任何将争端提交本公约附件所规定的调解程序……"(重点横线是后加的)。

1965年内陆国家过境贸易公约第16条部分条文如下:

"1. 对本公约的条款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任何争端不能以谈判或其他和平解决方法在九个月期内求得解决时,应经其中任何一国请求以仲裁方式解决。"(重点横线是后加的)

(e) 当事各方的态度

52. 按照某些条约,各国要明确承担义务,在进行协商中采取积极态度,以解决因对该条约的解释和适用而产生的争端。因而按照1947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22条:

"任何其他缔约国关于……本协定运用之一切事项,如有所建议,每一缔约国均应予以同情考虑,并给以充分协商机会。"

1983年咖啡协定第57条中也有类似的规定。

53. 在这方面应进一步提到上文第51段中提到的条约规定,它使各方对开始和进行谈判或协商的程序负有注意的义务。

54. 前两面中反映的关心在马尼拉宣言中也有所表现,它在第1节第10段中规定,当各国选择进行直接谈判时,它们应进行"富有意义的谈判,以便及早达成各方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这一条款在具体谈判情况下重申马尼拉宣言第1节第5段中宣布的总的想法,根据这一想法,"各国将真诚地本着合作精神,按照下列方式,谋求及早公正地解决它们的国际争端....."

55. 国际组织的各机构呼吁争端各当事国进行谈判的一些决议,有时强调有关各方需要采取积极态度。比如,大会曾在一项决议中表示相信两国政府真诚而且愿意积极进行直接谈判,以求早日划定国界线。安全理事会曾在一项决议中要求秘书

长和有关各方进行直接磋商，并呼吁它们克制和有节制，使秘书长能在令人满意的条件下履行其使命。安全理事会曾在另一决议中对一面单方面的决定表示遗憾，因为它特别易于危及谈判的继续，并呼吁所有有关各方不要采取可能危害谈判的任何行动，并采取步骤以有利于建立使谈判取得成功所必要的气氛。安理会曾在其他一些决议中极力主张根据一些全面的具体建议，尽可能早日恢复富有意义的，建设性的谈判，并且以持续不懈的、着重成效的方式进行会谈，而不要有任何拖延。

56. 在这方面，从国际法院在“西南非洲案”判决(初步反对意见)中摘录的以下文句也与此有关：

> “.....重要的不是谈判形式，而是各方对涉及到的问题中的实质性问题的态度和看法。只要双方始终毫不妥协.....就没有理由认为双方间继续谈判能解决争端。”[9]

57. 该法院在“北方大陆架案”判决中也有类似的说明：

> “各方都有义务进行谈判以达成协议，而不仅仅是在没有协议情况下为自动实施某种划定界线方法的先决条件进行形式上的谈判；它们具有一种义务，从而指导自己使谈判富有意义，而其中任何一方如坚持自己的立场而不考虑对自己的立场作任何修改，谈判就不会有意义。”[10](重点横线是后加的。)

58. 在这一情况下应该提到国际法院在“渔业管辖权案”中的谈判[11]，法院在判决中命令各方“要根据每一方必须真诚地对另一方的法律权利给予合理的关注而进行谈判”，也应提到1957年11月16日“拉努湖案”中的裁决，仲裁庭在裁决中提及进行谈判中作为“违反真诚规则”的例子是“无故中断会谈，异乎寻常地推迟，无视公认的程序，故意拒绝考虑建议或对方的利益”[12]。

(f) 旨在通过第三方的参与促进谈判程序的步骤[13]

59. 旨在通过第三方的参与促进谈判程序的步骤为一方，调停或斡旋为另一方，在两者之间是难以作出区分的。然而因此种步骤和谈判程序本身有内在联系，所以本手册的这一节对此作简短的论述是适宜的。

60. 有些条约中有一些条款，旨在促使开始协商或进行这一过程。比如，根据1979年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第15条第3款：

"如果在开展协商方面发生困难或协商结果未能导致一项可以互相接受的解决办法，任何缔约国可无须征求任何其他有关缔约国的同意要求秘书长协助解决争端。"

1983年国际咖啡协定第57条中规定，在协商过程中，应其中任何一方的要求并征得另一方的同意，将建立一个独立的小组进行斡旋，以便对双方进行调停。

61. 在国际组织内部，一个主管机构要求争端各方进行谈判以解决争端的一项决定或建议可设法通过各种方式来推动谈判程序。

62. 在联合国内，大会有一项建议：在其中任何一方要求下，由双方选定之第三方，或者如不能获得一致同意，则由秘书长指定的第三方，来协助推动谈判进程。另一次，大会建议有关各方应指定一国政府、机构或个人来促进它们之间的接触，协助它们解决争端随后决定，如六个月内各方对指定这样的一国政府、机构或个人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秘书长将为此指定一个人。[14]在另一个事件中，大会要求秘书长承担起斡旋的使命，以便协助各方恢复谈判，尽可能早找到和平解决其争端的办法。

63. 安全理事会也曾在某些情况下呼吁各国进行谈判，使双方得到第三方的帮助以谋求推动谈判进程。比如，有一次，安理会呼吁双方直接或通过调停人进行谈判，立即寻求达成这样的一致意见。在另一次事件中，它敦促有关国家政府在联合国代表主持下进行直接谈判。在另一次事件中，它请秘书长在两国政府可能提出要求时，对特别是及早恢复会谈，以便全面解决一切双边问题方面提供不管是什么样的帮助。在另一场合下，安理会要求秘书长和有关各方直接协商。在另一次事件中，安理会认为应该作出新的努力来协助恢复谈判，它要求秘书长承担新的斡旋使命，为此让秘书长亲自去帮助它们，从而在它亲自主持和适当指导下，本着互相谅解和克制精神，促使全面谈判得以恢复、加强和取得进展。

64. 联合国或其他国际组织的各个机构为推动谈判进程可能采取的步骤已在本章有关各节中详细讨论(特别是有关调停和斡旋的步骤)，就联合国而言，已在第三章中摘要说明，关于其他国际组织，则在第四章中加以摘要说明。

(g) 关于进行中的谈判程序的存在是否排除采取另一种和平解决程序的问题

65. 就司法解决而言，国际法院已在一个案例中处理过这一问题，这一案例涉及

到据称争端一方违反特别是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规定的对另一方的国际法律义务。[15]从上文可见，因对这一公约的解释和适用引起的争端，根据该公约有关的任择议定书，是在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之内的。争端双方都已加入这一议定书，因而受到它的约束。法院研究了旨在缓和两国间现有危机状况的努力——秘书长应安全理事会的要求，曾作出此种努力——是否和继续同时在法院进行诉讼是不相容的。它得出否定的结论，而且还说了下面一些话：

"宪章第三十三条中列举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和司法解决作为和平解决争端的方法。正如在'爱琴海大陆架案'中所指出的，[16]本法院的判例提供各种案例，在这些案例中，谈判和谋求本法院司法解决是同步进行的。"[17]

66. 在另一案件中，国际法院声明：

"……本法院认为，即使存在着双方都可能参加的积极谈判，也不应阻止安全理事会和本法院按照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行使其各自的职能。"[18]

67. 关于上文法院声明中提到的安全理事会，应该记得，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六条，安理会在"属于第三十三条所指之性质之争端或相似这情势之任何阶段"，亦即任何争端或情势的继续可能危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护时，有权提出适当程序或调整方法。然而按照同一条第二项，"安全理事会对于当事国为解决争端业经采取之任何程序，理应予以考虑"。有关后者，可以提一下安全理事会的一项决议，在该决议中，安理会详细说明，它的行动并不损害有关各方可能按照宪章第三十三条进行的谈判。

4. 谈判的结果和可能的后续步骤

68. 谈判成功的时候，通常导致由双方发布一份文件反映达成协议的条款。这一文件可能是一份全面协定。它可能是联合声明或公报。在发布更详细的协定之前，可能先发布一份备忘录或公告，表明广泛达成协议的各点。

69. 如谈判未能取得成功，双方可选择无限期停止谈判过程，或发表公报宣告谈判失败。如争端和对一项条约的解释或适用有关，那么谈判失败可能终于导致其中一方退出条约。

70. 从以上所述可见，许多多边条约的解决争端的条款规定，谈判所不能解决的争端将提交给另一和平解决程序。在实践中可以发现各种形式的后续步骤，如手册进一步详细讨论那样，其中包括下列各种：

(a) 协商；和解(1975年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第84和85条)。

(b) 协商；双方选择的其他和平方式(1979年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第15条)。

(c) 谈判；双方选择的其他和平方式；和解；仲裁(1969年对公海上发生油污事故进行干涉的国际公约第8条)。

(d) 交换意见；双方选择的其他和平方式；和解；司法或仲裁解决(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280、283、284、286和287条。按照该公约第287条，一国可以自由用书面声明的方式选择四种具有约束力决定的强制程序中的一种或一种以上)。

(e) 谈判；条约规定的程序；求助于国际法院(1965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22条)。

(f) 协商和谈判；和解；仲裁或求助于国际法院(1978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第41、42和43条，和1983年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第42、43和44条)。

(g) 协商；谈判；求助于国际组织的一个机构(1983年国际咖啡协定第58条)。

(h) 谈判；仲裁；在未能就另一种解决方式达到一致意见时(1973年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国际公约第10条及该公约第二号议定书，以及1965年内陆国过境贸易公约第16条。

(i) 谈判；仲裁；求助于国际法院(1963年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其他某些行为的公约第24条，1979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9条，1984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公约第30条，1973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第13条，1979年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第16条，1970年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海牙公约第12条，以及

1971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蒙利尔公约第14条)。

(j) 谈判;条约规定的各项程序;求助于国际法院(1966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至44条)。

(k) 谈判;未能就另一种解决方式达成协议时求助于国际法院(1971年世界版权公约第15条,1962年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及婚姻登记的公约第8条,1973年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的国际公约第12条,1957年已婚妇女国籍公约第10条,1953年国际更正权公约第5条,1956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第10条,1953年妇女政治权利公约第9条,1946年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第30条,1947年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第32条,和1959年国际原子能机构特权与豁免协定第34条)。

71. 这些条款的基础是马尼拉宣言第1节第7段中反映的一项一般原则,它的部分条文如下:

"如争端各方通过上述任何解决方法而未能及早解决争端,它们将继续谋求和平解决,并将迅即按照彼此同意的方式协商和平解决争端"。

72. 同一原则也是大会一些决议的基础,这些决议设想出在谈判未能导致解决争端时可能取代的其他行动方针,比如,有一次,大会建议采用一种三步程序:即谈判,随后为解决谈判过程中出现的分歧,求助于秘书长任命的联合国调解专员的调解程序,最后,如各方未能接受调解专员的建议,则有助于仲裁。又一次,大会建议,如谈判在合理期限内未能产生令人满意的结果,双方就应优先考虑通过宪章中规定的任何方式,包括求助于国际法院或它们选择的其他任何和平方式以谋求解决它们之间分歧的可能性。

73. 国际常设法院和国际法院都曾触及到谈判失败这一概念。常设法院在"马夫罗马蒂斯案"判决中说:

"……外交谈判成功的重要性和机会问题基本上是一个个相关联的问题。谈判并非永远必然预料到会或多或少有漫长的一连串照会和函电;它也许刚开始讨论就已经足够了,这种讨论可能是非常短促的;如果出现僵局,或者终于达到这么一种情况,一方明确宣布他不能或拒绝让步,就会出现这种局面,因而毫无疑问的是外交谈判不能解决这一争端"。[19]

国际法院在“西南非洲案”判决(初步反对意见)中,以下列措词涉及到这一问题:

“目前在本案中,显而易见的是在争端问题上已出现僵局,此后一直未变,而且自从在联合国内进行讨论和谈判以来,各自的论点始终没有改变。同样显而易见的是,用常设法院的话来说,‘毫无疑问外交谈判不能解决这一争端’,而重新进行讨论将是‘多余的’。

“……只要双方一直坚持不退让,甚至从它们向法院的口头申诉中也明显可见,没有理由认为双方继续谈判能解决这一争端。”[20]

B. 调查

1. 职能及与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其他和平方法的关系

74. 在特别涉及到对事实问题发生意见分歧的国际争端中,有关各国可以同意开始进行调查,以调查研究有争议的事实问题,以及争端的其他方面,决定是否有各方声称的违反有关条约或其他国际承诺之处,并提出适当的补救办法和调整,在争端各方,同意采用其他解决方法(仲裁、和解、区域安排等)并有必要收集一切必需的情报以便确定或阐明引起争端的事实时,也可使用调查的办法。

75. 调查的作用--调查研究或阐明有争议的事实问题--在1899和1907年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海牙公约中已经全面地论述了。[21]1907年公约的第9条条文如下:

“在既不涉及荣誉,也不涉及主要利益,并且是由于对事实问题的意见分歧引起的国际性争端中,缔约各国认为合乎理想的最好方法是通过外交手段未能达成协议的各方,在情况允许的时候,建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以便通过公正认真人调查研究,阐明事实,解决这些争端。”

76. 许多双边和多边条约已规定调查是解决争端的一种手段,这些条约有国际联盟盟约、联合国宪章、联合国系统内某些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基本约章,以及区域性团体的各种文件。

77. 调查作为查明事实和调查研究的、公正的第三方程序,确实可能有助于减轻紧张局势和防止发生国际争端,它和促使解决这一争端截然不同。查明事实(调查)有助于防止发生国际争端的可能性,例如在1963年12月16日大会第1967(XVIII)

号决议中，题为“查明事实之方法问题”项目下，[22]，已予以承认。在这一决议中，大会特别相信“在国际组织体系内并于双边及多边公约中规定公正调查事实之制度，当可对和平解决争端及防止此项争端有重大之贡献。”

78. 1967年12月18日，大会通过了第2329(XXII)号决议，在这一决议中，大会要求秘书长准备一份法律和其他方面专家的名册，争端各方在一致同意情况下，可能利用他们的服务来查明有关争端的事实。大会也要求会员国至多可提出它们的5个国民列入这一名册。[23]如秘书长第一次报告(A/5694)第144段所说那样，此种查明事实的团体“本身作为一种稳定因素，在可能危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形势中”所起的作用“是不应忽视的，甚至它们有时在冲突各方中提供联络和沟通的手段方面所起的部分作用也不应忽视”。

79. 此种查明事实的团体是根据上述“和争端有关的”决议建立的，它们的任务，在很大程度上，可以看作是谋求防止发生争端，或防止争端加剧，以及对待持续下去可以引起争端的局势进行调整。

80. 各会员国慢慢认识到更充分利用和进一步改善联合国的查明事实方法可有助于加强本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和促进和平解决争端以及预防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而且它们也开始愿意加强联合国的作用。1988年《关于预防和消除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局势以及关于联合国在该领域的作用的宣言》要求充分利用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秘书长的事实调查能力，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和效力。《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进一步制订了联合国的查明事实活动。委员会完成了其关于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查明事实活动宣言草案的工作，并将该宣言草案提交大会审议通过。[24]

81. 根据上述条约和其他国际文件，可以看到“调查，查询”、“查明事实”和“调查研究”等词语都用于(有时交替使用)这一类程序，根据这一程序，国际争端各方可以要求建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25] 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26] 或者国际调查委员会，[27] 其权限在程度上各有不同。授权调查委员会的权限，如海牙公约之前或之后许多案例所说明的，[28]要取决于调查的主题，也取决于设立的这一机构是否直接为各国的利益服务而有所不同。它也可能取决于进行这一调查是否为了协助一个国际

组织--如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各平与安全方面履行宪章中为其规定的各种义务，[29]或者是否是任何一个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设立的调查委员会，根据它们各自的章程和规约去解决一项问题。[30]

82. 按照以上概略说明的调查的作用，由于其任务是调查事实和弄清争端中的问题，因而调查可能涉及到听取双方意见，讯问证人或察看现场。[31]虽然因此调查要采用一些技术，来收集通常用于仲裁或司法程序的证据，但这并不改变其如上概括说明的地位和作用。不过它强调这么一个事实，即调查因而能够将外交和法律技术的优点结合起来，为双方对争端中的问题提出一份公正的报告，或者提出该问题的解决办法。由于它可能被赋予提出解决办法的任务，因而调查委员会的地位有时难以和调解职能有所区别。其结果是建立一个机构，被委派在联合国范围内作出调查与调解的小组。[32]

2. 开始工作与工作方法

83. 经有关国家彼此同意，并依赖它们之间生效的一项条约规定要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的普遍义务，调查就可以在这一特定情况下开始。它也可以按照所适用的条约的条款开始工作，这些条款明确规定调查作为处理一系列争端的方式，并说明这一过程包括其工作方法如何开始。[33]

84. 有些条约因而规定建立一个调查、查明事实或调查研究的常设委员会，该条约的缔约国预先接受这一委员会的管辖。[34] 这种制度化的调查委员会或者不得到争端各方的同意就可以行使其管辖权，或者须经争端各方的专门同意。一项条约也可以说明在哪些情况下，一方单方面要求设立的这一委员会行使管辖权，[35] 以及在哪些情况下，只有经双方同意才能行使管辖权。[36] 一项条约中也可作出规定，要求要该委员会行使管辖权的各方拟订一份议定书，在其中说明它们希望该委员会阐明的一个或数个问题。在另一条约中，调查委员会本身限定要查询的一些事实。

85. 一个调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旨在使该委员会能按照授予它的权限，获得一切必要的事实，以便充分获悉引起争端的问题。比如，如上文第82段所述，调查委员会可以听取争端各方的意见，讯问证人和专家，在各方同意下到现场进行调查，并接

受和检查书面证据。在实践中和根据有关条约，在诉讼进行期间，双方有权派代理人和律师作为代表。例如按照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26条组成的调查委员会内就是这种情况。按照1907年海牙公约第14条，各方同样有权指派特别代理人参加调查委员会，其职责是代表它们，并作为它们和该委员会之间的中间人。它们还获准聘用由它们指派的律师或辩护人，说明它们的情况，在该委员会维护它们的利益。按照该公约第21条，“对一个地点的每一次调查和每一次检查，都必须有各方的代理人和律师在场，或者是在正式通知他们之后”。委员会是否要举行公开听证会也是一个问题。在这方面，可以注意到1907年海牙公约第31条规定，“调查委员会的会议既不是公开举行的，也不公布与调查有关的会议记录和文件，除非由于该委员会得到各方同意情况下作出的决定”。

86. 调查委员会为获得证据而采用这些方法到什么程度，将取决于指派它要发挥的作用：究竟仅仅是阐明争端的事实，提出书面报告，从而给争端各方继续使用，还是在准备的报告中也要提出解决争端的办法。在这两种情况下，委员会都要准备一份书面报告，提交给争端各方，或者提交给创立这个委员会的国际组织的一个机构。

3. 组成与其他体制方面

87. 虽然在以前几段已经提到，调查主要是由规定数额的个人组成各种委员会的形式进行的，从而构成一种第三方程序，但是现在可以指出，对这一观点有些重要的例外和这一程序体制上的各个方面有关。

88. 第一，应该注意到，调查并非必然是由一批人组成委员会或小组来进行的。确实也可以由一个人独自进行调查。例如有关各国可以同意要求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内任何一个专门机构或组织的行政首长指派一个特别代表或一个代表团，对这些国家间出现的麻烦进行调查，或者查明使一国对另一国提出申诉的事件，以便促使友好解决。[37]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同样可以自由地要求联合国秘书长指派一个特别代表，对它们责任和职权范围有关的问题进行调查，而且已经好几次这样做了。[38]

89. 第二，应该说明，调查不一定总是属于第三方程序（指派一个委员会或个人代表争端各方进行独立调查）的性质。在有些情况下，特别在涉及边界争议的情况

下，有一些规定由争端的各当事国的当地边界官员直接进行调查，并不牵涉第三方，在很多双边条约中都有这种在调查中取消第三方成分的惯例。[39]

90. 至于第三方调查的程序，有一些关于程序的体制方面的问题，这和其他关于调查委员会或仲裁法庭等专设程序所讨论的问题是相似的。这些问题包括：调查委员会的规模，委员会是否从一张预选制订的名单，如专家名单[40] 中选派，派往委员会的个人是否应规定特殊的资格（专业能力），派任委员会和填补委员会中缺额的程序，委员会适用的议事规则，应考虑到以前各段中讨论的工作方法，委员会的秘书处或所在地，以及提供有关程序的经费的财务安排。

91. 对于以上提出的各项问题不作逐项的详细阐述，只就构成的问题而言，可以注意到以下的实例。例如，1907年海牙公约中规定，如果争端各方对于调查委员会的组成没有按照条约确定的方式取得直接的一致同意，那么争端各方应各派两个成员，这样指定的四个成员--或者，如果没有一致同意，由第三国参加同意--选派第五个成员。根据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第1号附加议定书，议定书的各缔约国，应从一份由每国提名一人的名单中，推选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的十五个成员；至于在有人提出调查要求的情况下--除有关各方另行议定者外--应设立的七人成员小组，由委员会主席与有关当事国协商后指派成员五人，并由各方指派特别成员二人，共同组成。根据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有按照其附件八第3条规定制订的特别第三方程序，可以请该程序进行调查并确定引起争端之事实，该程序由成员五人组成，其中由争端双方各派二人，其第五人系由争端各方--最好从一份根据公约预先制订的专家名单中--经一致同意后指派。虽然有以上各种模式存在，还应该考虑到也有由一个单独的权威人士，例如联合国秘书长，[41] 或者由联合国的各机构，[42] 所指派的调查委员会；还有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26条规定的按国际劳工局局长的建议由理事会指派的调查委员会。

92. 关于议事规则的问题，一般可以注意到，委员会在解决这种程序的细则方面享有不同程度的自由。有一次，委员会受命可以根据建立委员会的协议的各项规定，[43] “决定它本身的程序以及影响进行调查的一切问题。”在另一事件中，凡是协议中没有具体规定的有关建立调查委员会的一切问题，海牙公约中的各项规定对委员会均属适用。[44] 在又一事件中，一个关于调查的协议详细规定了适用于委员会

的程序，并规定1907年海牙公约所载各项规则，在和调查专约的规定没有分歧的情况下，均可适用。[45] 其程序和工作方法将由联合国秘书长派遣的一个调查代表团决定。

93. 关于调查的地址，可注意以下各例。根据1907年《海牙公约》，应由有关各方决定委员会应在何处开会以及委员会是否可以选择另一地点开会。如果按照公约确定进行调查的协议中对于这一问题没有表示意见，调查委员会将自动地在海牙开会。有一点默契，开会地点一经决定以后，如果没有有关各方的同意，委员会不得随意更改。其他确定进行调查的协议规定以一个第三国的首都作为委员会开会的地点，[46] 或者，从更便利于调查出发，由委员会自行决定在哪一国开会。[47]

94. 当调查、查询或实况调查的程序在一个国际组织的主持下进行时，主管的机构通常在有关组织的总部或其区域办事处集会，但有关各方同意必须进行实地调查时除外。

95. 1907年海牙公约第15条规定“常设仲裁法院的国际局作为在海牙开会的委员会的登记处并将其办公室及人员由缔约国掌握以供调查委员会之用”。公约第16条还规定，如果委员会在海牙以外的地方开会，它将派一位秘书长并以其办公室作为登记处。根据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第1号附加议定书，条约保存国（即瑞士政府）“将为委员会提供必要的行政设备以便执行任务”。

96. 至于由一个国际组织的主要行政官员（例如联合国的秘书长）或者一个国际组织的机构（例如国际劳工组织的理事会）所指派的那些团体，它们将正常地得到那个组织本身在秘书处工作方面的支持。

97. 至于资格的问题，一般都理解，凡是派到调查委员会中工作的人们都应该是对于调查中可能产生的那些问题的专家。无论有关于法律问题的调查是否已特别向委员会提出，事实证明，除了对于具体调查有专门知识的人以外，派一些法律专家参加是有益的。归根到底，主权依靠当事国去选派对于各个案件具有必要的和适当的资格的人去参加。[48]

98. 关于财务安排方面，我们可以注意到，根据有关条约以及在实践中，通常的规则是平均分担经费。因此根据海牙公约，各当事国支付它自己的经费，委员会的经费则平均分担。在1982年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及规定设立特别调查委员会的各项

双边协议中也可以找到同样的规定。在一个国际组织主持下进行的实况调查或调查程序中，所有秘书处提供服务的费用通常是由有关组织负担的。

4. 调查程序的结果

99. 一项调查程序的结果就是一份编写并提供给发起调查的当事国或团体的报告。但是，各个报告的价值则因赋予特定调查任务的职能和权限而有所不同。例如，根据1907年的海牙公约第35条确定的一项调查只是为了澄清事实，所以调查报告的范围只限于叙述已确定的事实，而争端各方则保持他们对争端的全面的行动自由权。因此，报告是非约束性的。对比之下，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八第5条第27款所承认的一项调查程序，其结果(事实结论)，除争端各方另有协议者外，应依照条款规定的特别程序由争端各方认为是结论性的。

100. 关于那些赋予对解决争端提出建议的权限的委员会，它们的报告的价值也各有不同。例如，在一个案件中，争端各方事先已一致同意接受委员会的建议具有约束性。[49] 在另一案件中，规定争端各方接受委员会报告中所作的法律结论，也可以使调查程序在解决争端方面起重要作用。[50] 例如，1915年智利和乌拉圭之间的蒙得维的亚协议第4条规定，“接到委员会的报告之后，两国政府应有六个月的时间努力设法根据委员会的结论取得新的解决争端办法；如果在这个新的延展时间内两国政府还不能达成友好的解决办法，则应将争端提交在海牙的常设仲裁法院审理”。[51]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的章程第29条规定，争端各方有三个月的时间以便通知国际劳工局的局长，它是否接受委员会报告中所提出的建议。

C. 斡旋

1. 主要特征，法律体制及与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其他和平方法的关系

101. 当争端的各当事国不能在相互之间直接解决争端时，第三方可以提供斡旋作为一种防止争端进一步恶化的手段，同时是促进和平解决争端的努力的一种方法。这样提供的斡旋办法，无论是第三方主动提出，或是由争端的一方或多方请求，

均应取决于争端各方是否一致接受。换句话说，提供斡旋的第三方，无论是一个单独国家或者国家集团，无论是个人或者是世界性或区域性国际组织的一个机构，都必须得到争端各方的承认。

102. 进行斡旋的第三方在正常情况下要设法鼓励争端各方恢复谈判，从而给他提供一条沟通意见的渠道。但是在有些案件中，进行斡旋的第三方受权不仅作为一个中间人，而且还可以在解决争端的程序中采取积极行动，提出解决办法的建议并召集会议与争端各方讨论这些建议。在这种情况下，可以认为有关的第三方不仅提供斡旋而且进行调解。因此，斡旋可以说和调解具有共同的特征，作为一种促进国际争端各方之间对话的方法，其目的在于，根据具体情况，缓和敌对情绪及紧张局势并设法实现争端的和平解决。

103. 在1899年及1907年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海牙公约中载有具体条款确定斡旋作为和平解决争端的一种方法，斡旋确实被看作是和调解可以互换的名词，[52] 其含意是，这两种方法虽然至少在一个区域条约[53] 中把它们看作是明显不同的，但是，从实际意义上说，它们所执行的任务有时看起来往往是无法区分的。这样解释斡旋是因为，在一个具体的争端中，进行斡旋的第三方的作用可能随着有关争端事态发展而有所变化。这种事态发展情况又转过来决定了在促进和平解决争端的程序中第三方牵涉的性质和程度，因而就很难说在什么时候斡旋终结而调解开始。

104. 虽然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在和平解决各国之间争端的各种手段中并没提到斡旋，但是在最近的国际文件中是提到斡旋的。例如，1982年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中，[54] 把斡旋和宪章第三十三条一项中列举的其他和平方法放在同等地位，在第5段中作了如下规定：

> “各国应本着真诚与合作的精神谋求它们的国际争端的早期而公平的解决，办法是采取下列任何手段：谈判、调查、调解、和解、仲裁、司法解决，采用区域办法或区域机构，或由各国自行选择之其他和平手段，包括斡旋。在寻求这种解决办法时，争端各方应一致同意采用适合于它们的争端的情况和性质的手段”。

此外，1988年关于预防和消除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的情况和局势以及联合国在该领域的作用的宣言[56] 在第12段中，也规定“安全理事会应考虑在早期

阶段派遣实况调查团或斡旋团，或建立联合国进驻的适当形式，其中包括观察员和维持和平行动，作为预防有关地区的争端或局势进一步恶化的一种手段”。

2. 职能

105. 按照1899年及1907年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海牙公约，斡旋与调解是作为可互换的两个词，这两种办法被赋予以下的职能：“在严重失和或发生争端的情况下，缔约各国，在诉诸武力之前，一致同意，在情况容许的条件下，求助于一个或更多的友好国家的斡旋或调解。”[56] 公约中进一步规定，准予干涉争端的友好国家“有权力甚至在敌对行动的过程中提供斡旋或调解。”[57]

106. 在波哥大公约中，试图对斡旋与协调作出区别，并作了以下的具体规定：“斡旋程序就是由一个或更多的不属于争议各方的美洲国家政府，或者，由不属于争议一方的任何美洲国家的一个或者更多的有声望的公民，设法使有关各方集合在一起，使他们有可能在彼此之间达成适当的解决办法。”[58]公约进一步规定，“一旦有关各方已经集合在一起并恢复直接谈判，提供斡旋的或接受邀请提供斡旋的国家或公民就不必进一步采取行动，但他们，在当事各方的同意下，可以出席谈判。”[59]

107. 秘书长在一次阐述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他的责任的发言中对斡旋的职能作了以下令人信服的说明：

> “此外，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的其他机构委托秘书长执行的各种任务，从广义上说都会引起斡旋。这是一个有很大灵活性的名词，它的意义可能很小，也可能很大。但是，在今天谈判必须取代对抗的时代，我觉得秘书长的斡旋工作可以大大地帮助各会员国，鼓励它们把争端带到会议桌上来。今天谈判的性质和过去完全不同。过去塔利兰德把谈判称为一种‘使别人跟着走你自己的道路的艺术。’但是，那种说法只能适用于现在已经不复存在的那个世界。今天的谈判必须考虑到我们世界上发生的巨大的政治和经济变化。为了取得成功，如果充分考虑到有关各方的切身利益，任何一方决不会把听取可信服的论据并接受可证实的合理结论，作为一种虚弱的表现。当事各方可以保持他们不同的观点，但是，凡是彼此有冲突的地方，生命赋予他们的义务就是要寻求一切可能的和解这点并设法减少争论和冲突的因素。联合国的任务和秘书长斡旋工作的目的就是

要使他们更容易地履行这个义务。鉴于我们今天的动态世界所发生的问题的复杂性，传统的外交方式已经不能满足要求了。新的方法和手段变得很为重要。

“与此有关的程序可以促进国际法的成长发展，因为为一个争端作出的每一项决议，每一个新的协议，都是为法律大厦添砖加瓦。说得更直接一些，它适应于维护和平的需要。那是一个极为复杂的任务，需要极大的审慎。我的一位前任非常确切地说过，‘当秘书长私下里和有关各方进行工作试图解决一种极为微妙复杂的局势时，他却公开地受到批评，说他不采取行动，甚至漠不关心。’在对抗的形势下，争端各方都极为敏感，因此，重要的是，他们应该信任联合国和秘书长的公正性和客观性。我所能运用的唯一工具就是说服，如果取得成功，那是比遏制更为强有力的武器，因为它使被说服的一方成为解决争端的同盟者。但是，要能够说服，你就必须证明这种解决方法的优越性，证实妥协的必要性，使有关的一方相信，今天达成协议比明天的渺茫的胜利对它更为有利得多。在这里，创造性是非常重要的。我们必须发挥我们的想象力，即使在初看起来似乎不可能达成协议的地方，也要去探索潜在的协议的因素。甚至更为重要的是耐心，即使在看来似乎完全绝望的形势下，也要坚持决不放弃努力。我们要认识到，在许多地区，今天面临的一些重大问题都反映着过去长时期积累的破坏、错误和被动性。这样的认识极为有助于我们培养耐心。因此，要使不同的立场协调一致是极为困难的，从而又是迫切需要的。

“作为联合国的秘书长，看到各国对我提供的服务作出积极反应，我极感鼓舞。如果争端双方不能够，或者不愿意，坐到同一张桌子旁边来，第三方面---如联合国---的行动是必不可少的。但是，在这样的情势下，当事各方必须相信，对我的斡旋工作作出响应，决不会使他受到损失。同时，要使我的斡旋起作用，实际是极为重要的。”[60]

108. 以上的发言强调一个事实，即提供斡旋的第三方必须得到和保持争端各方的信任，而且，运用这种方法必须及时，才能更好地发挥其功能以防止争端进一步恶化，而同时鼓励争端各方达成和平的解决。

109. 提供和进行斡旋工作可以由一个单独国家，一个国家集团，或者，在一个象

联合国那样的国际组织，它的专门机构，其他全球性或区域性的国际组织的范围之内，或者由个人单独进行，或在一个确定的委员会的指导下，或在一个特别的或个人的代表的协助下进行。

110. 在近来的时间中，斡旋工作曾由联合国与区域组织联合进行。除了非洲统一组织和美洲国家组织的各位秘书长曾经单独地或者和联合国秘书长联合起来进行斡旋工作外，其他知名人物如各地区的国家元首等也曾提供斡旋以实现地区争端的和平解决。

3. 此种方法的应用

111. 在某些情况下，为了努力设法解决各国之间的争端，有些国家在争端提交国际的或区域的组织之前曾经直接提供斡旋工作。有几个实例，其中包括：1946年美国在法国和泰国关于领土的争端中曾经进行斡旋，[61] 瑞士在1960年至1962年法国---阿尔及利亚的冲突中曾提供斡旋；[62] 苏联在1965年为了帮助印度---巴基斯坦关于克什米尔问题的和平解决曾进行斡旋；[63] 法国在1970年代早期关于越南的冲突中曾进行斡旋。[64]

112. 但是，近年来斡旋工作更为广泛地为联合国所运用，作为一种方法借以通过联合国组织防止和消除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争端的局势，其重要性在不断地增长。因此，在这里可以简单地谈一谈联合国早期进行斡旋工作的一些实例。这些实例包括：印度尼西亚问题，[65] 安全理事会在1947年决议对当事各方进行斡旋工作以帮助和平解决荷兰及印度尼西亚的武装力量涉及敌对行动的争端。1956年在巴勒斯坦问题上，[66] 联合国（由秘书长代表安全理事会）也进行了斡旋工作，以保证停战协定的执行。1958年，由安全理事会和两个会员国（美国和联合王国）组成的斡旋代表团在突尼斯问题上[67] 进行协助以促使法国和突尼斯几起事件的和平解决。

113. 塞浦路斯问题[68] 提供一个近期的实例：自1964年起，安全理事会一直在处理这个问题，秘书长曾多次带领代表团前往进行斡旋工作。其他联合国由秘书长或其特别代表或私人代表进行斡旋活动的实例包括，例如，关于处理柬埔寨局势[69] 以及处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马耳他之间由于大陆架划界发生争执的控诉所进行的斡旋

工作。[70]此外，为了处理关于非自治领土或非殖民化问题的争端，诸如，东帝汶问题，[71]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问题，[72]西撒哈拉问题，[73]马约特的科摩罗群岛问题，[74]以及在保证贯彻体现联合国为纳米比亚独立计划[75]的安全理事会1976年1月30日第385(1976)号及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的贯彻执行的各项努力中，也提供了秘书长的斡旋工作。为了解决阿拉伯---以色列[76]冲突以及处理中美洲[77]武装冲突局势的长期努力中也要求秘书长进行斡旋工作。在解决关于巴基斯坦及叙利亚[78]飞机劫持事件的争端，以及设法争取释放在德黑兰作为人质被扣留的美国外交及领事人员的过程中，秘书长也提供了斡旋。[80]

114. 在关于阿富汗局势的情况中也运用了秘书长的斡旋，并在1988年4月14日在日内瓦议定的关于解决该问题的协议中也对此作了规定。例如，在关于解决阿富汗局势的相互关系的协议中作了如下的规定：

> “联合国秘书长的一位代表将对争端各方进行斡旋工作，并且，在那种条件下，协助组织并参加会议。为了迅速、忠实和全面地遵守文件的各项规定，他可以提出意见和建议供当事各方的考虑和同意。”[81]

还可以提到，安全理事会在1988年10月31日第622(1988)号决议中确认它同意从现有联合国的军事行动计划中暂时调派一些军事官员前往阿富汗和巴基斯坦协助秘书长的斡旋代表团工作的安排，并在上述相互关系协议所附的协议备忘录中进一步对代表团的职权范围作详细阐述。

115. 为了要解决西撒哈拉问题[82]和马约特的科摩罗岛问题，[83]联合国秘书长和现任非洲统一组织主席也采取联合行动进行斡旋。为了谋求中美洲冲突的和平解决，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的秘书长也采取类似的联合行动进行斡旋。[84]

4. 体制及有关方面

(a) 程序的开始

116. 发动斡旋可以按照上文第101段中所描述，或者由提供斡旋并已经争端各方接受的第三方提出倡议，或者由争端各方提出邀请。因此，提供斡旋的第三方不能勉强争端各方接受。

117. 斡旋的运用可以有两种方式：可以依照争端各方所订立的、特别制定斡旋程序的（如在1899年及1907年的海牙公约和波哥大公约中所制定），一项适用的条约的规定进行斡旋或者，也可以在争端各方承认以和平方法解决争端为普遍的义务的基础上，以一种纯粹专设性的方式进行斡旋。

(b) 工作方法与场所

118. 进行斡旋的第三方在正常情况下通过与每一方进行的一些非正式的会议同争端各方取得联系，在会议中第三方了解到双方的立场，然后向双方转达彼此对争端的立场。

119. 当争端各方之间的直接联系已经中断，因而只有提出斡旋的第三方能提供沟通意见的渠道时，有关的第三方为了执行他的任务可以访问争端各方的首都，或者由第三方（如联合国秘书长）要求争端各方派遣代表和他同另一方的代表在一起会晤，或者和他单独地在纽约联合国总部或任何其他地点会晤。

120. 在执行争端各方交托的任务时，提供斡旋的第三方为了要达到和平解决争端，可以，根据争端的性质并在争端各方的同意下，到实地去进行工作，使他能够全面了解有关问题的情况。例如，在西撒哈拉问题上，已经有不少技术代表团为了那个目的代表秘书长进行工作。

5. 斡旋程序的终止和结果

121. 斡旋是一种和平的方法，这种方法一经采用之后，可能会让位给其他为争端各方所接受的和平的程序。有一些类型的争端，按照争端各方所决定的方式采用斡旋办法后，就可能形成一种明确的局势，使程序本身产生预期的结果。例如，波哥大公约第10条所设想的就是这样一种情况，其条文如下：

> “一旦〔争端〕各方已经聚会一起并恢复直接谈判之后，提供斡旋或接受邀请提供斡旋的国家或公民就不必采取进一步的行动，但是他们可以在争端各方一致同意下参加谈判。”

但是，有一些类型的争端，争端各方长时期不能取得和平解决，因而斡旋继续保留着作为可供选择的一种和平解决的办法。在这种情况下就无法确定斡旋方法终结的期

限了。

122. 程序的结果完全取决于争端各方的态度。进行斡旋的第三方不能把他的意志强加于争端各方。因此，在1899年及1907年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海牙公约中规定斡旋的结果“完成属于劝告性质，决没有任何约束力。”

D. 调停

1. 主要特征和法律体制

123. 调停是一种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方法，由第三方介入以调和争论各方的要求，并提出他自己的建议，旨在达成可以互相接受的折中解决办法。

124. 各种多边文件已规定调停为解决国际争端的一种解决方法，诸如1899年和1907年的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海牙公约、1936年的美洲斡旋和调节条约、[85]联合国宪章、阿拉伯国家联盟公约、1948年的美洲国家组织宪章与美洲和平解决争端条约(波哥大公约)、1964年的非洲统一组织宪章与斡旋、调解和仲裁委员会的议定书、[86]1959年的南极条约、1970年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1975年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最后文件以及1982年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

125. 在上述国际文件中，只有几个文件载有关于调停程序的具体规定。最详尽的规定可以在1899年和1907年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两个海牙公约第二部分中找到，在这两个公约中多半把调停和斡旋看作可以互换的程序。对比起来，1936年的美洲条约，1948年的波哥大公约和1964年的非洲统一组织议定书则载有如下的规定，即把调停作为一种特殊方法论述，确定了它的职能和体制的各个方面，与斡旋无联系。

126. 因此，调停作为一种和平解决争端的方法不止是辅助谈判。例如，在联合国的实践中可以看到，它已成为促进国际争端各方之间对话的一种特殊的方法，旨在减少敌对状态和紧张关系，而且通过各方控制的政治程序取得国际争端的友好解决。调解的一个非常重要的、也可能是关键性的特征是，它推动争端各方采取和平方法解决争端。

2. 职 能

127. 为了缓和国际争端中可能已经发生的紧张局势可以采取调停的办法，从而行使一种预防性的职能，其重要性是不应忽视的。例如，1899年和1907年两个海牙公约第8条规定，“为了防止和平关系的破裂”，可以着手进行调停。作为在争端已经发生的情况下取得解决的一种办法，也可以采用这一程序。在这种情况下，应把重点放在它的调和各方对立的要求并提出一项可以使各方在一定程度上感到满意的解决办法的职能上。因此，两个海牙公约的第4条规定，“调停者的作用在于协调对立的要求并平息争端各国之间可能发生的不满情绪”。正如非洲统一组织议定书第20条中所说明的，调和各方的意见这一方面也是调停的主要职能。然而波哥大公约第12条却强调调停人履行他的职责的非正式性，其中部分规定如下：“一个或几个调停人的职责应该是帮助争端各方以最简单和最直接的方式解决争论，避免繁文缛节并寻求一种可接受的解决办法。”

128. 根据上述情况，调停的职能可能目的在于取得一种暂时性的解决办法，如在战斗已经开始时促成停火，或针对基本的争端设法取得永久性的解决办法。然而，能否取得这一切结果取决于争端本身在各方看来是可以顺从政治解决的问题，还是涉及法律要求和反要求、只能通过其他和平解决方法予以澄清或解决的问题。

3. 程序和体制方面

129. 调停这种程序可以由提供调停并经争端各方所接受的第三方来推动，或者由同意调停的争端各方本身主动发起。例如，可以通过书面协议接受一项调节建议。1979年1月8日在蒙得维的亚签定的一项协议中，智利和阿根廷通过红衣主教安东尼奥·萨莫雷的调停，接受了解决关于执行1977年“比格尔海峡案裁决”争端的建议。如调停人未经争端各方同意或承认，则不得把调停强加于一项国际争端。正如1936年美洲斡旋和调停条约第3条、1948年波哥大公约第12条及1964年非洲统一组织议定书第20条所规定的那样，一个或几个调停人要经各方同意选定。

130. 调停通常纯粹是在一种特定的情况下采用的方法，虽然它可以按照争端各方之间可适用的条约的规定进行。以争端的性质而定的调停方法的内容包括：交流

职能、澄清问题、草拟建议、探索各方意见一致的领域、对绕过或缩小各方仍有意见分歧的问题精心作出暂时性安排以及替代解决办法，等等，其首要目的就是早日彻底地解决争端。重要的是向争端各方表明，未来的调停人了解他们各自的立场，对他们中的任何人没有偏见，而且在这一具体争端中，具备执行调停人的职能的必要技能。

131. 该程序的主要要求是非正式性和机密性（例如，波哥大公约第12条）。应该指出的是，调停作为一种程序在政治上的敏感性主要说明这样一个事实，即，争端各方和调停人即使在事后往往对于他们经历过的程序中一切细节和细微的差别，除了用相当笼统的话语叙述外，也不愿加以记录。

132. 调停人的作用在解决争端的过程中可以发展。在1962年“西新几内亚案”的转移中，“调停人”最初的作用，象秘书长吴丹所要求的那样，是促进和加速“秘密的非正式会谈，以便只草拟一个正式谈判的议程”。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调停人”认识到，为了提高效力，“有必要在这些秘密的、非正式的会谈中，经过仔细斟酌把协议本身制订出来”。[87]

133. 关于内容问题，这个程序取决于争端各方所接受的调停者的类型。例如，调停可以是由一个国家，一个国家集团或者在一个国际组织诸如联合国、它的专门机构、其他全球性的或区域性的国际组织或国家组织和协会的范围以内进行，或者是由一个知名人士单独进行或在一个已建立的委员会的指导下进行。例如，在联合国的范围内，安全理事会（1948年11月4日第61（1948）号决议）指派一安理会委员会按照调停人根据决议规定下承担任务的需要，随时给予指导。在另一实例（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建议秘书长任命一名适当的调停人作为他的代表，而在不同的情况（1957年2月21日第123（1957）号决议）下，安理会却要求自己的主席，征得争端各方同意，对任何可能有助于解决争端的建议进行审查。

134. 因而，在各种不同的场合中，联合国参加了调停的努力，这就是：通过秘书长，承担解决某些冲突的调停任务，或大会在某些情况下建议安全理事会继续进行联合国的调停工作（1965年12月18日大会第2077（XX）号决议），或安全理事会本身提出调停程序。有一次，安全理事会敦促有关争端各方接受任何适当地提供的调停或和解”（1980年9月28日第479（1980）号决议），以后又促请通过秘书长，以协调的方式，

继续进行调停的努力，以便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包括尊重各国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及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对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达成双方可以接受的全面、公正而体面的解决办法(1982年7月12日第514(1982)号决议)，并进一步促请双方在调停努力中与秘书长合作，以期实现这样一种解决办法(1987年7月20日第598(1987)号决议)。

135. 关于持续时间和终止的问题，重要的是要注意到，调停被认为是解决争端的一种模式，这种模式如果实验失败，应让位于国际争端各方所接受的其他和平程序。所有程序性的问题，在有必要时，包括从调停过渡到直接谈判或从调停转移到任何其他和平解决办法等步骤都可以以非正式的、简化的方式取得一致意见。

136. 在某些情况下，对调停工作规定了时限。在这一点上，1936年的美洲条约第4条有如下规定：

> “为了各方取得某种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调解人应确定既不超过六个月，也不少于三个月的期限。如果在各方取得某种解决办法之前这一期限已终止，那么就应把这一争论提交现有的美洲协定中规定的和解程序。”

1948年波哥大公约第13条规定了另一种调停时限，条文如下：

> “如果缔约各方业已同意调停程序，但在调停开始之后在选择一个或几个调停者的问题上未能在两个月内达成一项协议，或在五个月之内未能找到解决争端的办法，那么各方就应毫不迟延地采取现有条约中规定的其他任何一种和平解决程序。”

137. 除确定可以进行调停工作的时限以外，还有其他一些涉及决定关于什么时候这一过程可被认为已经终止的规定。例如，按照1899年和1907年两个海牙公约第5条，“一旦争端一方或调停人自己宣布他所提议的和解办法未被接受，调停人的职能即告结束”。

4. 调停程序的结果

138. 众所周知，调停人为和平解决争端所提出的各种建议对争端各方并没有约束力。象两个海牙公约第6条所规定的那样，“它们完全属于劝告的性质，决没有拘束力”。调停的最后结果可以在如下一类的文件中具体体现：经一个或几个调停人

签署或证明的协定、议定书、公告、公报、换函或“君子协定”。例如，在玻利维亚和巴拉圭间的“查科边界争端案”中，1935年第一份协定议定书就是由阿根廷、巴西、智利、秘鲁、乌拉圭和美国这一调解集团连署的，在它们的“主持和道义保证”下，1938年签订了和平、友好和边界条约。[88]争端各方接受各调停国所提供的“道义保证”可以进一步激发它们继续进行谈判。象在非洲统一组织议定书第21条中规定的那样，“如果调停人所建议的一些和解办法被接受，它们将成为争端各方之间草拟议定书的基础”。因此调停的结果本身虽然没有约束力，但争端各方却可以利用它顺利地找到解决争端的办法。除非另有协议，通常调停人通过调停的办法解决争端并不由此而产生法律上的义务。然而，在有些事例中，为了执行调停的结论或保证执行这种结论，调停人自愿地提供进一步的帮助，包括财务上的帮助。

139. 例如，在印度和巴基斯坦间的“印度河流域争端案”中，通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调停，1952年第一次同意，应该制订出这一工程措施以增加该地区的供水量。而后在1960年，经该银行进行深入细致的谈判之后，争端双方签订了一项专门为这一计划制订的条约，同时一些国家和该银行也签订了另一项关于为该工程项目筹措资金的协定。[89]

E. 调 解

1. 主要特征、法律体制及与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其他和平方法的关系

140. 国际争端各当事国，可商定将该争端提交某一和平解决程序；该程序一方面通过对该争端的所有方面进行客观的调查和评价而使争端各方对对方的情况有更好的了解，另一方面将向各当事国提供某种非正式的第三方手段以进行谈判并对各当事国的法律及其他权利主张作出非司法性的评价，包括提供机会来确定某种可为各当事国所接受的解决办法之条件。这样，争端各当事国便将该争端提交调解，亦即把调查和调停两个部分结合起来的一种和平解决程序。

141. 调解是和平解决国家间发生的国际争端的一种方法，它产生于二十世纪前几十年中缔结的一系列双边条约。国际联盟于1922年通过的一项旨在鼓励各国将其

争端提交调解委员会的决议是相当重要的。后来，许多多边条约都确认调解是一种根据条约解决争端的第三方程序，最早的条约是1928年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日内瓦总议定书（后于1949年修订）。另一方面，鉴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越来越多地并成功地诉诸调解，国际法研究所建议那些“希望缔结一项双边和解公约、或把已出现的争端提交一个特别委员会的调解程序”的国家应该采纳为解决那些已委托给即将成立的调解委员会的问题而制订的规则。为此，该研究所于1961年9月11日通过了关于国际调解程序的规则。[90]

142. 联合国宪章在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中把调解作为会员国为解决争端应采用的和平方法之一提出。还应该注意的是，1970年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以及1982年和平解决国际争端马尼拉宣言都提到调解是各国在谋求早日公正解决它们之间的国际争端中应该采取的一种方法。

143. 其他有关促使调解演变并发展成为一种区别于实况考查或调查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之独立方法的国际文书还有以下4份地区性文书：1948年美洲和平解决条约（波哥大公约）；1957年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欧洲公约；1964年非洲统一组织调停、和解和仲裁委员会章程（1970年修订）和1981年关于建立东加勒比国家组织条约；另外，下列全球性多边条约中有关解决争端的条款规定了详细的调解程序：1928年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日内瓦总议定书（1949年修订）；1962年设立一个调解及斡旋委员会负责对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各缔约国间可能发生的任何争端寻求解决办法的议定书；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年对公海上发生油污事故进行干预的国际公约；1975年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1978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83年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1985年维也纳保护臭氧层公约；1986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

2. 职 能

144. 1949年修订的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日内瓦总议定书反映了由双边条约开始的并在国际联盟1922年决议中表明的这种趋势，并对调解的职能作出了如下明确规定：

"调解委员会的任务是弄清争端中的问题，为此目的用调查或其他方法搜集一切必要的情报，并竭力使当事国各方达成协议。委员会在审查争端事件后，应将其认为适合解决争端的条件通知当事国各方，并规定各方作出决定的期限。"（第15条第1款）

145. 1957年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欧洲公约第15条中载有一项与上述措辞相同的专门涉及调解委员会职能的规定。这项规定在1948年波哥大公约第22条、1964年非洲统一组织议定书第24条、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4和第5段中都有了变化，并成为后来反映在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五第5和6条中的多边条约的示范条文。简而言之，这些条约为调解规定了两项基本职能：一是调查和澄清有争端的事实，二是设法提出为争端各方共同接受的解决问题的办法，以便使各当事国达成一项协议。

146. 上述某些条约所设想的调解程序还因为条约明确规定谈判或协商的失败乃开始进行调解之先决条件而同谈判有关。[91]此外，还有一系列条约明确规定：在一争端提交裁决程序（由事先建立的国际法庭进行仲裁或司法解决）之前，争端各当事国可首先将其提交调解。[92]在这种情况下，调解规定为先于司法程序的一种条件，从而在调解和仲裁与司法程序之间建立起联系。但是，应该注意到，这种联系对下述条约是一种例外，因为它同样规定争端各当事国"可以商定不预先通过调解程序即将争端提交仲裁。"[93]

3. 此种方法的应用

147. 为根据1922年以来的所有双边条约以及1928年日内瓦总议定书处理某些争端案件，已设立了许多调解委员会。例如，按照美洲国家间和解总公约设立的1929年查科委员会；根据1928年日内瓦总议定书设立的1947年法国-暹罗委员会；根据1927年当事各国间双边条约设立的1952年比利时-丹麦委员会；按照1925年当事各国间双边条约设立的1955年法国-瑞士委员会；根据1924年当事各国间双边条约设立的1956年意大利-瑞士委员会。由争端各当事国建立的其他临时调解委员会还包括：1958年法国-摩洛哥委员会以及最近的关于扬马延争端的1981年挪威-冰岛调解委员会。

148. 使用调解也得到联合国的鼓励，因此，在联合国主持缔结的多边条约范围

外，大会根据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建立了巴勒斯坦调解委员会。1949年4月28日，大会通过了第268D(III)号决议，规定建立一个进行调查和调解的专门小组作为促使各会员国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义务的一种手段。还应该提到的是，在联合国刚果行动方面，大会在其1960年9月20日第1474(ES-IV)号决议中请刚果问题咨询委员会同秘书长协商，委派一个刚果调解委员会。该委员会由非洲和亚洲某些国家的代表[94]组成并在1960年至1961年期间执行其使命。也是在1961年，大会在其1961年4月15日第1600(XV)号决议中决定成立一个刚果调解委员会，为此，大会主席委派了该委员会的成员。[95]但是，刚果政府从来没有要求该委员会履行为之而确立的职能。大会在其1980年12月4日的第35/52号决议中还建议在国际商业关系上产生争端而当事各方寻求通过调解来友好解决争端时采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

149. 正如上述国际文书和实践中出现的情况所表明的那样，由于调解的组织安排方面最近有了改进，人们可看到调解已经发展成一种现在这样具有两个特征的方法。首先是在早些时候的条约中出现的传统的调解程序，这种程序使调解成为一种任择的、第三方程序；然后是在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中出现的并在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得到进一步改进的这种较新的调解程序，这两项公约都是为了使诉诸调解程序的本身具有强制性。

4. 体制及有关方面

(a) 组成

150. 在有关建立调解委员会的各种多边条约中，都列有关于委派的调解员一般应为奇数的规定：通常是5人委员会，偶有的时候是3人委员会。每个争端当事国因而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委派3名调解员中的1名或5名调解员中的2名。第三或第五名调解员一般还被指定为主席。在通常情况下，他是由争端当事国双方的联合决定委派的；但在某些情况下，他也可以由当事国双方已指定的2名或4名调解员的共同决定来委派。在委派第三或第五名调解员中发生困难从而妨碍该委员会的组成时，当事国在这种情况下可授权通常是一位知名人士的第三方[96]来进行必要的委派。所有这些规

定都考虑到下述要求，即争端各当事国向该委员会委派的各自国民数额不得超过一人，也不得是指定成员。

151. 按照设立常设调解委员会的条约规定、根据确认并保持的调解员名单来任命的调解委员会在实际组成和委派程序上也有某些变化。正如上文第148段中提到的那样，这种名单的有效性已得到大会1949年4月28日第268D(III)号决议的认可。1948年的波哥大公约和1964年的非洲统一组织议定书都确定了这种名单。因此确定和保持一份固定名单的方法，将保证其只接受那些具备根据一项特定条约处理可能产生的各种争端所必需之资格的个人参加。

152. 在各种多边条约中，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载有一份关于调解问题的附件，其第1和第2段是关于调解委员会根据事先编制的、指明类别的专家名单的组成问题。这两段的全文如下：[97]

“1. 联合国秘书长应制成并保持一份由合格法学家组成的调解员名单，为此目的，应请为联合国会员国或本公约当事国之每一国指派调解员二人，如此指派之人员姓名即构成上述名单。调解员之任期，包括被指派填补临时缺额的任何调解员之任期在内，应为五年，并可连任。调解员任期届满时应继续行使其根据下段规定被指定履行之职能。

“2. 遇根据第六十六条对秘书长提出请求时，秘书长应将争端提交依下列方式组成之调解委员会：

“(a) 为其本国或其中一国之国民之调解员一人，可由或不由第一段所提到的名单选出；及

“(b) 非其本国或其中任何一国之国民之调解员一人，由名单中选出。

“成为争端当事另一方之一国或数国亦应照此方式指派调解员二人。各当事国所选定的调解员四人应于自秘书长接到请求之日后60天内指派之。

“此四名调解员应在其中最后一人被指派之日后60天内，从上述名单中任命第五名调解员担任主席。

“倘主席或其他调解员中任一人之指派未于上述规定期间内作出决定，应由秘书长于此期间届满后60天内为之。主席得由秘书长从名单中或从国际法委

员会委员中指派之。争端当事国得以协议延展任一指派期限。

“遇任何人员空缺情况，应依为第一次指派所规定的方式补足之。”

153. 上述条文确立了试图回避传统调解的体制问题的趋势，因为这种调解的组成主要通过直接指派调解员而掌握在争端各当事国的手中。因此，传统的调解依然是这样一种进程：仅仅由于争端当事国一方拒不响应当事国另一方提出的设立调解委员会的要求，就可以使这个进程结束或加以制止。相反，上述条文中提到的这种趋势却允许第三方，即联合国秘书长使用要求他保持的调解员名单来成立该委员会。

(b) 调解程序的开始

154. 调解程序可以以下述两种方式开始：一是国际争端各当事国按当事国间的某些现行条约行事并确定以和平方式解决该争端的义务，因而特别一致同意；或是按一项适用的条约之条款进行，这种条约规定了如何据以进行特别调解的细节，或者是在条约本身的范围内建立一个常设调解委员会。

155. 涉及调解程序细节情况的条约总是要对下列问题作出重要抉择，即调解程序的开始和调解委员会的建立是否只应该有争端各当事国一致同意，或者调解委员会的程序是否可因争端当事国某一方的行动而援用实行。第一个抉择体现在传统形式的调解中，它完全是任择性的；第二个抉择的目的是仅根据争端当事国某一方的要求，采取独立的强制性办法来开始调解程序，它反映了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中开始出现的新趋势。这种趋势已在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得到改善，因为该公约第284条和附件五第1节中有关传统调解的说法与该附件第2节的说法有明显的区别，它明确规定任何被要求接受调解程序之争端之一方依该公约有关部分的规定，“应有义务接受调解程序”而且“争端一方或数方对提起程序的通知不予答复或不接受此种程序，不应阻碍程序的进行”。不过，必须注意的事实是，在这种方式之下，它诉诸的程序是强制性的。该调解本身的结果有如传统方式一样，仍没有约束力。因此，海洋法公约为争端各当事国提供了采用传统调解还是使用新的“强制性”调解的选择权。

(c) 程序规则与工作方法

156. 关于程序规则问题，大多数条约仅仅规定委员会“应决定其程序”，或者是“除非争端各方不同意，委员会应决定其程序”。尽管所有条约中都没有关于委员会程序的详细规则，但其中大多数条约都涉及了决策的问题。条约规定委员会有关其报告和建议等程序问题的决定，均应由其成员的多数票通过作出。

157. 在上文第141段中提到的关于国际调解程序的规则[98]规定，该委员会将在其第一次会议上任命其秘书并将确定程序的规则，特别是有关争端各当事国提出的书面请求问题以及有关应该在何时何地根据具体情况听取各当事国的代理人和辩护人陈述的问题。

158. 关于工作的方法，应该忆及的是调解要包括实况调查的成分，而且它相应地依靠某些对引起争端之事实进行收集和估价的技术。因此，在所有把调解确定为第三方程序的条约中，都有关于授权该委员会听取争端各当事国之陈述、审查其权利主张和反对意见并提出和睦解决之建议或提请争端各当事国注意任何有可能促进和睦解决之措施的规定。该委员会在履行其职责中也可以召集和听取证人和专家的陈述，并征得当事国各方的同意到有争议的地点进行访问。其他规则还规定，争端当事各国有权让其委派的代理人、辩护人和专家代表其出席该委员会会议，同时也可要求各当事国向该委员会提供任何有利于其工作的必要的文件和情报。某些条约还规定，除非当事国各方另有协议，该委员会的工作不得公开进行。[99]如果一委员会能够结束其工作，它应编写和提交一份包括其建议的正式报告。也希望该委员会在不能找到解决办法时，仍根据某些条约的规定编写有关其活动的纪要或报告书，但它在其中不得提及该委员会作的决定是一致通过还是多数票通过的情况。[100]在某些条约中，还载有必要时可允许调解员提出单独的意见的规定。

(d) 期限与终止

159. 调解始终是一种能够促使提交调解之争端得到和睦解决的方法，也可在非司法和司法程序之间提供必要之联系，人们有理由希望调解依其上述作用在适当的时间内收到预期的结果。因此，关于期限，即希望调解委员会结束其工作的各种时限

的问题，已经作出规定。在早期的多边条约中常用的期限为6个月，但在最近缔结的那些受到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附件第6段影响的多边条约中规定的调解期限现在定为12个月。

160. 既然调解委员会确实可以在规定的时限之前结束其工作，或者经当事各国的同意在规定的时限之后继续其工作(如果不能达成解决办法的话)，重要的是必须确定该过程会在何时已告终止，以便根据一项条约为争端之解决找到其他办法开辟道路。尽管早期的多边条约以及那些仿照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附件的条约并没有论及调解终止的问题，但这个问题已在1982年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提出，该公约附件五第8条的规定如下：

> “在争端已经得到解决，或争端各方已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拒绝接受报告的建议，或报告送交争端各方之日起3个月期限已经届满时，调解程序即告终止。”

(e) 费用和其他财务安排

161. 考虑到行政费用因使用现有的秘书处而可以免费提供，所有与调解委员会履行职责有关之其他费用均应由争端各当事国负担。大多数条约中的规定说，此类费用应平均分摊，但是在其他公约中关于当事国各方以何种方式来负担费用的问题尚未得到解决。既然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对此问题没有表态，注意一下联合国秘书长此后发表的关于依条约进行调解的问题的言论是很重要的。他已表示联合国不能向委员会成员支付酬金，除非联合国大会对此有明确的决定，而且他把“委员会之费用”的措词解释为“调解委员会作为一个机构在履行职责方面所涉费用”，这些费用包括成员的旅费及生活津贴，会议地点及会议所需秘书处服务的拨款，但是不包括委员会组成以前或工作完成以后的费用，亦不包括当事国各方的个人费用(由当事国各方聘请的代理人、辩护人或证人之旅费、生活津贴和酬金，以及编写要提交的书面请求之费用，等等)。[101]

(f) 委员会的会址与秘书处

162. 除非调解委员会是根据一项条约常设的而且其所在地或秘书处都已确定，

特别委员会可在由争端各当事国或由其主席根据协商选定的地点会晤。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会址可以轮流设置在争端各当事国的首都或各自领土上的其他地点，或许设在一个第三国的的某中立地点。所有这些可能性还要特别考虑到需要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以保证委员会在困难最少的情况下执行其任务。

163. 尽管常设委员会通常可以使用其指定的所在地，它们也可以从实际出发自行决定在与一个特定案件有关的另一地点会晤。在作出选择时还应该考虑到缺少一个委员会可以依靠的高效的行政秘书处，即行政机构，也可以妨碍其工作。因此，秘书处的问题在设立特别委员会的情况下也许显得很突出。但是，那些在全球或地区性国际组织主持下设立的委员会将通常利用该组织提供的秘书处之设施。

5. 调解程序的终止和结果

164. 调解程序的结果通常是以对争端各当事国没有约束力之建议的形式出现，这是普遍公认的。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在其关于规定调解的附件第6段中汇集了这种作法，其部分条文如下：

> “...委员会之报告书包括其中关于事实或法律问题所作之任何结论，对各当事国均无拘束力，且其性质应限于为求促成争端之友好解决而提供各当事国考虑之建议。”

165. 但是，某些条约后来就背离了上述做法，要么对此作了变动，要么使调解的结果具有约束性。例如，1975年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和世界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第85条第7款有关调解程序之结果的规定如下：

> “除非所有争端当事各方接受了委员会报告中的建议，否则这些建议对当事方面并无拘束。然而，当事任何一方可以单方面宣布，愿意遵循报告的建议。”（着重线是后加的）

166. 在1985年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中也作了变动，规定“委员会将作出最后的建议性裁决，各方应诚恳地考虑这一裁决”（着重线是后加的）。因此，委员会的调解结果可视为具有一些法律效力，因为它们是以鼓励当事国各方诚恳地考虑之建议的形式出现的。

167. 但是，在1980年关于建立东加勒比国家组织条约中却完全背离了维也纳条

约法公约中提供的标准条文，因为它确定了一种调解程序，其建议是强制性的，而且是具有约束力的。例如，该条约第四条第3款规定："各成员国保证同意前一款中提到的调解程序为强制性的。调解委员会在解决争端中作出的任何决定或建议应上最后的，而且对各成员国具有约束力"。此外，关于把调解确定为根据条约解决争端之程序的附件第6段部分案文如下："委员会之报告，包括其中有关事实或法律问题所作之任何结论，对各当事国均应有拘束力"。

F. 仲裁

1. 主要特征和法律体制

168. 1899年和1907年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海牙公约将国际仲裁的目的称为由当事国自己选定的法官并在尊重法律原基础上解决国家间的争端。[102]这两项公约进一步规定，诉诸该程序意味着诚意地服从法庭裁决。因此，仲裁的基本特征之一是，它是一种导致对争端各当事国具有约束力的判决的程序。

169. 因此，作出有约束力的判决的权力是仲裁与通过各国际法院的司法解决方法共同具有的一个特征。各国际法院的裁决不仅具有约束力，而且正如国际法院的裁决一样属最终裁决，象国际法院规约第60条所指出那样，不得上诉。因此，仲裁和司法解决通常都被称作解决争端的强制性手段。

170. 不过，虽然仲裁和司法解决在这一方面是相似的，然而这两种解决办法在结构上是互不相同的。一般说来，仲裁是由一个具体争端的各当事国的一致同意构成的，在这种争端中，各当事国通过指定他们自己选择的仲裁员的权力而对诉讼程序保留相当大的控制。[103]与此相比，司法解决依靠预先设立的国际法院或法庭，其组成不在相同程度上受争端各当事国的控制。

171. 在本手册中，对仲裁的研究仅限于研究国家间建立的、各国可在其中直接进行辩护的机构以及国家和国际组织间建立的机构。[104]

172. 除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外，仲裁作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一种办法，在若干全球性的或区域性的多边条约中作了规定，并且在若干双边条约中也作了规定。[105]因此，仲裁作为第三方程序之一出现，常被选用来解决例如领土的边界争

端，[106]关于双边或多边条约的解释的争端，[107]以及有关声称违反国际法的争端。[108]在这一方面，可以说，无论是1899年海牙公约还是1907年海牙公约都设立了常设仲裁庭，以促进解决外交未能解决的争端，[109]而1948年4月30日美洲和平解决条约（“波哥大公约”）规定，当事国可以将“任何种类的争执，不管是司法的还是非司法的”提交仲裁，如果他们同意这样做的话。[110]

173. 不过，有几类争端当事国已把它们排除在根据特定条约确立的仲裁之外，诸如在确立该仲裁程序的条约之前发生的事实或事件所引起的争端，[111]与一国专属管辖内的问题有关的争端，[112]涉及一国领土完整的争端，[113]有关军事活动，包括从事非商业性服务的政府船只的飞机的军事活动的争端，[114]以及有关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正在行使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的职责的争端，除非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该问题从议程上撤销或呼吁各当事国用另外的和平程序解决该争端。[116]

2. 体制及有关方面

(a) 仲裁协定的类型

174. 各当事国可以在争端发生前或发生后表示同意仲裁。各当事国可以同意将所有或特别类型的未来争端提交仲裁。可以在完全致力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多边或双边条约中作出这种承诺。[116]一种较普通的方法是把约定条款列入条约，各当事国据此同意将他们未来关于该条约的争端的全部或一部分提交仲裁。各当事国也可同意在争端发生后通过特别协定或仲裁协定进行仲裁。

175. 仲裁条款是条约中的一项条款，它规定通过仲裁解决有关该条约的解释或应用可能产生的全部或部分争端。许多仲裁条款是用一般措辞拟订的。[117]仲裁条款虽然表示各当事国同意将所有或某些类型的争端提交仲裁，但在法庭的组建和活动方面普遍缺乏特性。为了根据仲裁条款将争端提交仲裁，各当事国往往需要签订一项特别协定或仲裁协定。

176. 然而，特别协定（仲裁协定）更加广泛些，因为它们涉及行将设立的仲裁庭的结构方面的问题。因此，在一项仲裁协定中，争端各当事国可处理以下问题：[118]法庭的组成，包括指派的人数和方式以及缺额的填补；争端各当事国的代理人的指派；由

法庭裁决的问题；法庭的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包括如果适用，应使用的语言；适用的法律；法庭所在地和行政方面的事项；法庭费用的财务安排；法庭裁决的约束性；有关各当事国的义务和权利。

177. 虽然上述情况只能解说一项仲裁协定最低限度应包含的问题，但这些问题列入仲裁协定的程度根据争端各当事国的决定在每个案例中各不相同。因此，某些仲裁协定对适用的法律问题只字不提，[119]而其他一些仲裁协定则包括有关仲裁庭成员的特权和豁免的条款，[120]还有其他一些仲裁协定涉及在有关仲裁庭的工作结束前保护争端各当事国各自权利的临时安排问题。[121]有些仲裁协定很简单，只包含一些基本内容，而不涉及法庭的行政和财务方面、它的工作方法或程序规则。[122]不过，有一些较为详细的仲裁协定的最近例子，诸如1975年7月10日法国与联合王国关于划分大陆架的仲裁协定，[123]1978年7月11日美国与法国关于空中服务协定的仲裁协定。[124]

(b) 组成

178. 作为第三方程序的仲裁可以由争端各当事国指定的作为唯一仲裁员或公断人的某一个人来执行，[125]或者由被指派来组成仲裁庭的个人小组来执行[126]在大多数设立仲裁庭的条约中，通常规定仲裁员人数为单数：有些条约要求5名仲裁员，[127]而最通常的惯例是由3人组成仲裁庭。[128]争端的每一当事国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指派或者3名仲裁员中的1名，或者5名仲裁员的的2名。第3名或第5名仲裁员一般通过争端双方的共同决定指派，有时通过双方已经指定的各自的仲裁员的共同决定来指派，此人也常常被推选为庭长。如果在指派第3名或第5名成员方面产生困难，从而妨碍法庭组建工作的完成，争端双方可把在这种情况下作必要指派的权力给予第三国，或给予一位知名人士。[129]因此，关于法庭组成原条款规定了受委托负责这种必要指派任务的个人必须履行任务的期限（例如，自争端提交仲裁之日起60天内），[130]也规定了要求争端各当事国根据适用的条约的条款向法庭初步指派各自人员的期限（例如，自争端提交仲裁的同一天起30天内）。[131]这些条款还涉及填补法庭可能出现的空额问题，并且通常规定这种空额应该用与初步指派相同的方式来填补。[132]

179. 有些仲裁庭是由依靠事先拟订的仲裁员名单的各当事国所指定的个人组成的，这些名单诸如根据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设立的常设仲裁庭的名单，[133]而其它一些仲裁庭的组成无事先拟订的名单可用。[134]不过，在这两种仲裁中，往往涉及仲裁员的国籍和资格问题。在某些案例中，各当事国在仲裁协定中规定被指定为仲裁员人个人的特别资格。[135]

(c) 程序规则

180. 有些仲裁协定规定了某些程序规则，但将其他程序问题完全交由仲裁庭决定。例如，有一个仲裁协定规定“法庭在符合仲裁协定的规定的情况下应自行决定其程序和与仲裁行为有关的一切问题。”[136]还有一个仲裁协定在决定程序规则方面给仲裁员以广泛的权力。它规定“仲裁员可决定仲裁过程中出现的任何程序问题。”[137]同样，对另一个法庭也给予了广泛的权力。有关这个法庭的仲裁协定规定，“法庭在符合本协定的规定的情况下可自行决定其程序和与仲裁行为有关的一切问题”。[138]有一个仲裁协定的措辞很广泛，它规定“仲裁员应有必要的权力确定程序，并在毫无限制的情况下，决定所述问题可能产生的其他决议，和依自己的判断，决定以公正和正当方式加速实现本公约的目的所需的其他决议；.....”[139]另外，有些仲裁协定在赋予法庭充分权利制定程序规则时其措辞是限制性的。例如，有一个仲裁协定在规定了仲裁庭的程序规则之后指出，“法庭在决定其他这类程序和安排其他审讯时，应考虑两国政府代理人个别或集体提出的请求”。[140]还有一个仲裁协定指示法庭在决定某一项程序规则之前先弄清当事各方的观点。[141]

(d) 适用的法律

181. 提交仲裁的各当事方应就法庭对争端适用什么法律取得一致意见，有些仲裁协定要求应用某项具体规则[142]，而有些只一般地提到适用的法律。许多仲裁协定都具体规定适用国际法[143]有些则要求应用国际法原则。[144]有些仲裁协定则对这一问题保持沉默。在这种情况下，1949经修订的总文件第38条提出了解决办法。因此，如果仲裁协定没有规定对争端的实质适用什么法律，那么法庭应用国际法院规约第

38条规定的实质性规则。[145]

182. 即便如此，有些仲裁协定还是选用公平、正义、公平解决等原则来解决争端。[146]如果在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列举的内容中没有可适用的法律，那么作为最后的办法，可以应用1949年经修订的总文件第28条提出的这些原则。经修订的总文件第28条规定：

> “如果特别协定未作规定或没有特别协定，法庭应对争端的实质应用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列举的规则。在没有可适用于该争端的规则的情况下，法庭应决定采用公允及善良原则。”[147]

(e) 仲裁庭的工作方法和审理程序

183. 诉诸仲裁庭的争端当事方由依仲裁协定指派和授权的代理人代表，[148]仲裁协定应说明指派代理人的期限。[149]通常这些代理人有权在需要时指定一名代理人助理，在代理人认为需要时，他还可得到顾问、律师和工作人员的协助。

184. 争端当事方的代理人提出书面诉状，它们可以是诉状，也可以是辩诉状，[150]并应按法庭决定的顺序和时间提出。法庭也可以对口头起诉和有关的书面证据作出这种决定。[151]因此，有关边界争端的仲裁协定作了如下规定：

> “仲裁庭在不违反本协定(仲裁协定)的情况下，经与当事各方协商，应决定发送书面诉状和地图的顺序和时间，以及可能产生的有关书面和口头程序的所有其他问题。确定发送这些文件的顺序不应对任何问题或举证责任造成影响。[152]

185. 关于书面证据问题，1907年海牙公约第75条规定，“当事国承允尽可能充分地向法庭提供对裁决争端所必要的一切资料”。[153]

186. 必要时，仲裁庭还听取当事各方的证人的证词，并可按照仲裁协定明确规定的那样，在某一争议中利用专家证人向该庭提出专家意见。[154]仲裁人以及争端当事方有权按照仲裁协定规定的方式盘问这些证人。[155] 这种工作方法通常用于解决边界争端，这时仲裁庭也有自己进行调查的权利，并在当事各方的同意下列争议地进行访问。

(f) 仲裁庭的地址和行政方面

187. 仲裁庭的地址通常在仲裁协定中加以规定。在没有作出规定时，该庭在其庭长的建议下可自行决定其工作地点。[156]

188. 仲裁协定还可规定仲裁庭第一次开庭的地点，而将以后的开庭地点留交该庭决定。仲裁庭所在地的选择是根据管理上的方便和财政上的考虑。例如，法庭如果需要用两种语言工作，那么比较好的办法是在容易找到口笔译人员和能够用两种语言工作的办事人员的地方开庭。在选择法庭所在地方面还有其他管理和技术问题需要考虑。

189. 仲裁庭通常设有一个秘书处或书记官处协助其工作。书记官处的职能是作为当事方和法庭进行联系的渠道，安排保管提交法庭的材料和文件，提供口笔译人员和担当法庭所有的行政工作。常设法庭处理拖延时间较长的争端，它根据仲裁协定建立一个有组织的秘书处。至于专设法庭，当事各方可同意授权法庭或庭长任命一名秘书或书记官和必要的辅助工作人员。当事各方也可以协议共同委任一名秘书或一名书记官，并各自委任相同数目的辅助人员。

(g) 仲裁庭的费用

190. 仲裁程序涉及两类费用。一类是在案件中为各当事方做准备并提交仲裁庭。这类费用有，例如律师费、专家费、取证费、文件翻译费、旅差费等等，这些费用由当事各方承担。其他费用为仲裁庭的公共开支，如仲裁员费、书记官和仲裁庭工作人员的工资，文书设备等等。

191. 争端各当事方负担各自的开支并分担仲裁庭的管理费用。一般做法是仲裁人费用由当事双方均摊。但是偶尔也有某些仲裁协定规定当事各方负担自己指定的仲裁员的费用。[157]如果各当事方向仲裁庭提供技术援助，各方应负责自己专家的报酬。

3. 仲裁的结果及有关问题

192. 仲裁的结果是裁决，它对争端当事各方具有约束力。在所有仲裁协定中，争端各当事方都千篇一律地进一步规定它们保证遵守有关仲裁庭的裁决。

193. 仲裁裁决通常是书面的，经过签字并注明日期。根据具体仲裁庭采用的程序规则，某些仲裁协定特别规定仲裁庭的裁决将以其成员的多数票通过。[168]另一些仲裁协定还给仲裁人单独提出意见或提出不同意见的权利。[169]

194. 在裁决作出以后，仍可对其中的明显错误诸如国际法委员会示范规则中特别提到的笔误、印刷或算术方面的错误进行更正或修改。[160]有时对裁决需要进行解释。1907年海牙公约规定作出裁决的仲裁庭一般有权对之进行解释。[161]有些仲裁协定考虑了对裁决作出解释的可能性。[162]仲裁协定还可指出裁决应在当事各方同意的时间予以公布。[163]

195. 仲裁的最后阶段是仲裁裁决的执行，当事各方可根据争端的性质在仲裁协定中规定执行裁决的必要步骤。例如，在边界争端中，当事国在裁决作出后可协议建立另一个委员会或委派专家标明边界。根据1907年海牙公约，当事方对裁决的解释或执行发生任何分歧时，如果没有相反的协议，它们应将争端提交作出该裁决的仲裁庭解决。[164]

G. 司法解决

1. 主要特征、法律体制和职能

196. 当事国如欲解决争端可将争端提交一个原已组成的国际法院或法庭，法院应由独立法官组成，法官的任务是根据国际法解决提出的权利要求，并作出对当事国具有约束力的裁决。这种办法一般称作司法解决，它是联合国宪章第33条规定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方法之一。

197. 第一个具有世界规模的国际法院是国际常设法院，它是根据国际联盟盟约创建于1922年，后来它为1946年成立的国际法院取代，这个法院是联合国的一个主要机构。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36条，法院的一般管辖范围为“各当事国提交之一切案

件，及联合国宪章或现行条约及协约中所特定的一切事件”。负责司法解决的另一个国际机构是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的国际海洋法法庭[165]它对海洋法争端具有管辖权。

198. 正如上节所指出的，司法解决和仲裁两者都靠独立的司法机构作出具有约束力的裁决。但是，仲裁庭主要是专设性质，它由当事方根据平等原则选择的法官组成，该庭采用的程序规则和对有关案件适用什么法律也由当事方决定。相反，国际法院和法庭是早已成立的，它们是常设司法机构，其组成、管辖权限和程序规则都是由组成法院的条约预先决定的。此外，司法解决也有别于仲裁，对国际法院和法庭的判决通常不得上诉。国际法院规约第60条规定：“法院的判决系属确定，不得上诉”。[166]这条规则的唯一例外是有关判决的范围或执行问题，对此可作进一步的裁决，但仍然要通过这个法院。因此，国际法院规约第60条规定，“判词整之意义或范围发生争端时，经任何当事国之请求，法院应予解释”。[167]此外，仲裁庭裁决的定局程序取决于仲裁协定中是如何具体规定的，协定可以规定及就裁决向国际法院提出上诉。[168]

199. 还可以指出，由于国际法院或法庭是早已建立的机构，在处理诸如要求采取临时保护措施这类紧急事务时，它事实上要比颇费时日组建的专设仲裁庭合适。[169]此外，一个国际性质的法院，如国际法院，因具有常设机构的同样特点就要比专设的仲裁庭更宜于制定统一的国际法裁判制度。法院对国家间有争议案件行使裁判权时[170]，或者在对一国际组织提交给它的和国家间、国家与国际组织间，和国际组织间的争端所涉法律问题行使咨询管辖权时形成这种裁判制度。[171]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主要机构，对在联合国范围内建立的行政法庭作出的裁决也有受理上诉的准管辖权。[172]无论是区域范围还是世界范围原已建立的这种法院在裁定国家法院审理案件中提出的国际法问题时，它们要比仲裁庭更为合适，因为国家法院即使有权管辖，它行使的也只是次要管辖权。[173]

2. 诉诸司法解决

200. 简单分析国际常设法院和国际法院表明，提交这两个法院司法解决的案件

只涉及条约的解释问题或应用问题[174]，或涉及例如下列的具体问题：(a) 有些是关于诸如领土主权和边界争端之类的具体问题[175]，(b) 有关海上划界和海洋法其他争议问题，[176](c) 海外国民外交保护法引起的问题，[177](d) 使用武力情事引起的问题[178]，以及(e) 涉及执行合同和违反习惯国际法某些原则的案件。[179]

201. 在建立法院解决某些争端的区域条约里也有诉诸司法解决这类案件的例子。1950年11月4日欧洲人权公约和1969年11月22日美洲人权公约分别建立了欧洲人权法院和美洲人权法院，它们对涉及与这些协定规定有关的违反人权问题行使管辖权。[180]在欧洲经济一体化方面1957年3月25日有关欧洲共同体某些共同机构的公约[181]建立了一个欧洲共同体法院，它对涉及欧洲煤钢共同体、欧洲经济共同体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的问题行使管辖权。1965年3月31日关于建立荷比卢法院及其规约的条约[182]授权法院对荷比卢共同的法律规则的解释问题行使管辖权(例如条约的规定或部长委员会的决定)，以便确保各自的国家法院或荷比卢仲裁大学统一应用这些规则。1976年5月28日关于建立卡塔赫纳协定规定的法院的条约[183]授权法院对拉丁美洲自由贸易协会5个成员国1969年5月21日签订的安第斯集团分区一体化协定[184]的解释和应用问题进行管辖。关于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问题，1957年12月20日关于在核能领域里建立安全管理的公约[185]设立了一个欧洲核能法庭，公约的缔约国或受到影响的单位可在该法庭对欧洲核能机构有关安全管理范围的决定提出申诉。关于国家豁免问题，1972年5月16日欧洲国家豁免公约附加议定书[186]设立了一个欧洲法庭，以裁定指控违反公约规定的国家豁免规则的案件。

3. 体制和程序方面

(a) 管辖权、权限和提起诉讼

202. 国际法院解决争端要以有关国家承认该法院对这种争端有管辖权为条件。[187]承认的方式可以是争端当事国之间达成特别协定(仲裁协定)授权某法院对某具体争端进行管辖，或者用一仲裁条款规定经双方协议或单方可将争端提交某法院，或者采用其他办法。如果对法院是否有管辖权发生争议，问题将由法院裁定[188]

例如法院可对权限问题或对被告国初步提出的实质性反对意见进行裁决[189]，还有，根据已没有当地补救办法可用的规定对初步程序性反对意见进行裁决。[190]

(i) 特别协定

203. 国际法院规约第36条第1款规定："法院之管辖包括各当事国提交之一切案件"，采取的办法通常是通知缔约国为此目的而结的特别协定(仲裁协定的书记官处)。例如，1976年5月23日关于划定大陆架的特别协定(利比亚/马耳他)规定：

"马耳他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政府同意求助于国际法院：

"第一条

"请求法院对下列问题作出裁决：

"在划定属于马耳他共和国的大陆架地区和属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大陆架地区的界线时可适用哪些国际法原则和规则，以及缔约双方在这种具体情况下如何实际运用这些原则和规则，以便毫无困难地以协议的方式划定这些地区的界线……"

204. 利比亚/马耳他仲裁协定还要求法院说明如何在本案中实际应用这些原则和规则，这样它的要求就比提交法院的有关另一起划界案件的特别协定的要求更进了一步。对北海大陆架一案，1967年2月2日丹麦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之间的特别协定与荷兰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同日签订的特别协定一样载列下述条款，要求法院仅对划定两缔约国之间的界线应适用什么原则作出裁决：

"(1) 要求国际法院对下述问题作出裁决：在1965年6月9日签订的上述公约确定的部分边界之外，在划定分别属于两国的北海大陆架地区界线时应适用哪些国际法原则和规则。

"(2) 丹麦王国政府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应根据国际法院要求作出的裁决，通过协定划定两国在北海的大陆架界线。"

(ii) 条约中的仲裁条款

205. 国际法院规约第36条第1款规定法院的管辖包括"现行条约及协约中所特定之一切事件"。有许多条约都有这种仲裁条款，[191]有些条约规定单方可将所有或

某些类型的争端提交国际法院。例如，在世界一级，根据1928年9月26日和1949年4月28日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192] 除非当事各方同意提交仲裁或和解，所有法律争端都应由国际法院强制裁定。[193]1958年联合国海洋法会议通过的有关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择签字议定书[194] 规定，有关解释或适用1958年海洋法公约中产生的任何争端应由国际法院强制裁定。1961年4月18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有关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择议定书[195] 也规定，除非缔约国在特定时间内同意提交仲裁，有关解释或适用公约的争端应由国际法院裁定。同样，1969年5月23日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 授权国际法院对适用或解释第53条和64条有关条约冲突方面的争端作出强制性裁定，除非当事国一致同意将争端提交专设仲裁庭。

206. 在区域一级，特别重要的是1957年4月29日欧洲和平解决争端公约规定将所有国际法律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裁决。[197] 1948年4月30日的美洲和平解决条约（波哥大公约）[198] 也有类似的条款。

（iii） 授予管辖权的其他办法

207. 关于国际法院，根据法院规约第36条第2款，规约当事国可选用发表声明的办法表示事先接受法院“对具有下列性质之一切法律争端”的管辖：“(a) 缔约之解释；(b) 国际法之任何问题；(c) 任何事实之存在，如经确定即属违反国际义务者；和(d) 因违反国际义务而应予赔偿之性质及其范围”。作出声明的国家只对作出同样声明的国家而言受该声明的约束。这种声明可以是无条件的，或以几个或特定国家间彼此约束为条件，或以一定时间为条件。欧洲人权法院和[199] 和美洲人权法院，[200] 也有强制管辖权的任择条款。

208. 相反，建立国际性法院的其他条约则对法院活动范围自动赋予管辖权。缔约国不需要也不必声明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因此，欧洲共同体的成员国在成为建立欧洲共同体条约的缔约国时就自动接受欧洲共同体法院对有关条约适用和解释方面的争端的管辖。[201] 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各缔约国在解决海洋法争端时曾依据事实接受一些法院的强制管辖。[202] 但是，根据公约，缔约国必须声明对公约规定进行司法解决的法院作出选择。[203]

(iv) 提起诉讼

209. 争端当事一方或各方向国际法院单方或联合提出诉讼须视它们之间现行有效的有关协定规定的条件而定[204] 例如，如果根据协定，当事各方接受国际法院对争端的强制管辖，那么起诉国可单方提起诉讼。但是，如果事先没有表示接受这种管辖，那么只有当事方都同意时方可向国际法院提起诉讼。

210. 各国际法院的基本规章都规定了提出诉讼的程序。国际法院规约第40条规定：

"1. 向法院提出诉讼案件，应按其情形将所订特别协定通告书记官长或以请求书送达书记官长。不论用何项方法，均应叙明争端事由及各当事国。

"2. 书记官长应立将请求书通知有关各方。

"3. 书记官长并应经由秘书长通知联合国会员国及有权在法院出庭之其他国家。"

211. 在发生争端后，可以专门缔结特别协定，或者根据缔约国之间现行有效的国际条约有关解决争端的规定达成特别协定。[205]当事国在提交起诉书时得根据有关协定规定的条件将案件交由有限数目的有关法院成员组成的特别或专门分庭审理。[206] 国际法院的简易分庭[207] 和专设分庭[208]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的海底争端分庭[209] 和特别分庭[210] 就属这类法庭。由于直至1981年才有人利用国际法院规约第26条第2款的规定[211] 因此求助国际法院分庭还是相当新近出现的现象。在1981年以后，8件争端案件中有3件提交专设分庭处理。[212]

(v) 咨询意见

212. 国际法院可受权对国际实体向其提出的有关国家间现存国际争端的法律问题提出咨询意见。[213] 该意见对提出要求的实体、任何其他机构，或任何国家均不具有约束力。但是，根据有关法院的原有规则，咨询案件和争议案件一样，涉及详细的书面和口头的议事录，而且由于这种咨询意见具有司法公告的性质，它虽然没有约束力，但对有关机构却有实际后果。

(b) 进入法庭和第三方的介入

213. 不是建立一个国际法院的法律文书的当事国的国家通常不能进入法庭。不过，就联合国国际法院而言，不是联合国宪章当事国的国家可以按照宪章第九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成为国际法院规约的当事国，但必须符合大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建议所确定的条件。国际法院规约在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中进一步规定，其他国家可以按照安全理事会规定的条件并根据现行条约的特别规定使用国际法法庭。[214]

214. 第三方如果认为它所拥有的法律性质的利益可能受对诉讼案件所作判决的影响，那么它可以提出参加此种诉讼程序的请求。[215] 有关此种诉讼程序的规定可以在国际法院或法庭如联合国国际法院[216]、国际海洋法法庭[217] 和欧洲共同体法院[218]的各自规约和规则中找到。

(c) 组成

215. 在建立各国际法院的各种多边条约中，对此种法院的组成和法官的遴选作了规定。法院实际组成人员的数目依照每项文书的规定而各不相同，例如，国际海洋法法庭由21名成员组成，联合国国际法院由15名成员组成，荷比卢法院由9名成员组成。[219] 就欧洲共同体法院而言，欧洲共同体的每个成员国均可派有一名法官，而联合国国际法院和国际海洋法法庭则都由“...不论国籍...选举之独立法官”组成，这些法官作为一个整体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及各主要法系。”[220] 所有其他的国际法院都是根据这两种基本备选方案之一组成。

216. 遴选的程序在有关法院的规约中一般都有规定。法官可以经成员国共同同意予以任命，如欧洲共同体法院就采取这种做法；[221] 也可以由联合国的一个或多个政治机关、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选举产生，和国际法院的法官就是如此；[222] 或者由欧洲理事会的协商大会选举产生，如欧洲人权法院的法官就是如此。[223]此外，各争端当事国可以任命一名本国的特别法官，如果有关的法院中没有本国法官的话。[224] 法官是严格根据法定资格以个人身份选出的。法官的任期长短不等，例如国际法院法官任期为9年，其中三分之一的法官每三年改选一次。[225] 国际法院的法官不得有

二人为同一国家的国民。[226]

217. 因此，一个国际法院的组成及其法官的遴选，除特别法官外，是不以争端当事国的愿望为转移的。不过，就有关在海床区域所进行活动的争端而言，存在着诉讼当事国对此问题的意见得到反映的可能性。1982年12月10日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其附件六的第15条第2款中规定，此种争端可以提交给国际海洋法法庭应当事国的请求设立的一个特别分庭处理，这个分庭的组成应由海洋法法庭在各当事国同意的情况下确定。就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组成的国际法院特别分庭而言，虽然该特别分庭法官的数目是经各当事国同意后确定的，但具体人选则要由国际法院决定。[227] 不过，争端当事国根据特别协定可以请求就人选问题与其磋商。此外，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每个当事国本国的法官保留他们在国际法院或分庭审理有关案件时出庭的权利。[228] 因此，1979年3月29日关于缅因湾地区海上边界划定问题的特别协定[229]第一条规定如下：

"1. 双方应将第二条所述问题提交给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并按照本特别协定组成的国际法院分庭处理。

"2. 该分庭应由五人组成，其中三人应该在与各当事国磋商之后由国际法官并从他们当中选出，另外两人应为特别法官，他们不得由当事国选择的本国国民担任。"[230]

(d) 程序规则

218. 有关司法解决国际争端的诉讼程序所应遵循的程序规则可以在有关的国际法院或法庭的基本规约和它所通过的补充规则中找到，这些规则确定诸如正式语文、诉讼程序的结构与阶段以及判决的内容与送达之类的技术性要求。国际法院的正式语文是英语和法语。[231] 有关提交国际法院处理的案件的所有来文和文件都是通过书记官长送交。[232]

219. 在诉讼案件中，一方在送交提起诉讼的文件时要告知主管法院将在诉讼程序中充当其代表的代理人的名字，接着另一方要尽快指派其代理人。[233]诉讼案件中的诉讼程序通常分为书面的阶段和口头的阶段。书面的阶段在正常情况下包括根据

国际法院确定的时限提交陈述性文件；此种陈述性文件一般局限于对案件所作的说明（诉状）和辩护（反诉状），如果必要的话还可以包括答辩状和反驳书，[234]以及各种证明文件。[235]根据双方商定的或国际法院规则规定的程序，这些陈述性文件可以由双方同时呈交，或者由双方交替呈交，而由一方对另一方作出答辩。[236]陈述性文件的数量和呈交次序在法院命令[237]中或者根据特别协定确定。书面陈述中应该有对各当事国认为是相关的事实和它们提出的有关法律的论点所作的充分说明。[238]

220. 口头的阶段在书面诉讼程序结束时开始。原则上，口头诉讼程序是公开进行的，除非在特殊情况下另作决定。[239]双方可完全通过其代理人、律师或辩护人向法院作陈述。在口头诉讼程序进行的过程中，双方或法院可请证人或专家到庭作证或澄清有争论的问题的任何方面。如果一方在口头诉讼程序中未能出庭，或者未能为其案件进行辩护，另一方即可请求作出有利于它的最后的要求的判决。[240]在国际海洋法法庭的规则中，另一方可请求法庭仅仅继续进行诉讼程序并作出判决。[241]

221. 在口头诉讼程序结束之后，法院便审查所提出要求的事实根据与法律根据。有关适用的法律的具体指示载于法院规约或有关要求的特别协定中。由于国际争端性质的缘故，主要的法律渊源可在国际法中找到。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 “法院对于陈述各项争端，应依国际法裁判之，裁判时应适用：
>
> (a) 不论普通或特别国际协约，确立诉讼当事国明白承认之规条者。
>
> (b) 国际习惯，作为通例之证明而经接受为法律者。
>
> (c) 一般法律原则为文明各国所承认者。
>
> (d) ……司法判例及各国权威最高之公法学家学说，作为确定法律原则之补助资料者。”

然而，并不排除按照其他法律准则或者根据公允及善良的原则对案件作出判决的可能性，如果双方同意此种解决办法的话。[242]法院的审理情况是不对外公开和保密的。[243]

222. 有关作出判决所应遵循程序的规则是由国际法院确定的。一切问题应由出席法官之半数决定之，如果投票数相等，则院长或代理院长职务的法官应投决定

票。[244]判词应说明据以作出此判决的理由，并且应该在当事国所提出要求的范围内拟就。一位法官如果他对案件的意见在一部分或全部与其余法官不同时，可随同判词宣告其个别意见；如果该法官不同意的是据以作出判决的理由，则该个别意见可以"独立意见"的形式表达；如果该法官不同意的是判词本身，则该个别意见可以"不同意见"的形式表达。

223. 至于要求提供咨询意见的诉讼，有关诉讼程序的规则一般适用，[245]但以不违反有关此种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则为限。[246]

224. 各国法院或法庭的基本规约和程序规则对于具体应在多长时间内对案件作出判决并未作出决定，虽然受理案件的法院可以发出命令对作出陈述、各当事国提交诉状、反诉状以及必要时的答辩状与证明文件和每个当事国必须结束其论证的时间等事项规定某些日期和时限。

(e) 地址和行政方面

225. 各国法院和法庭的地址是根据它们的基本规约和程序规则确定的。就联合国国际法院而言，它根据其规约设在海牙(荷兰)。不过，这并不妨碍国际法院在它认为合宜时在其他地方开庭和行使其职能。[247]

226. 各国际法院或法庭的法官从他们自己中间选出院长、[248]副院长[249]和各分庭的庭长[250]，其任期长短不等。院长对司法事务和法院的行政工作给予指导，并主持法院的一切会议。[251]

227. 各国际法院的行政职能是由为此目的设立的一个通常称为书记处的秘书行使的。[252]书记处的行政首长--书记官长是由主管法院任命的，其任期长短不等，就联合国国际法院而言为七年。[253]书记长官的职能是根据各国际法院的规则规定的，[254]其中包括与法院受理的案件有关的主要职能--处理一切来文和通知，递送给法院和争端当事国的文件。

(f) 费用和其他财务安排

228. 各国际法院或法庭的基本规约和程序规则确定支付解决要求所需费用的方

法。这些国际法院或法庭行使职能所需的费用原则上由其成员国定期负担。因此规定，联合国国际法院的费用，其中包括应付给在法院坚持下出庭的证人或者专家的款额，由联合国预算负担。[255]如果一个案件的当事国未向联合国预算缴款，国际法院本身便可确定该当事国应付的款额，作为对国际法院为此案件所花费用的捐助。每个当事国负担它自己的准备和陈述其要求所需的费用，诸如律师的费用、印刷费或旅费等，[256]除非国际法院所下的命令有利于一个当事国而由另一当事国支付有关的费用。[257]或除非当事一方有资格接受联合国秘书长1989年为协助国家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而设立的信托基金的财政援助。

4. 司法解决的结果

229. 涉及国际争端的诉讼的结果是对各当事国具有约束力的最后判决。在大多数案件中，所作的判决是需要执行的，但是正如在国际法院的一些判决中所做的那样，可以请求一个法院作出宣示性判决；在此判决中，该法院确定处理某一特定争端所应遵循的法律原则而不对该争端作出最后判决，[258]或者确定违反有关国际法原则的行为没有实际的补救办法。[259]有关临时诉讼的判决，例如有关临时保全措施、初步裁决或异议和第三方国家介入的判决，对各当事国也是具有约束力的。

H. 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

1. 主要特征、法律体制及与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和平解决方法的关系

230. 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提及作为和平方法之一的“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任何争端的当事国，在争端的继续存在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设法以和平方法解决此争端。

231. 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除了在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中提及之外，还在联合国宪章第八章中论及，而且在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二条中谈到和平解决争端问题时作也专门的论述。

232. 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二条提及“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区域办法”

一词系指协定(区域性多边条约),据此协定,一个区域的国家保证在解决争端问题上调节它们之间的关系,而不根据协定建立具有国际法律人格的常设机构或区域性国际组织。[260]与此相反,"区域机关"一词系指根据区域性多边条约所建立的区域性国际组织,内设一个具有国际法律人格的常设机构,其目的在于行使有关维持和平与安全、其中包括解决争端方面的更广泛的职能。[261]

233. "欧洲机关或区域办法"一语还可以广泛适用于有关比较具体的问题的协定,即世界某些地区为发展国际法的一些十分具体的领域,如保护人权[262]、经济一体化[263]和共同管理资源[264]等而建立的制度。这些区域性协定可以规定和平解决这些协定的参与国之间出现的争端的具体方法,这些争端涉及对协定条款的解释、适用或遵守问题。

234. 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涉及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所规定的大部分和平解决争端的方法,并且对利用此种方法问题的技术方面作了规定。

235. 那些旨在行使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广泛职能的区域机关[265]有它们自己的和平解决争端的机制,不是利用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司法解决和仲裁的方法,就是为此目的赋予常设机关特定的职能。[266]

236. 就专门行使有关特定领域的职能的区域机关[267]来说,应该提一下的是,它们的组成文书中也有关于和平解决因对其条款的解释或适用问题而产生的争端的规定。此外,这些区域机关中,特别是那些为保护人权而设立的区域机关[268]和那些为实现经济一体化而设立的区域机关[269]中,有一些已建立第三方面解决的机构,如司法法庭等。

237. 把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列入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所规定的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之中,是为了让会员国可以选择在区域范围内或区域论坛上使用所列举的任何一种和平方法。因此,通过区域机构或安排解决争端取决于地方争端当事国对上述具体方法(谈判、调查、斡旋、调停、和解、仲裁和司法解决)的自由选择,同时也要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二条的规定首先利用有关区域文书所规定的解决方法。

2. 体制安排、权限和程序

238. 下文第239至271段将提供实例并简要介绍通过各种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和平解决争端所涉及的程序，特别是关于有关机关的权限和过程开始的情况。另一方面，接着的第3节将着重介绍通过各种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解决争端的一些实例。由于本节所涉及的一些体制上的问题可以通过第3节所述解决争端的实例而得到说明，所以这两节的内容可适当地相互参照。

(a) 阿拉伯国家联盟

239. 阿拉伯国家联盟条约第5条规定，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可以起仲裁作用，该理事会由所有成员国的代表组成。[270]如果两个相争的阿拉伯联盟成员国之间的争端不涉及一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并且这些成员国向阿拉伯联盟理事会提出解决它们之间的争端的申请，那么，阿拉伯联盟理事会作出的决定应属有效，争端当事国必须执行[271]因此，阿拉伯联盟理事会作为一个仲裁机关的职能之行使应具备两个条件：(a) 当事国提出申请，和(b) 主题的限制。当阿拉伯联盟理事会以仲裁人的身份行事时，发生争端的国家不得参与阿拉伯联盟理事会审议和作出决定的过程[272]。阿拉伯联盟条约还规定，阿拉伯联盟理事会应对两个成员国之间或一个成员国与另一国家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战争的争端进行调停，以便使它们和解[273]。这些斡旋、调停与和解职能之行使并不取决于争端当事国是否将争端提交上来。

240. 实际上，阿拉伯联盟理事会对所有争端都采用斡旋、调停与和解的方法，而不论这些争端是否威胁到和平。对一些争端阿拉伯联盟理事会直接采取这些方法，而对另外一些争端，它则设立辅助机构来执行这些任务。[274]

241. 还应提出的是，虽然阿拉伯联盟条约并未明文规定阿拉伯联盟秘书长应参与和平解决争端的过程，但是，阿拉伯联盟理事会通过内部条例而让秘书长可以在这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阿拉伯联盟理事会经常请阿拉伯联盟秘书长参加它为进行调停和开展实况调查活动而设立的专门机构。[275]

(b) 美洲国家组织

242. 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第六章(第23条至第26条)具体论及和平解决争端的方法。经1985年卡塔赫纳议定书修正的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第23条规定,美洲国家之间可能发生的国际争端应该运用美洲国家组织宪章所规定的和平方法来解决,虽然这不应该被解释为是对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所享有的权利和所承担义务的损害。波哥大宪章具体提到了直接谈判、斡旋、调停、调查、和解、司法解决、仲裁以及争端当事国选择的其他方法。第26条明确提到一项特别条约,它规定了和平解决争端的适当程序及其实施方法。第26条明确提到一项特别条约,它规定了和平解决争端条约(波哥大条约)。该条约除了规定有关和平解决美洲国家之间争端的某些一般原则之外,还详细规定了上面提到的那些程序。[276]

243. 还应指出的是,经1970年修正、以后又经1985年修正的美洲国家组织宪章,赋予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它由每个成员国的一名代表组成--有关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职能。[277]这些职能可以在争端的任何当事国的要求下行使,但条件是:目前对此争端尚未利用美洲国家组织宪章所规定的任何和平解决方法。如果争端的任何一个当事国或所有当事国请求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进行斡旋,那么该理事会应该提供协助,并提出它认为适合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方法。在行使这些职能的过程中,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在有关政府的同意下,还可以采用在争端的一个或多个当事国的领土内开展实况调查活动的方法。它还可以在争端当事国的同意下建立特设委员会,委员会的成员数目和职权也必须得到各当事国的同意。[278]

244. 此外,经1985年修正的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第87条规定,如果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提出的或者有关的特设委员会根据其职权范围建议采用的和平解决争端的方法没有为争端当事国之一所接受,或者争端当事国之一宣 称该方法未能解决争端,那么,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应将此情况告知大会,但这并不妨碍它采取步骤争取争端当事国之间达成协议或恢复它们之间的关系。

245. 至于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本身的作用,在1985年通过的美洲国家组织宪章修正议定书赋予他与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九条赋予联合国秘书长的权力类似的权力[279]这似乎为扩大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权力铺平了道路。[280]

(c) 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

246. 非统组织宪章第十九条规定了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并且规定要建立一个调停、和解与仲裁委员会,委员会的组成和服务条件应由一个将被看作是非统组织宪章的一个组成部分的单独议定书加以规定。该议定书已于1964年7月21日在开罗签署,它载有关于上述委员会的建立和组织、一般原则、进行调停、和解和仲裁时所应遵循程序的详细规定。[281]

247. 争端可以由各有关当事国共同提交或者由争端时的一个当事国、部长理事会或国家和政府首脑大会提交给调停、和解与仲裁委员会。[282]如果争端已提交该委员会,而一个或多个当事国拒绝服从该委员会管辖的话,委员会主席团可将此事提交部长理事会审议。另一方面,争端当事国可通过下列方式表示同意:事先达成协议,将争端专门交由或者同意由另一当事国或部长理事会或国家和政府首脑大会将争端交由该委员会管辖。该委员会拥有对提交给它的争端进行各种调查的权力。[283]

248. 根据议定书,争端各当事国可同意采用下列解决方法中的任何一种:调停、和解和仲裁。[284]这三种方法是备选的而并不是非相继采用不可的方法,各当事国可以使用任何一种或所有这三种方法来解决争端。

249. 1977年非洲统一组织的国家和政府首脑大会为了使调停、和解与仲裁委员会更具灵活性并更善于因应国际争端的紧迫性,决定暂停选举该委员会成员并临时任命一个特设委员会,特设委员会由9个国家外加其他3个将由非洲统一组织主席任命的可能成员国组成。[285]

250. 虽然非洲统一组织使调停、和解与仲裁委员会或上文论及的特设委员会重新开展活动的可能性始终存在,但是实际上,非洲统一组织在它参与处理一些和平解决争端的问题时使用了其他方法。它是通过部长理事会与国家和政府首脑大会以及通过设立特别或特设委员会而不是上文第33段所提及的那种委员会这样做的。它还利用一些非洲政治家的斡旋。[286]

(d)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欧洲公约(欧洲理事会)

251. 1957年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欧洲公约[287]是以对国际法院规约第36条第2款所述的法律争端和其他(非法律)争端加以区分为基础的。关于法律争端,该公约缔约国承诺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288]尽管如此,法律争端当事国可以同意在将此争端提交国际法院之前使用和解的方法。[289]

252. 关于非法律争端(即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所列举的争端以外的争端),该公约规定有下列解决方法:(a) 和解,除非此种争端当事国同意将争端提交仲裁法庭而不事先使用和解的方法;[290] (b) 仲裁,适用于所有不是由于非法律争端当事国同意不事先使用和解的方法就是由于和解的方法已经失败而未能通过和解方法解决的非法律争端。[291]

253. 虽然根据《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欧洲公约》的条款,该公约缔约国想不接受国际法院对法律争端的强制管辖权是不可能的,但是该公约允许缔约国在交存批准书时宣布它不愿受关于仲裁的条款或关于仲裁与和解的条款的约束。[292]一些国家已决定提出此种保留。

254. 此外,如果争端各当事国同意对争端采取另外一种和平解决方法的话,该条约便不适用。这方面唯一的限制是:就法律争端而言,各当事国应避免援引它们之间订立的未规定有要求作出具有约束力决定的方法的协定。[293]

(e) 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

255. 根据1975年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赫尔辛基最后文件》[294]所载规定,以及以后各有关文件,例如1990年《建立新欧洲巴黎宪章》[295]和1991年欧安会和平解决争端问题专家会议的莱塔报告,[296]各参与国将努力根据国际法,利用谈判、调查、调停、调解、仲裁、司法解决或它们自己选择的其他和平手段,包括它们在发生争端之前商定的任何解决程序,和平地、迅速地和平等地解决它们之间的争端。[297]

256. 如果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争端各方不能通过直接协商或谈判来解决争端或商定适当程序,争端任何一方可通过通知争端另一方或争端其他各方,要求设立

欧安会争端解决机构。[298]争端各方可参与选择该机构的成员，有权拒绝若干提议的成员。但是，有关规定也保证，争端各方对个别人的拒绝或任何一方没有对提名表示赞成意见均不应最终阻止该机构的设立。[299]

257. 该机构一旦设立，将向当事各方寻求各类资料和评论，以便它协助当事各方确定解决争端适当的程序。该机构可就当事各方开始或恢复谈判过程，或参照争端情况采取任何其他解决争端的程序或任何这类程序的任何方面等问题提出一般性或具体评论或意见。如当事各方同意，他们可委托该机构执行事实调查或专家职务以及授予该机构在部分或全部解决争端方面具有约束力。[300]

258. 在三个具体情况中，欧安会设立的制度考虑由另一机关即高级官员委员会[301]参与解决争端：

(a) 如果在真诚地和本着合作精神考虑了该机构的意见和评论后，当事各方在一段合理时间内不能解决争端，争端任何一方可通知该机构和其他当事方，任何一方可提请高级官员委员会注意这种情况。[302]

(b) 尽管争端当事一方提出要求，如果另一方认为由于该争端涉及有关其领土完整、或国防、对土地--领土拥有的主权权利、或与对其他地区的管辖权有关的竞相争夺的权利主张等问题。因此该机构不应设立或继续存在，则该机构将不会设立或继续存在。在这方面，争端任何一方可提请高级官员委员会注意这种情况。[303]

(c) 在对欧安会参与国之间的和平、安全或稳定很重要的争端中，争端任何一方可提请高级官员委员会注意此项争端，而不妨碍任何参与国在欧安会程序范围内提出问题的权利。[304]

(f) 欧洲和美洲保护人权的体制

259. 由于1950年的罗马公约是1969年的圣何塞公约所产生的一个重要源泉，[305](5)所以把这两个保护人权的体制放在一起进行审查并指出它们的异同之处，也许是合适的。这两个公约都规定有程序性的第一阶段--即建立具有调停与和解职能的机构(分别为欧洲人权委员会[306]和美洲人权委员会[307])--以及可能的第二阶段--即建立司法机关(分别为欧洲人权法庭[308]和美洲人权法院[309])。欧洲公约

还设想可以由一个具有部分调停与和解职能和部分司法职能的政治机构——部长委员会介入。根据这两种体制，不管是来自国家还是来自个人的申请书或请愿书，都必须始终首先提交给人权委员会。[310]

260. 从迄今为此这两人体制实行的情况来看，个人通过申请书或来文指称违反公约的案件，比一个国家指控另一个国家违反公约条款的案件要多得多。后者是这两种区域性体制可以作为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区域办法发挥作用的唯一真实案件。就此而言，必须注意到这两个体制之间存在的某些差异。根据欧洲公约，任何一个缔约国都可以向人权委员会提出另一缔约国违反公约的指控(第24条)。然而，根据美洲公约，原告国和被告国都必须发表一项特别声明，表明它们承认人权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查一个缔约国指控另一缔约国违反公约所规定人权的来文(第45条)。反之，在美洲保护人权的体制下，个人要将指控国家违反公约的案件提交人权委员会却不需要发表任何特别声明(第44条)，而在欧洲保护人权的体制下，被告国必须发表一项承认人权委员会对此案件的管辖权的特别声明(第25条)。

261. 在欧洲保护人权的体制下，如果有关违反人权的案件系由国家而不是个人提交人权委员会的话，和平解决争端的程序除一项例外，均由部长委员会而不是人权法院处理。[311]举例来说，在有关南蒂罗尔、希腊和土耳其的各种案件中就出现过这种情况。[312]

262. 美洲保护人权的体制开始发挥作用是比较新近的事，因而它的实践经验还不十分丰富。美洲人权法院除了行使咨询管辖权--它不属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概念的范畴[313]--之外，迄今为止只受理过三个诉讼案件。这三个案件都是指控洪都拉斯政府的，是由美洲人权委员会提交该法庭的。

(g)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

263. 根据在非洲统一组织主持下于班珠尔通过的非洲宪章，设立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该委员会可接受非洲宪章当事国指控非洲宪章另一当事国违反该宪章的来文。[314]这些来文可以在各有关国家就人权争端的可能解决办法所进行的一段时间直接谈判失败之后呈交，[315](2)也可以直接提交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316]该委员会可要求各有关国家提交全部有关的资料，而且它还具有调停与

和解的职能，可以试用一切适当的方法以求达成友好解决办法。[317]在处理有关一系列严重或大规模侵犯人权和人民权利的案件时，该委员会也可以审议宪章当事国以外国家的来文。[318]在处理所有案件时，该委员会都要草拟一份报告，说明其实际调查结论及其建议，并将这些结论和建议提交非洲统一组织的国家和政府首脑大会。[319]

(h) 欧洲共同体

264. 关于欧洲共同体成员国之间争端的解决问题，各成员国承诺对有关1957年3月25日的建立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条约的解释和执行问题的争端不采用该条约所规定的解决方法以外的任何解决方法。[320]

265. 有两个机构参与解决这些争端：(a)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b) 法院。[321]

266. 如果一个成员国认为另一个成员国没有履行建立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条约所规定的义务，经首先必须将此事提交该委员会处理。[322]该委员会应在三个月内提出合理的意见，但此意见不是最后意见。[323]如果该委员会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意见，或者如果原告一方不同意该委员会的意见，或者如果被告一方不照该委员会的意见办，那么可将此事提交法院处理。[324]

267。 这样，法院便有权对共同体一个成员国认为另一成员国没有履行有关条约所规定义务的案件作出判决。但是，法院对成员国之间有关条约主题的任何争端也有管辖权，如果该争端是根据各当事国之间达成的特别协议提交法院处理的话。[325]如果法院认为一个成员国没有履行条约所规定的义务，那么便应要求该国采取必要措施执行法院的判决。[326]

(i)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268. 至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之间发生的有关据以建立该共同体的条约[327]的解释或适用问题的争端，该条约规定，此种争端应通过直接协议予以友好解决。[328]无论何时只要无法达成此种友好解决办法，争端的任何当事国均可将此事提交共同体法庭处理，而该法庭的职责则是通过最后判决解决争端，确保在解释条约的条款时遵守法律和公正原则。[329]

(j) 关于共同管理资源的协定

269.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条款也可以在一些有关共同管理资源的区域性多边协定中找到。[330]例如,在1963年关于尼日尔河流域国家间航行与经济合作的协定就规定,海岸国之间发生的有关该协定的解释或适用问题的任何争端,均应通过这些国家之间直接订立的协定或者通过该协定设想建立的政府间组织予以友好解决。如果未能达成此种解决办法,那么争端则应通过仲裁、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的调停、和解与仲裁委员会的仲裁来解决,或者通过国际法院提出的司法解决办法解决。[331]

270. 1956年关于在摩泽尔河修建运河的公约和1961年关于防止摩泽尔河污染的议定书规定直接进行谈判。[332]如果无法直接进行谈判,该公约设想可以进行仲裁并就此种程序,其中包括处理紧急案件的特别程序,作出一系列的规定。[333]

271. 1959年的伊纳里湖协定规定,任何有关该协定适用问题的争端都应该由该协定每一当事国任命的两名成员组成的混合委员会解决。如果此种方法不行,该协定设想可以通过外交渠道解决争端。[334]

3. 实际利用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解决争端

272. 国际实践表明,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运用其组成文书所载和平解决争端的有关条款以及根据后来的实践经验制订的原则,解决了不少争端。本章前一节已经相当详细地审查了区域办法所涉及的一些体制安排,所以下面几段将简要而概括地说明一个各国通过利用区域性和平解决程序解决的实际争端。

(a) 阿拉伯国家联盟

273. 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作为仲裁机构介入的一个实例,就是叙利亚和黎巴嫩之间1969年发生的有关引渡问题的争端。在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介入之后,争端当事国同意将它们的争端交由沙特阿拉伯政府和埃及政府仲裁。[335]

274. 至于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的斡旋、调停与和解等职能，该理事会一直认为这些职能也包括开展实况调查活动，并且任命了有关的委员会。举例来说，在1958年的黎巴嫩危机中--当时黎巴嫩就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干涉黎巴嫩内政的行为向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提出了控诉--以及在1969年也门国内出现内战形势时就任命过这种委员会。同样，在1963年阿尔及利亚与摩洛哥之间发生边界争端以及1972年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也门共和国之间发生边界争端时也任命过这种委员会。[336]

275. 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经常请秘书长参加它为进行调停和实况调查而设立的特别机构。进行实况调查的实例有1948年和1962年也门国内出现的内战形势以及1963年阿尔及利亚与摩洛哥之间发生的边界争端。在某些实例中，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还对秘书长一人委以进行斡旋的任务，如1961年出现叙利亚脱离阿拉伯联合共和国的局势时就是如此。[337]

276. 就特设机构而言，可以提一下，关于最近的黎巴嫩危机，阿拉伯国家联盟1989年5月23日至29日在卡萨布兰卡举行的阿拉伯国家首脑特别会议，决定组建一个由阿尔及利亚、摩洛哥和沙特阿拉伯三国国家元首组成的高级委员会。这个高级委员会负有促使召开黎巴嫩议会议员会议以便讨论进行政治改革、着手选举黎巴嫩共和国总统以及建立一个民族团结政府等问题的任务。[338]

(b) 美洲国家组织

277. 常设理事会可行使种种职能，这些职能包括应争端一方的请求所进行的斡旋、调查和实况调查。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边界冲突可算作应用这些职能的一个实例。由于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两国边界发生的严重事件，哥斯达黎加政府诉诸于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而常设理事会于1985年6月7日通过一项决议，[339]邀请哥伦比亚、墨西哥、巴拿马和委内瑞拉4国政府组成实况调查委员会，在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参加下，查明哥斯达黎加所叙述的事件。该委员会在完成现场调查后向常设理事会提出报告。在审议报告后，[340]常设理事会于1985年7月11日通过一项决议，在其中建议尼加拉瓜和哥斯达黎加两国政府在孔塔多拉集团成员国的范围内着手谈判。[341]在同一决议中，常设理事会决定认为实况调查委员会的任务已经完成。

278. 关于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本人的作用，除他参加上述的实况调查委员会外，在有关中美洲的全球局势中，他还倡议于1986年11月18日向中美5国（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政府及组成孔塔多拉集团及支助集团（分别为哥伦比亚、墨西哥、巴拿马和委内瑞拉4国及阿根廷、巴西、秘鲁和乌拉圭4国）的8国政府提交一份备忘录，在备忘录中，他解释了两个组织为了促进两个集团的和平努力可以各自或联合提供的援助。由于上述倡议，孔塔多拉集团和支助集团的成员国要求二位秘书长（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参加对中美5国首都的访问，[342]这次访问是于1987年1月进行的。

279. 1987年8月7日，中美5国总统签署题为“关于建立中美洲牢固和持久和平的步骤”的协定，该协定又称第二个埃斯基普拉斯协定，[343]根据协定设立一个由中美5国、孔塔多拉集团、支助集团成员国的外交部长及两位秘书长组成的国际核查和后续行动委员会。因此，美洲国家组织大会根据1987年11月14日通过的一项决议，[344]授权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继续履行他过去一直履行的职责，即参加国际核查和后续行动委员会，并还要求他在中美国家政府为达到和平所作的努力中向它们提供一切援助。国际核查和后续行动委员会从1987年8月至1988年1月举行了若干次会议，并于1988年1月14日向第二个埃斯基普拉斯协定签署国提出报告。[346]

280. 作为1989年8月7日在洪都拉斯特拉达成的诸协议的一部分，中美5国对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成员及其家属自愿遣散、遣返和重新安置联合计划取得意见一致，联合计划将置于其成员包括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在内的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的监督之下。[346]此外，该联合计划要求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和联合国秘书长证明它已得到充分执行。

281. 由于波哥大公约[347]被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第26条）设想为特别条约，而该条约将确立解决美洲国家组织宪章中所预计的争端的适当方法，在这里提及应用该条约的例子是适当的。它涉及国际法院1988年12月30日对关于边界和边境外武装行动案件（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的最近判决。正如尼加拉瓜所援引的，国际法院断定：根据波哥大公约第31条，它对该案件有管辖权。[348]

(c) 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

282. 可以举出不是由部长理事会就是由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在其和平解决非洲国家间争端的努力中所成立的特设机构的几个例子。因而,在阿尔及利亚和摩洛哥两国于1963年10月发生关于有争议的撒哈拉地区的武装事件后,并继若干国家首脑的个人干预之后,部长理事会召开了特别会议,在会上成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调查与边界争端有关的问题与提出和平解决这个争端的建议。[349]国家首脑进行调解的其它几个事例如下:1966年,扎伊尔蒙博托总统应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请求,调解卢旺达和布隆迪的种族冲突;[360]1972年,索马里总统和非统组织行政秘书长成功地调解坦桑尼亚和乌干达之间的严重军队冲突和边界事件。[351]

283. 此外,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于1971年成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试图调解几内亚和塞内加尔关于引渡被指控在几内亚犯有破坏政府稳定罪行的几内亚逃亡者的冲突。[352]更近,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成立一个国家首脑西撒哈拉特设委员会,以寻求对摩洛哥和波利萨里奥阵线之间存在的冲突的和平解决办法。该特设委员会成立了国家首脑西撒哈拉执行委员会,以保证遵守争端当事方必须商定的停火。而且,执行委员会还必须在非统组织和联合国主持下,组织和举行公民投票,以便使该领土的人民能够行使他们的自决权。[353]

(d)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欧洲公约(欧洲理事会)

284. 关于司法解决,可以举两个特殊的例子,在司法解决中援引了该项公约的诸条款。首先,援引这些条款作为国际法院对1969年北海大陆架案件管辖的依据。该公约还以奥地利和意大利1971年7月17日的协定为根据,两国接受国际法院对关于南蒂罗尔说德语的少数民族地位的任何争端的管辖权。[354]

4. 在和平解决地区争端领域,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与联合国的关系

285. 一个重要的问题乃是联合国宪章各条款的和谐协调,而这些条款分别涉及区域机构或区域办法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二条而具有的权限,和联合国机构在和

平解决地方争端领域中的权限。这些条款主要有联合国宪章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第1项)和五十二条。一些区域机关的成员国始终遵守“首先检验”有关区域机关的机制这一原则,并同意它们区域机关重申这一月的决议,[355]而其它区域机关的一些成员国则坚持它们身为其当事国的争端应由安全理事会直接处理。[356]

286. 已经逐渐形成一种做法,趋于平衡地调和前段叙述的立场所体现出来的“区域性”办法和“世界性”办法。肯定地说,倘若争端的当事国自始就同意诉诸区域机构或区域协定,以和平解决地方争端,并且双方在整个区域程序的各阶段都保持这个最初的意向,那么区域解决地方争端的尝试就可能证明是有效的,富有成果的,而无须诉诸世界讲坛。

287. 每当地方争端当事国之一对区域讲坛持保留态度、对直接利用联合国这个世界讲坛有兴趣从而把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时候,这个问题就真正出现了。在这种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已逐渐形成一个惯例,即把问题列入它的议程。在与争端当事国磋商之后,并且如果争端尚未恶化到实际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程度,按照宪章第五十二条第2和第3项,安理会可以决定将争端提交区域讲坛,但要把问题保留在安理会的议程上,以便进行审查。在争端由区域讲坛处理及安理会等待它的报告时,把争端保留在安全理事会的议程上的好处在于这样的事实:如果争端演变成实际危机国际和平与安全,或者如果争端当事国之一认为区域程序在解决争端的尝试方面已经失败,安全理事会便可以立即恢复它对争端的审议,而无须预先讨论把问题列入它的议程之举是否适当。[457]

I. 其他和平方法

1. 主要特征和法律体制

288. 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中包含的和平解决争端的一系列方法以“其他和平方法”这个说法收尾。[358]这些词语表示:该条中列举的方法不是详尽无遗的,而不过是举例的。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以及包含该项措词的若干条约[359]--给国家规定的义务,是必须尽力使用和平程序解决它们的争端。为此,它们可以使用它们所希望的及它们可同意的任何程序,倘若这个程序在性质上是和平

的。因此，国家可以自由使用它们认为最易于解决它们面临的特别争端的那个特定方法，[360]倘若这个方法属于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范围，即使它没有被明确列入该条中。

2. 诉诸其他和平方法

289. 可以找到一些案例，在这些案例中，国家力求或规定使用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项所指的“其他和平方法”来解决它们的争端。对国家迄今所采用的这个做法进行的分析显示：在这些案件的某些案件中，国家所使用的或它们所规定的方法在性质上是崭新的，而在多数案件中，国家所使用的或所规定的方法，则表现为人们熟悉的解决方法的修改或结合。因此，属于本手册本节范围内的方法可以被认为归入三大类：(a) 崭新的方法，这类方法并非本手册本章前面诸节中叙述的人们所熟悉的解决方法的修改和结合；(b) 修改人们所熟悉的解决方法之一的方法；(c) 在负有解决争端责任的一个机构工作中结合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人们所熟悉的解决方法的方法。

(a) 并非修改或结合熟悉的方法而产生的新方法

290. 国家常常规定或使用和平解决的方法，这些方法没有载入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项所包含的明确方法之列，而且它们的独创性并不存在于那些方法被修改或被结合所用的方式中。这些方法中的某些方法--即协商、国际会议和斡旋--在本手册别处有叙述，无需在这里进一步讨论；[361]然而确实存在其它方法。

291. 一项新的程序没有列入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国家可以决定使用的这个新程序在于它们把争端提交一个国际组织的政治机构或非司法机构去裁决。它们可以同意该机构的裁决对它们有约束力，或者它们可以同意这项裁决只具有咨询性质，不过，不论那种情况，这项程序值得被视为一种解决方法，它既与本章其它各节中所叙述的熟悉的方法有区别，又与本节别处所叙述的人们不太熟悉的方法有区别；至少要解决的争端主要具有法律性质。

292. 许多国际组织的国际法规定：关于这些组织法的解释和适用的争端应提交这些国际组织的政治机构或非司法机构裁决。这些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本手册别处有评论，无需在这里进一步分析。[362]然而各国常常决定使用一项类似的程序解决由并

非国际组织的组织法的条约而产生的争端。在这种情况下，它们通常把那个也有责任处理它们之间条约产生的问题的国际组织的一个机构视为应受理它们的争端的机构。

293. 例如，关于航空事务的许多条约规定：关于这些条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应提交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裁决。[363]有时规定：该机构的裁决应具有咨询报告的地位。[364]因此，例如：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于1946年2月11日在百慕大签署的关于它们各自领土之间的航空运输协定[365]规定：

“除非本协定或它的附件另有规定，缔约国之间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关于本协定或它的附件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应提交临时国际民航组织临时理事会……或它的后继者提出咨询报告。”

同样地，1949年5月12日在伦敦签署的北大西洋气象台协定第14条[366]④规定：

“不能通过谈判解决的关于本协定或附件2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应根据争端的任何缔约国政府的请求提交（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以便听取它的建议。”

还有些时候，条约规定：理事会的裁决应对争端当事国有约束力。因此，例如：泰王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于1950年11月10日在曼谷签署的关于它们各自领土之间和以外的航空运输协定第9条[367]规定：

“2. ……二者中任何一个缔约国可以将争端提交任何有资格作出裁决的法庭--它可能此后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内建立--作出裁决，或如无此种法庭，则提交该组织理事会作出裁决。

“3. 缔约国保证遵守根据本条第2款作出的任何裁决。”

294. 与刚才叙述的程序非常相似的一项程序在于把争端提交一个专家小组，以便其提出咨询报告这个专家小组虽然不是一个国际组织的机构，不过乃是一个在它的范围内运转的非司法组织。一项设想使用这一程序的条约的一个例子，乃是1951年12月6日在罗马缔结的《国际植物保护公约》，[368]公约第9条规定：

“1. 如有关于本公约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或者如果一个缔约国政府认为另一缔约国政府的任何行动，和后者根据本公约第5和6条所承担的义务相

抵触，……有关的政府或诸政府所要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任命一个委员会审议在争论中的问题。

“2.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在与有关政府协商之后，应随即任命一个包括这些政府的代表在内的专家委员会……

“3. 缔约国政府同意：这种委员会的建议虽然在性质上没有约束力，将成为有关政府对产生争论的问题再开始审议的基础。”

295. 解决根据条约所产生的争端的一个不常见的方法，可以在美国核管理委员会缔结的某些协定中找到。例如，美国核管理委员会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邦研究和技术部于1975年6月20日在华盛顿签署的在美国核管理委员会流体损耗试验研究四年计划中的关于研究参与和技术交流协定第6条A款[369]规定：

“美国核管理委员会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邦研究和技术之间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关于本协定的适用或解释的任何争端，应提交美国联邦法院管辖。本协定应按照有关美国法院可应用于美国政府参加的协定的联邦国内法解释。”

一项同样措词的规定可以在美国核管理委员会和北欧集团（丹麦的Forsogsanlaeg Riso，芬兰的Valtion Teknillinen，挪威的原子能研究所和瑞典的Ab Atomenergi）于1976年9月15日缔结的有关美国核管理委员会流体损耗试验研究计划和北欧为期4年的Norhav项目的研究参与和技术交流协定[370]第6条A款中找到。

(b) 修改熟悉的方法

296. 正如本章前面各节所叙述的那样，各国可以自由地对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中所列举的大部分解决方法进行修改。各国可以运用这种修改权力达到这样的程度，以致改变在其他情况下会被认为是熟悉的解决方法的真正性质，从而创造一项独特的、新的程序。

297. 例如，调解的一个主要特色是：调解员的报告中的结论不过是建议而已，是否接受这些建议由当事国自由斟酌；调解的目的是促进当事国进行谈判，而不是代替这种谈判的必要性。[371]因此，争端当事国要预先同意认为具有约束力，并遵守调解员提出的解决条件，这将改变这个程序的真正性质和结果。因此，各国在其中承担了义务的案例，应被视为是修改调解的一个独特的实例。

298. 国家间同意修改调解方法以便调解员的报告具有约束力的最近一个例子，是1981年6月18日在巴斯特尔缔结的《关于建立东加勒比国家组织的条约》[372]，条约第14条(第3款)规定：

“调解委员会在争端解决中的任何决定或建议应是决定性的，对会员国具有约束力。

同样地，该条约附件A第6款规定：

“……(调解)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其中的关于事实或法律问题的结论应对当事国有约束力。”

299. 各国还可以认为调解员的报告虽然对它们没有约束力，然而它们有义务诚恳地考虑报告中的建议，或使这些建议成为它们将来谈判的基础。因此，例如：1985年3月22日在维也纳缔结的《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第11条(第5款)[373]规定：

“(调解)委员会将作出最后的建议性裁决，各方应诚恳地考虑这一裁决。”

这种规定赋予调解员的报告比这种文件特有的重要性更大的重要性。国家在其中承担了所说的这种义务的案例因此含有违背调解的传统惯例的意义。因此，这些案例应被视为修改这种方法的一个独特的实例。

300. 调停的一个主要特色是：调停人向当事国提出的解决条件不过是建议而已，是否接受这些建议由当事国自由斟酌。[374]因此，争端当事国要预先同意遵守调停人向它们提出的解决条件，这将改变这个过程的真正性质和结果。所以，各国在其中同意这种义务的案例，应被视为修改调停的一个独特的实例。

301. 法国的新西兰利用这种程序以便解决它们由《彩虹勇士》号沉没而产生的争端。继给当事国以斡旋的新西兰总理的干预之后，两国向联合国秘书长提议，请他“充当”它们之间的的“争端的调停人”。[375]秘书长表示他愿意这样做。[376]两国于是开始同意“将它们由《彩虹勇士》号事件而产生的一切问题提交联合国秘书长裁决”。[377]它们还“同意遵守他的裁决”。[378]秘书长宣布：他愿意承担这项任务，并在最近将来作出裁决。[379]当事国给予秘书长的“任务”是找出既“尊重及和解”当事国的互相冲突的立场[380]、同时又是“公正的和原则性的”解决办

法。[381]为此，一旦每一当事国用简短的书面备忘录向他提出它的观点时，[382]秘书长就通过外交途径与各当事国接触，“以便确信他对它们各自的观点有充分完全的了解，并确信〔他〕能提出”那种类型的“裁决”。[383]然后他开始发表他的裁决的内容之一是：“两国政府应尽快缔结并实施有约束力的协定，其中包括”他的裁决的其他实质性条款。[384]当事国3天后通过3次换函做了此事。[385]

302. 仲裁的主要特征这一是：它导致裁决的宣布，而这项裁决对争端当事国有约束力，而且它们必须执行它。[386]不过，各国可以甚至修改仲裁程序的这一方面，如果它们希望这样的话，并可以自由地预先同意：仲裁庭的裁决将仅具有一项建议的法律性质。国家在其中同意仲裁庭的裁决具有这一特性的案例，应被视为修改仲裁的一个独特的实例。

303. 这种规定的许多例子可以在国家惯例中找到。在某些情况下，争端解决条款或仲裁协定既没有以明示方式、也没有以默示方式，强加给仲裁当事国以遵守仲裁庭裁决陈述的结论的任何义务--虽然它可能规定它们有义务抱欢迎态度考虑这些调查结论。因此，例如，1972年3月29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开放供签署的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387]第19条第2款规定：

> “如各当事方同意，〔赔偿要求〕委员会之决定应具确定性及拘束力；否则委员会应提具确定之建议性裁决，由各当事方一秉善意予以考虑。……”

304. 在其他情况下，各国在同意仲裁庭裁决具有建议地位而非约束性的决定地位时，还在某种限度内保证尽力使裁决中结论等到执行。因此，例如：美国政府和意大利政府于1948年2月6日在罗马签署的航空运输协定第12条[388]规定：

> “除本协定或其附件另有规定外，缔约国间关于本协定或其附件的解释或应用的争端，不能通过协商解决时，应提交由3名仲裁员组成的法庭，以便听取咨询报告。……缔约国行政当局将在它们能利用的权力下尽它们的最大努力，执行任何此种咨询报告中发表的意见……”

1964年，美国和意大利决定根据本条把它们之间产生的关于1948年协定解释的争端交付仲裁，[389]次年，依照这一仲裁条款组成的仲裁庭宣布了它的“咨询意见”。[390]

305. 这种规定的又一个例子可以在1946年3月27日在巴黎签署、[391]1951年经过

修正的[392]美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临时政府关于各自领土之间的航空运输协定第10条中找到。本条与1948年美意协定的第12条几乎难以区别，因为它规定仲裁裁决具有“咨询报告”的地位，而且它还包含当事国保证在某种限度内[393]努力实施报告中所包含的建议。然而，在1962-1963年，当美国和法国决定根据第10条把它们之间产生的关于1946年协定的争端提交仲裁时，[394]它们在换函中同意“认为本争端中的仲裁庭的决定对〔它们〕有约束力”。[395]此外，当1978年两国又产生航空争端时，它们在该协定--在此协定中，它们按照1946年协定第10条把争端提交仲裁--第2条中同意：虽然仲裁庭对提交它的两个问题的第二个问题的裁决只是咨询性，如同第10条所规定的那样，可是它对第一个问题的裁决则是有约束力的。[396]所以，人们应认识到：虽然各国可能同意使用一种程序--用使仲裁庭的裁决仅具有建议性的办法修改仲裁程序--来解决它们将来的争端，可是当它们利用这种程序解决一项特殊争端时，它们可以同意：这个程序应导致在法律上对它们有约束力的决定。[397]

(C) 在单一机构的工作中结合两种或两种以上熟悉的方法

306. 虽然一项条约设想对一个特定争端连续运用几种不同的解决方法，决不是不常见的，[398]但一项条约规定同一机构连续运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不同方法，则是更加不寻常的。这类条约制定的程序应被认为是自主的争端解决方法，与其结合的两方法不同。因此，与一个机构履行调查及调停[399]任务有关的调解，被列入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作为一个分立的解决方法，与这两种方法不同。

307. 调解和仲裁这两种方法可以由一个机构结合起来实施。这可以出现在这样的情况下，即一项条约除授权仲裁庭宣布有约束力的决定外，还委托该机构在发表它的最后裁决前，努力通过向各当事国提出令人满意的解决条件，促使它们友好解决其争端。因此，例如：1965年6月12日在达喀尔签署的《荷兰王国政府和塞内加尔共和国政府关于经济和技术合作协定》第6条(第5款)[400]规定：

“在作出裁决前，〔仲裁庭〕可在程序的任何阶段提议并经各当事国同意友好解决争端。”

有时这种调解权力的运用是强制性的，而不是可任意选择的，只有在仲裁庭通过向当

事国提出可能的解决条件，首先努力劝说它们解决其争端失败后，它才能够开始宣布有约束力的裁决。因此1975年1月5日在科威特签署的法国和科威特关于航空运输协定第14条(第4款)[401]规定：

“如仲裁法庭不能达到争端友好解决，它应通过多数表决作出决定……”

308. 各国同意在一个机构工作中把调解与仲裁方法这样结合起来的最近一个例子，是1986年9月11日在吉萨缔结的《以色列埃及仲裁协定》。[402]这个例子说明仲裁庭负有义不容辞的义务在开始宣布裁决前应探索调解的可能性。根据该协定第2条，以色列与埃及提出关于它们一部分领土边界划分的争端由5人仲裁庭作出决定。同时它们还在第9条中同意：

“1. 〔仲裁〕庭的3人分庭应探索争端解决的可能性。3人应是两个国内的仲裁员，和经庭长选出的两非国内的仲裁员之一……。

“2. 该分庭应对分庭任何成员提出的关于拟议中的争端解决的建议方案进行彻底审议。……获得分庭3人同意的任何拟议中的关于争端的建议，将作为建议向各当事国提出报告，时间不得迟于交换书面诉状的完成。

“3. 如各当事国用书面联合通知法庭，它们决定接受分庭的建议，并决定结束仲裁过程，仲裁过程便应终止。否则，根据本仲裁协定，仲裁过程应予继续。

“4. 按照上面各款的一切工作绝对不应延误仲裁过程……。”

仲裁庭的3人分庭按照本条第(1)款组成；但是，尽管它作出努力以便找到一个也许证明能为仲裁的两个当事国接受的建议，却未能向它们提出关于争端解决的任何建议。[403]因此，仲裁庭根据第(3)款开始听取各当事国的口头辩论和宣布裁决。[404]

309. 调解与仲裁的方法也可用与前面两段中所叙述的方式相当不同的方式在单一机构工作中结合起来。除授权仲裁庭宣布有约束力的裁决外，国家还可以指令该机构在它宣布其裁决的同时，向国家建议国家应同意执行裁决中结论时所用的方式。国家在条约中这做的一个著名例证，是根据美英两国1908年4月4日缔结的一般仲裁条约，于1909年1月27日在华盛顿签署的关于北大西洋沿海渔业问题提交公断特别协定。[405]按照该协定第1条，美英两国把一组(7个)问题提交仲裁庭作出有约束力的决定。同时，它们在第4条中商定：

"法庭应提出议事规则和一种程序方法供当事国讨论……据此，将来可能产生的关于上面提到的自由〔这些自由是提交法庭作出决定的7个问题的主题〕之行使的一切问题，可按照裁决中规定的原则决定……"

法庭提出若干这样的建议，[406]其中一些后来被当事国接受，尽管附带某些修改。[407]

310. 国家可选择在单一机构工作中把上面叙述的调解方法和那种独特的解决方法结合起来，[408]从而把调解过程加以修改以便产生有约束力的最后报告。因此，除授权调解委员会宣布有约束力的最后报告外，国家还可授权该机构在它发表这一报告前，通过向国家提出可能的解决办法的条件，努力敦促它们友好解决其争端。诚然，惯例显示：如国家选择给予调解委员会前一权力，它们通常还将选择给予它后一权力。因此，例如：关于建立东加勒比国家组织的条约的附件A，[409]除规定调解委员会的报告应有约束力之外，还在第4款规定：

"委员会可敦促争端当事国注意会促进友好解决的任何措施。"

311. 国家还可以同意在单一机构行之有效的工作中把谈判和仲裁的方法结合起来。通常，当国家连续使用这两种方法时，这种结合是不会出现的，因为根据安排，负责指导谈判的人员以后不会在关于同一个中充当仲裁员。然而，国家可以决定这样做，因而事实上把谈判和仲裁的任务委托给一个机构。在这种情况下，有关国家通常委托由其同等数目的代表或其任命的同等数目的人员组成的联合委员会承担谈判。[410]该委员会可被授权同意对当事国有约束力的争端解决办法，或者被授权仅仅制定必须提交当事国予以认可的解决办法草案的条件。然而，如委员会的谈判失败，委员会委员便开始和一位有助于使全部仲裁员人数成为奇数的新任命的中立成员一起充当仲裁员。因此，例如1972年3月27日在渥太华签署的《加拿大和法国关于相互渔业关系协定》第10条[411]规定：

"1. 缔约国应成立委员会审议关于本协定应用的一切争端。

"2. 委员会应由每个当事国提名任期10年的一名国内专家组成。此外，两国政府将根据共同协议指定非任何一方国民的第三位专家。

"3. 关于由缔约国之一提交委员会的任何争端，如委员会未在一个月内达成能为缔约国接受的决定，则将提交第三位专家。委员会然后将作为仲裁庭开庭，由第三位专家任庭长。

"4. 委员会作为仲裁庭开庭的决定将由多数作出，并应对缔约国有约束力。"

然而在1985年，当加拿大和法国之间产生关于1972年协定应用的争端时，两国一致认为，[412]尽管有第1款的条件，第(2)款规定这个问题不应由联合委员会审议，然而更确切地说，应直接提交第(3)款规定的3人仲裁庭。[413]

312. 前段中所叙述这程序应与下面的事例不同，在这些事例中，争端首先提交联合委员会，如委员会委员不能同意解决的条件，然后提交首席仲裁员或仲裁庭，该仲裁法庭的成员不包括负责指导未成功的谈判的委员会委员。[414]在后一种情况下，谈判和仲裁的任务不是委托一个而是两个单独的机构。

第三章

联合国宪章所设想的程序

A. 导 言

313.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章(第七条,第一项)建立的主要机关--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国际法院和秘书处,是为执行特别是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所必需的机构的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其目的在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为此按照公正和国际法的原则,以和平方法调整或解决国际争端或可能导致破坏和平的情势。

314. 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在行使宪章赋予它们的权力时,[415]可以吁请争端当事国利用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项所列的一切和平解决争端的方法。正如本章提供的实例所表明的那样,这些机关本身在解决争端的过程开始时也依靠运用这些和平方法。

315. 因此,本章旨在说明联合国的主要机关如何行使它们有关解决国际争端方面的职能。

B. 安全理事会

1. 安理会在和平解决争端中的作用

316.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并且就此而言在解决国际争端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317. 安全理事会在行使其有关解决争端方面的职能过程中,根据联合国宪章各章的规定行事,但不总是指明它是根据哪一章的规定行事的。首先,安全理事会行使宪章第六章所规定的权力,同时也行使宪章第七章(该章授权安全理事会采取预防或执行措施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和有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的程序的第八章所规定的其他职能和权力。不过,安全理事会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进行活动的主要依据是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该章除了别的以外,授权安全理事会:对任何争端或可能导致国际摩擦或引起争端的任何情势进行调查,以便断定此种争端或情势的继续

存在是否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416] 在争端或情势的任何阶段建议适当程序或调整方法；[417] 确定争端的继续存在是否在事实上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以便决定是否根据第三十六条采取行动或就适当的解决条件提出建议；[418] 以及请各当事国以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中所列的和平方法解决它们的争端，或者向当事国提出建议以求和平解决争端。[419] 所以这里讨论的只是第六章中所规定的安全理事会与解决争端直接有关的那些职能，以及第八章中所规定的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与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的程序有关的一些职能。

318. 因此，为了说明安全理事会有关这方面的职能，可以举出一些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章各条的规定就提交它解决的种种上问题所采取行动的实例。

(a) 调查争端并断定一种情势在事实上是否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319. 关于其题为“台湾(福摩萨)遭受侵犯之控诉”的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断言，安理会“有责任调查任何足以引起国际摩擦或发生国际争端之情势，以决定此种争端或情势之继续是否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决定有否任何和平威胁之存在”。[420]

320. 对争端或情势进行调查的任务是由安全理事会以各种方法完成的。例如，安全理事会在其1975年10月22日举行的第1850次会议讨论关于西撒哈拉的局势时通过了第377(1975)号决议，[421] 在这项决议中，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秘书长秘与有关各方立即进行协商并就他的协商结果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以便安理会能够采取适当措施”处理这一局势。关于西班牙问题，安全理事会在其1946年4月29日举行的第39次会议上设立了一个小组委员会，并责成它对提供的证据进行审查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有关的报告，以便安全理事会本身能够象联合国宪章第三十四条所规定的那样确定争端的性质，虽然在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422]中没有明确提到这一条。与此形成对照的是，在审议印度-巴基斯坦问题时，安全理事会根据其1948年1月20日的决议，[423] 设定了一个有关印度和巴基斯坦问题的独立委员会，以便除其他事项外，“遵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对有关事实进行调查”。这个独立委员会由联合国3个会员国的代表组成：两个当事国各自

选择一个会员国，第三个会员国从选定的两个会员国中指定其一。在处理希腊问题时也设立了此种委员会。[424] 在这个案件中，该委员会遵照安全理事会1946年12月19日的决定由安全理事会每个理事国的一名代表组成。在审议贝宁的控诉(1977)时，安全理事会在其1977年2月8日举行的第1978次会议上，根据其第404(1977)号决议决定派出一个由安全理事会三个理事国组成的特别使团去贝宁人民共和国，以便对1977年1月16日在科托努发生的事件进行调查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有关的报告。[425]关于阿拉伯被占领领土的局势，安全理事会在其1979年3月22日举行的第2134次会议上，根据其第446(1979)号决议设立了一个“由安全理事会3个成员国组成的委员会，其成员由安理会主席同安理会成员国协商后任命，以审查1967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移民点的情况，”并请该委员会“在1979年7月1日以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426]

321. 联合国宪章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如果认为争端的继续存在“在事实上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决定是否采取适当的行动。在这一点上，应该强调指出，如果安全理事会已经设立了一个辅助机构以进行调查，那么安全理事会保留最后确定第三十四条所述争端或情势性质的权利。安全理事会就上述西班牙问题所采取的行动就可以说明这一点。[427] 西班牙问题还表明，要规定标准以便断定某种情势是否“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的很困难的。[428]

(b) 建议争端当事各国以和平方法解决其争端

322. 安全理事会有关这方面的职能在《联合国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八条中作了叙述。例如，在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中，安全理事会有权“建议适当程序或调整方法”。在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中，安全理事会有权“建议其所认为适当之解决条件”。在第三十八条中，安全理事会有权“向各当事国作成建议，以求争端之和平解决”。然而，对安全理事会实践所作的审查[429]表明，可以证明安全理事会所作的决定与联合国宪章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的规定相关连--即这些条文在安全理事会工作中的适用--的证据“仍然极少”。[430] 因此，如果要对安全理事会适用联合国宪章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规定的情况作出估价，首先就应该考虑到这些条文

和安全理事会工作的广泛关系，特别是要考虑到有关这方面最新的趋势和事态发展。联合国宪章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的适用对于实现安全理事会在和平解决争端中的作用所具有的重要性越来越大，这一点从比如说后来反映有关这方面的重要新趋势和事态发展的文书的条款中就可以十分清楚地看出来，这些文书有1982年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见上文第2段）（特别是其中第7段所载的规定）和1988年关于预防和消除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局势以及关于联合国在该领域的作用的宣言（见上文第2段）（特别是其中第6段至第15段所载的规定）等。

(i) 就具体解决条件提出建议

323. 安全理事会适用联合国宪章第三十六条的情况，在本节不仅联系安全理事会根据本条--它规定安全理事会可以就解决争端的程序或调整方法提出建议--所作的有关决定进行审查，而且联系构成提交安全理事会处理的问题的调整方法或解决办法的具体程序进行审查。

324. 在对联合国宪章第三十六条所规定的安全理事会职能进行全面审查的基础上，安全理事会建议或使用的此种具体程序或调整方法的一些实例可以简要地概述如下：

(a) 安全理事会在审议了由于1946年10月22日在科孚海峡发生的一起事件而引起的联合国对阿尔巴尼亚的控诉之后，在其1947年4月9日举行的第127次会议上建议[431]当事国将此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b) 在1948年就巴勒斯坦问题进行辩论的过程中，安全理事会确定了旨在停止敌对行动的特别程序和方法。《联合国宪章》第六章所规定的和平解决程序得到了明确的肯定，[432] 并且安全理事会对它早先发出的停止暴力行动的呼吁作了补充。[433] 关于旨在实现政治解决的程序，安全理事会要求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条的规定召开大会特别会议。[434] 安全理事会在其决议中责成所有有关各方采取具体措施以求停止暴力行动，并建立了一个停战委员会来监督这些措施的执行情况。[435] 安全理事会还指示大会任命的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调停人促使对局势进行和平调整并监督停火措施的执行情况，[436] 并且为了

加强这些措施，还决定[437]在有关各方未能执行停火决议的情况下考虑采取《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可能行动；

(c) 在安全理事会努力帮助马耳他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解决它们在这两个国家之间的大陆架区域划界问题上存在的分歧以及审议马耳他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出的控诉(1980年)的过程中，安全理事会设想可以使用司法程序来求得冲突的和平解决。[438]

325. 正如上文第310段所指出的那样，安全理事会在行使其和平解决争端的职能时，可以使用《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所列举的一些和平解决争端的具体方法作为依托。在涉及武装敌对行动的若干事例--例如印度尼西亚问题(1947年)[439]、巴勒斯坦问题(1948年)[440]--以及印度-巴基斯坦问题(1948-1950年)[441]--中，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决定，要求使用《联合国宪章》第三十六条所规定的斡旋、调停、和解、仲裁或其他和平方法。关于印度-巴基斯坦问题，还可以指出的是，安全理事会综合使用了调查、调停、和解、斡旋和仲裁等程序。[442] 在两个不涉及敌对行动的问题--即伊朗问题(1946年)[443]和科孚海峡问题[444]--上，安全理事会在其1946年1月30日举行的第5次会议上审议前一个问题时，注意到了所提出的使用直接谈判的方法，并且在其1947年4月9日举行的第127次会议上审议后一问题时，建议以司法方法解决问题。[445] 例如，在安全理事会1974年7月20日就塞浦路斯局势通过的第35(1974)号决议第5段中就呼吁进行谈判，而在安全理事会1980年9月28日就伊朗和伊拉克之间的局势通过的第479(1980)号决议第2段中，则敦促双方接受有关进行调停或和解、或者利用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或其他和平方法的任何适当建议。安全理事会对各当事国为以和平方法解决它们之间争端所作的努力表示认可的其他例子包括安全理事会1980年6月13日就南非问题通过的第473(1980)号决议第6段的规定，以及安全理事会1976年8月25日就希腊对土耳其的控诉通过的第395(1976)号决议第2段的规定。

326. 安全理事会已经承认，它在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使用其提出建议的权力时，“对于当事国为解决争端业经采取之任何程序，理应予以考虑”。安理会在其1958年5月27日的会议上审议黎巴嫩提出的控诉的情况就说明了

这一点。在讨论了伊拉克代表在有人提及联合国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时提出的--即在阿拉伯国家联盟即将开会讨论这个问题之前安理会推迟审议该问题--之后，安全理事会采纳了[446]这项建议而决定休会到1958年6月3日（到那时便可知道这个问题是否能够在安全理事会以外的地方解决），但有一项谅解，就是安全理事会将应黎巴嫩代表的要求在接到通知之后不久即开会。

327. 联合国宪章规定，安全理事会在行使其权力建议使用适当程序或调整方法时，应该考虑到安全理事会与国际法院这一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之间有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职权分配。[447] 这方面职权的分配在《联合国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项中提到了，该项规定："安全理事会按照本条作成建议时，同时理应注意凡具有法律性质之争端，在原则上，理应由当事国依国际法院规约之规定提交国际法院。"[448] 适用联合国宪章第三十六条条三项的一个例子是科孚海峡事件1947年）。关于这个事件，安全理事会在其1947年4月9日举行的第127次会议上建议[449]"……联合王国及阿尔巴尼亚政府立即将此项争端遵照国际法院规约之规定提交国际法院"。[450] 另外一个例子是美国驻德黑兰外交人员被扣留的问题。关于这个问题，安全理事会在其1979年12月31日的第461(1979)号决议中，考虑到了国际法院1979年12月15日的命令(S/13697)。[451] 然而，安全理事会在其1976年8月25日有关希腊对土耳其的控诉的第395(1976)号决议中，敦请两国政府对适当的司法方法，特别是国际法院为和平解决与两国争端有关的余留分歧所能作出的贡献继续给予考虑。因此，这个问题既由安全理事会审议，又由国际法院审理。

328. 然而，实践表明，安全理事会可以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的"适当程序或调整方法"与安全理事会可以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此外，还有它所享有的吁请各当事国以《宪章》第三十三条所规定的和平解决争端的权利）建议的"解决条件"之间的区别并不是很明显的。这方面的一个例子就是安全理事会在其1948年4月21日举行的第286次会议上通过的第47(1948)号决议中所提出的就查谟和克什米尔邦举行公民投票以解决印度-巴基斯坦问题的建议。[452] 安全理事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所起的作用与它依据宪章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所起的作用密切相关，[453] 第三十七条规定："安全理事会如认为该

项争端之继续存在，在事实上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决定是否当依第三十六条采取行动或建议其所认为适当之解决条件。”

329. 不过，就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适用而言，有必要指出的是，安全理事会要考虑到争端当事国的立场。[454] 可以说明这个问题的例子是安全理事会对印度-巴基斯坦问题和苏伊士运河问题所进行的审议。在1957年讨论印度-巴基斯坦问题期间，安全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决议，该项决议删去了争端一方认为不能接受的词语，并通过了一项考虑到争端双方立场的决议草案。[455] 安全理事会在其1956年10月13日举行的第743次会议上审议苏伊士运河问题时，未能通过有关的决议草案中两个当事国不能接受的第二部分。[456]

(ii) 向当事国提出利用和平方法解决争端的一般建议

330. 联合国宪章第三十八条规定：“安全理事会如经所有争端当事国之请求，得向各当事国作成建议，以求争端之和平解决，但以不妨碍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七条之规定为限。”关于这一条，应该指出的是，安全理事会授权提出的建议并不一定仅限于那种其继续存在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的争端。

331. 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七条论及的是那种继续存在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的争端，而宪章第三十八条规定，安全理事会如经“所有争端当事国”之请求，有权就“任何争端”提出建议。不过，实践表明，各国往往不依照宪章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提出此种请求。[457]

332. 然而，鉴于国际社会和联合国所面临的有关防止与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新要求，将来不能排除各国比较频繁地求助于联合国宪章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可能性。举例来说，在适用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的条款方面就可以预料会出现这种情况；该宣言除了别的以外，还重申需要作出最大原努力，以求完全以和平方法解决国与国之间发生的任何冲突或争端。在适用关于预防和消除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局势以及关于联合国在该领域的作用的宣言方面，也可以预料会出现同样的情况；该宣言在第1(5)段中规定：“有关各国应考虑同联合国有关机关接触，以便取得关于处理其争端或局势的预防方法的咨询意见或建议”。

(c) 与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所规定的各种程序的关系

333. 除了联合国宪章中直接论及和平解决争端的第六章之外，有关安全理事会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所起作用的条款，也可以在宪章中关于“区域办法”的第八章中找到。[458]

334.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对于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而求地方争端之和平解决，不论其系由关系国主动，或由安全理事会提交者，应鼓励其发展”。在同一条的第二项中规定，缔结此项办法或设立此项机关的联合国会员国，将地方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以前，应依该项区域办法或由该项区域机关力求和平解决。因此，正如上文第二章H节所分析的那样，某些区域机构的成员国认为，地方争端应该首先设法通过有关区域机构的机制加以解决，而另外一些成员国则坚持认为，它们为其当事国的地方争端应该直接由安全理事会处理。

335. 适用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具体做法是，通过各区域组织秘书长的来文[459]和某个争端或情势的各当事国给联合国秘书长的来文[460]，将各区域组织已经进行或考虑进行的活动随时告知安全理事会。

2. 最近的趋势

336. 本组织最近通过的一些国际文书表明，国际关系发生积极变化的进程正在继续，人们对各国是相互依存的这一点的认识在不断提高。从这些情况可以看出，目前存在着一种人们更加重视联合国在防止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方面所作的努力并使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所起的作用更为有效的趋势。

337. 例如，在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中，大会号召各会员国加强“安全理事会的主要作用，使它能按照联合国宪章，在解决争端或任何继续下去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的情势方面，充分而有效的履行其职责”（第二节，第4段）。该宣言还强调必须考虑“按照《联合国宪章》多多利用安全理事会的调查能力”（第二节，第4(d)段），鼓励安全理事会“更广泛地利用它为行使《宪章》所赋予它的职权而设立的附属机构，来促进和平解决争端”（第二节第4(e)段），并鼓励安理会“依照其职能和权力毫不拖延地采取行动，尤其是在国际争端演变成武装

冲突的情况下”(第二节,第4(g)段)。

338. 1982年马尼拉宣言中的一些原则,在1988年关于预防和消除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局势以及关于联合国在该领域的作用的宣言中得到了进一步的阐明;后一宣言既论及国家又论及联合国机构。

339. 例如,在1988年的宣言中,大会吁请争端当事国或同某一局势直接有关的国家,特别是如果它打算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会议,“在早期阶段就直接或间接地同安全理事会接触,这种接触可斟酌情况以秘密方式进行”(第1(6)段)。对必须在早期阶段并且(斟酌情况)以秘密方式与安全理事会接触这一点的强调表明,有必要发展安全理事会的预防能力和潜力并通过与有关国家进行非正式和秘密的接触来提高其效力。

340. 该宣言提出,有必要为了预防的目的而在与各国高层政府机构就国际局势定期交换意见的基础上加强安全理事会的监测能力,因而它吁请安全理事会“考虑不时举行会议--包括特别是有各国外交部长参加的高层会议--或磋商,来审查国际局势并寻找改善局势的有效方法”(第1(7)段)。

341. 对于为预防或消除某一争端或局势而作的准备给予了特别的注意。为此目的,该宣言敦促安全理事会“考虑使用其拥有的各种手段,包括任命秘书长为某问题的报告员”(第1(8)段)。

342. 该宣言还概述了安全理事会在被提请注意某一争端或局势“但未被请求召开会议”时可以采取的程序和行动。此种程序包括“进行磋商,以期审查该争端或局势的事实,并不断加以审查,如必要,上述审查可在秘书长协助下进行”,并且让有关各国“有陈述其观点的机会”(第1(9)段)。关于此种磋商,该宣言再次强调有必要更广泛地利用非正式的秘密的方法,并指出“应考虑采用安全理事会认为适当的非正式方法,包括由安理会主席进行秘密接触”(第1(10)段)。

343. 此外,该宣言建议安全理事会在处理特定争端或局势时,“除其他外应考虑”:

“(a) 提醒有关各国尊重其依《宪章》所负义务;

“(b) 呼吁有关各国避免采取可能引起争端或导致争端或局势恶化的任

何行动；

“(c) 呼吁有关各国采取可能有助于消除争端或局势或防止争端或局势继续或恶化的行动”(第1(11)段)。

344. 该宣言在再次强调联合国有关这方面的活动的预防作用的同时，提出了安全理事会应予考虑的“预防有关地区争端或局势进一步恶化的方法”，即“在早期阶段派遣事实调查团或斡旋团，或建立联合国进驻的适当形式”(第1(12)段)。

345. 安全理事会有责任促进利用区域机构或安排这一点并没有被该宣言略去，因为宣言指出，安全理事会有义务考虑“鼓励并在适当情况下赞助在区域一级有关各国或区域安排或机构为防止或消除该区域的争端或局势所作的努力”(第1(13)段)。

346. 该宣言再次重申，对于各国根据自由选择解决办法的原则解决它们争端的权利和安全理事会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所担负的责任应给予兼顾。它说：“在顾及直接有关各国已经采取的任何程序的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应考虑向这些国家建议适当的解决争端或调整局势的程序或方法以及安理会认为适当的解决条件”(第1(14)段)。

347. 该宣言再次强调了安全理事会和国际法院之间在这方面的职权分配，并提请注意安全理事会在根据司法程序促进争端解决方面所起的作用：“如对促进预防和消除争端或局势是妥当的，安全理事会应在早期阶段考虑利用宪章中关于可请求国际法院就任何法律问题提出咨询意见的规定”(第1(15)段)。在这方面应该注意到的是，宣言再次强调了“在早期阶段”采取适当行动的必要性，这清楚地表明，联合国在这方面所起的预防作用得到了越来越有力的强调。

348. 安全理事会实践上出现的新趋势也反映在秘书长1989年和1990年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中。[461]这两份报告对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所作的最新多边努力作了回顾，强调指出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对世界各地区的和平进程给予的大力支持。这些报告指出了安全理事会与秘书长之间的相互作用以及经常鼓励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交给他的任务继续发挥他的斡旋作用这一点。秘书长的报告还提到为了替举行有效的谈判铺平道路所作的尝试，其中包括秘书长与直接有关各方和安全理事

会常任理事国在最高一级反复进行接触与磋商，以及安全理事会应秘书长的要求举行紧急会议。

349. 正如在1989年的报告中所说的：

“为防止可能的冲突，减少战争的危险和确实地解决事端，不管是长期的还是新的争端而作的种种努力，是一个确实可信的和平战略的一部分。

“联合国需要表现出它有能力担负起世界安全监护者的职责。为达到此一目的，既不需要对联合国的机构也不需要对其各机关的职权分配进行任何改动。需要做的是根据国际情况发展的需要改善现有的机制和能力。”

就此而言，秘书长强调有必要防止国际争端，指出联合国工作的优先次序，并提出提高联合国在现代世界中的效力的具体建议。

350. 秘书长的报告中提出了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防止与和平解决争端和局势的问题的工作程序和改善有关机制的若干建议。这些建议包括：建议安全理事会定期召开外长级会议，并且视情况举行非公开会议，审议各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况，并且象1989年的报告所说的那样，“每当国际上可能出现摩擦的时候，安全理事会可以自行采取行动，或者要求秘书长直接地或派特别代表进行斡旋。在适当的时候，安全理事会还可以争取有关区域组织的合作，以期避免危机。”

351. 秘书长在评价联合国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对一些问题，尤其是对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的作用所持的立场最近的积极发展时提到，特别是在他1989年报告中提到，“自从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之间出现了协同合作的精神以来，加上整个安理会与秘书长之间的经常合作，政治事务方面的决策进程已经有了重大的改善。”他还指出，“两个军事上最强大的国家”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进行的合作，对于联合国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的有效性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同时，秘书长在他1990年的报告中重申，“主要大国之间达成的协议如果要对世界局势产生预期的影响，就必须得到大多数会员国的支持”。这完全适用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问题。

C. 大 会

1. 大会在和平解决争端中的作用

352. 大会在防止与解决争端和情势方面的职责和权力主要在《联合国宪章》第四章中作了具体说明。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各项条款，大会除了别的以外，有权讨论《宪章》范围内的任何问题或事项，或关于宪章所规定的任何机关职权的问题，其中包括各国或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或事项提出建议；[462]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势；[463]考虑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合作的普遍原则并提出关于此种原则的建议；[464]发动研究并提出建议，以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465]以及建议对于其所认为足以妨害国际间公共福利或友好关系的任何情势，采取和平调整办法。[466]大会有关防止与和平解决争端和情势方面的这些权力和职责大会一直在行使，这从下文概述的一些实例中就可以看出来。

(a) 讨论问题并就与和平解决争端有关的事项提出建议

353.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条的规定，大会可以讨论宪章范围内的任何问题或事项，或关于宪章所规定的任何机关职权问题，并且“除第十二条所规定外”，可以“向联合国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有关各该问题或事项的建议。[467]因此，第十条所述的大会权力包括讨论有关解决争端的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的权力。联合国宪章授权大会不仅可以直接对争端或情势的当事国发出呼吁，而且可以在协调联合国各主要机关为防止与和平解决争端和情势所进行的活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但以不超出《宪章》第十二条所规定的范围为限。

354. 虽然大会的一般权力和职责在联合国宪章第十条中作了此种规定，但在宪章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中对这些权力和职责还有更详细的规定，这一点在下文说明。

355. 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大会可以讨论提交给它的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问题，[468]并且可以“向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有

关这些问题的建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大会对于“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势，可以提请安全理事会予以注意。大会已广泛行使这些具体权力，通过了许多决议；[469]在这些决议中，大会提出了一些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建议，或者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被认为是危及或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势，并将有必要采取行动的任何此种问题在讨论前或讨论后提交给安全理事会。

356. 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规定的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的这种职权分配办法以及这两个机构之间的相互作用，必须联系大会根据宪章第一条的规定所拥有的履行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防止与和平解决争端和情势方面的职责的广泛权力来看。因此必须牢记《宪章》第十一条第四项，它规定：本条所载的大会权力“并不限制第十条之概括范围”。[470]此外，如果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要求大会就某一特定争端或情势提出建议，那么安理会本身必须对任何此种限制予以取消。

357. 关于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的职权分配问题，应该特别提一下将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或它已停止处理的事项通知大会所应遵循的程序，这很重要。宪章第十二条对此程序作了规定，并据此建立了一个对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在这方面进行的活动给予通知的制度，以避免它们的职责发生不必要的重叠。

358. 关于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起的主要责职与大会所拥有的讨论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问题并提出关于各该问题的建议的权力之间的相互关系，为了举例说明这一问题，有必要提一下大会在1947年建立了临时委员会[471]和通过了题为“联合一致共策和平”的决议这两件事。

359. 临时委员会的任务是在安全理事会由于某常任理事国使用否决权而未能采取行动的情况下，协助大会在其闭会期内处理提交大会的争端和情势。该委员会还要协助大会按照宪章第十一条第一项和第十三条第一项(子)的规定编写研究报告并提出建议以促进国际政治合作，并协助大会处理争端或情势。[472]举例来说，大会曾经根据临时委员会的报告采取了一些行动，并且在一个实例中向安全理事会提出过关于可能使用报告员制度的建议。[473]另外，大会还曾决定修订1928年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日内瓦总公约并设立一个调查与和解小组[474](这个小组从未得到利

用)。

360. 在这方面采取的另一步骤就是在1950年通过了题为“联合一致共策和平”的决议,这引起对联合国宪章展开了一次最广泛的辩论。[475]在该决议(1950年11月3日第377(V)号决议)中,大会

> “决议安全理事会遇似有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发生之时,如因常任理事国未能一致同意,而不能行使其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则大会应立即考虑此事,俾得向会员国提出集体办法之妥当建议,倘系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并得建议于必要时使用武力,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

该决议还“设立和平观察委员会……今后任何地区倘有紧张情势发生,而其继续存在又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则委员会可观察该项情势并提出报告”,并“建议联合国会员国,各在本国军队内保留军队若干,其训练组织与装备以随时均能根据安全理事会或大会之建议,并依照本国宪法所定程序,迅即调用为联合国一支或数支部队为准”。该决议还设立了集体办法委员会,以“研究各种可……用以维持并增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之方法,……向安全理事会及大会提出报告”。出现过这样的事例,就是安全理事会在特殊情况下,由于其常任理事国未能达成全体一致意见而使安理会无法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所以决定召开大会紧急特别会议来讨论有关问题。在一个事例中,安全理事会特别援引了题为“联合一致共策和平”的决议,[476]而在另一个事例中,它没有援引题为“联合一致共策和平“的决议本身,但却运用了召开大会紧急特别会议这一同样的程序。[477]

(b) 建议和平调整局势的措施

361. 大会有关这方面的具体职责在《联合国宪章》第十四条中作了叙述。根据这一条,大会不仅对于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而且对于其他事项以及“其所认为足以妨害国际间公共福利或友好关系之任何情势,不论其起源如何,包括由违反本《宪章》所载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而起之情势”,有权建议调整办法。这一条意在使大会能够提出建议, 以求和平调整各地区出现的情势, 如民族自决和人权等。[478]

362. 适用联合国宪章第十四条的早期实例之一,就是印度人在南非联邦内所受

待遇的问题。这个问题在印度代表团的要求下列入了大会第一届会议的议程。[479] 这导致大会在1946年12月8日通过了题为“印度人在南非联邦内所受之待遇”的第44(I)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指出，由于印度人在南非联邦内所受的待遇，这两个会员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已经受到损害，除非达成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否决这两个国家之间的关系很可能会受到进一步的损害。[480]

2. 最近的趋势

363. 反映在其最近发表的宣言[481]中的大会实践的趋势十分清楚地表明，不仅应该强调消除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局势，而且首先应该强调防止出现这种争端和局势。

364. 和1982年的马尼拉宣言一样，1988年的宣言强调及时防止发生上述争端和局势的重要性，并敦促各国考虑同联合国有关机关(包括大会)接触，“以便取得关于处理其争端或局势的预防方法的咨询意见或建议”(第1(5)段)；同时该宣言还强调大会应在适当情况下考虑支持在区域一级由有关各国或者区域安排或机构为预防或消除该区域的争端或局势所作的努力。这清楚地表明了大会对于全球系统和区域系统之间在预防和消除争端和局势方面的相互影响所起的重要作用。

365. 此外，1988年的宣言对于更多地利用事实调查的能力也给予了特别的注意。该宣言指出，如果一项争端或局势已提交大会，那么大会应考虑“按照宪章第十一条的规定及在第十二条的限制下，在其建议中更多地利用事实调查的能力”(第1(18)段)。该宣言还吁请大会“考虑利用《宪章》中关于可请求国际法院就任何法律问题提出咨询意见的规定 (第1(19)段)，并且以此对加强国际法院的作用作出贡献。

366. 大会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主要机关在预防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和局势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在比如秘书长1989年和1990年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中[482]作了进一步的说明。秘书长在指出大会在国际关系的各个领域所作的重要努力，其中包括促使和平解决争端的重要努力，以及他自己在这方面进行的活动之后强调指出，现在人们日益要求在从政治上和道义上进行说服工作并配合以慎重使用影响力的基础上有效地开展多边外交以解决争端。在这方面，应该指出的是，大会作为一个所有会员国

均派有代表参加的机构，是有能力在所有会员国作出多边努力的基础上完成这项任务的；为此，必须在大会的指导下使所有会员国都表现出愿意及时防止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政治意愿，而这种意愿与它们的道义责任是不可分离的。

D. 秘书处

1. 秘书长的作用

367. 联合国秘书处对本组织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所作努力的贡献主要是通过秘书长的作用作出的。《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条规定："秘书处置秘书长一人及本组织所需之办事人员若干人"，并说秘书长是"本组织之行政首长。然而，宪章第九十八条规定，秘书长不仅应以秘书长资格行使职务，而且应执行其他主要机关所托付的其他职务，包括在防止与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职务。《宪章》第九十九条赋予秘书长在防止与和平解决争端问题上的更加明确的权力，规定："秘书长得将其所认为可能威胁国家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a) 秘书长在执行其他主要机构有关预防或解决争端领域的决议方面的职能

368. 秘书长在联合国宪章和他所掌握的手段的范围内，不仅为本组织的其他主要机关而且还为联合国在些领域内活动的所有机构提供协助与使得。[483]在这一点上，依照宪章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他行使技术性职能或其他直接参与防止与和平解决争端的主要机构可能请他行使的任何其他职能。

369. 只要审查一下秘书长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防止与解决国际争端方面所具有的职能便可以看出，秘书长为贯彻其他主要机构的大量决议采取了多方面的行动。[484]这些行动包括比如说他就中东局势进行的活动[485]以及他就塞浦路斯局势[486]、有关伊朗和伊拉克之间冲突的问题[487]、柬埔寨局势[488]、阿富汗局势[489]、西撒哈拉局势[490]、中美洲局势[491]采取的行动，以及他在努力解决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492]和纳米比亚问题[493]的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370. 秘书长在防止或和平解决争端的过程中行使这一职能时，不是亲自采取了某些行动，就是指派了特别代表，抑或要求第三国提供协助。举例来说，1965年4月当

多米尼加共和国境内爆发战斗时，他曾请求美国政府进行斡旋以敦促对立的力量重视安全理事会发出的要求严格停火的呼吁。[494]就马耳他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控诉(1980年)而言，秘书长与双方进行了磋商并派他的特别代表到有关国家去，以帮助寻找一种双方都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495]

(b) 外交职能

371. 由于秘书长是本组织的行政首长，而《宪章》在解决争端方面给予全广泛的权力，因此自然地他在这个过程中发挥重要的作用。此种职能包括：发出含有交涉和呼吁内容的文件；与当事国进行讨论和磋商；开展实况调查活动，参与为解决争端或执行商定的解决方案而举行的谈判或为些种谈判提供协助。所有这些职能不是由秘书长本人直接履行，就是由他指派的人员或特别代表履行。[496]

(c) 秘书长基于联合国宪章明确授予的权力行使的职能

372.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八条的规定，秘书长“应向大会提送关于本组织工作之常年报告”。[497]这方面最近的一个例子就是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的报告。[498]在这份文件中，不仅对本组织进行的各种活动作了全面的回顾，而且对本组织在维持国家和平与安全等方面开展的工作作了评价。这份文件还提出了如何改进本组织在比如防止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方面的职能的建议。这种提出报告的制度使秘书长能够在执行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决议的过程中，为和平解决世界各地区的冲突和情势的进程[499]作出贡献。

373. 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九条赋予秘书长的权限他主要是用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而不是用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他在防止与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所具有的职能在这一条中有规定；根据这一条，秘书长“得将其所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然而，秘书长的这种权限也曾有效地用于和平解决争端的目的。1982年的马尼拉宣言以及秘书长1983年关于本组织工作的年度报告[500]中都再次提到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九条的规定，这突出说明了秘书长的这一权限的重要性。在该年度报告中，秘书长强调需要“有效地发挥秘书长依照第九十九条

的规定所起的预防作用”，以便“阻止冲突情况的恶化”，并帮助各当事国“以和平方法解决刚出现的争端”。

374. 可以说明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九条的规定所进行的活动的一个例子，就是他在1980年就伊朗和伊拉克之间的局势所采取的行动。[501]。这方面最近的例子之一就是他就黎巴嫩局势所采取的行动。1989年8月15日，在贝鲁特市内和周地区的军事对抗出现令人惊恐不安的升级之后，由于存在着外部力量进一步卷入的危险，秘书长请求安全理事会主席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因为国际和平与安全正受到严重威胁。[502]

2. 最近的趋势

375. 国际社会最近通过的有关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方面的文书反映了现代国际生活的现实，清楚地表明了扩大联合国秘书长在防止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方面所起作用的趋势。

376. 例如，1982年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就指出：“秘书长应充分利用《联合国宪章》中有关赋予他的职责的条款”（第二节，第6段）。

377. 秘书长有关这方面的职能在1988年关于预防和消除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局势以及关于联合国在该领域的作用的宣言中也谈到了：

> “20. 如果与某一争端或局势直接有关的一国或多国同秘书长接触，他应迅速作出反应，敦促这些国家以他们根据《宪章》自行选择的和平方法寻求解决或调整方法，并在他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提供斡旋或他可采用的其他方法；
>
> “21. 秘书长应考虑同某一争端或局势直接有关的各国接触，以力求防止争端或局势演变成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这些规定着重说明了秘书长在采取有关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预防性行动方面所起的作用。

378. 因此，1988年的宣言敦促秘书长酌情考虑充分利用事实调查的能力，其中包括经有关国家同意，派遣一名代表或事实调查团前往某一争端或局势存在的地区。宣言还鼓励秘书长在其认为适当的早期阶段利用《宪章》第九十九条赋予他的权利，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他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的任何事项。此外，

1988年的宣言还鼓励秘书长为在区域一级防止与消除争端或局势而作出努力并建立一个有效的机制，以便区域机构与联合国在处理地方争端或局势方面进行合作。

379. 与秘书长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有关的新趋势和建议，以及对过去和现在这方面的活动所作的评价，也反映在他1989年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秘书长特别指出，在整个中美洲地区部署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可以提供一个新机会来在和平解决与和解方面给予帮助；他建议说，本组织可以从空间和其他的技术侦测系统得到资料，从而使秘书长能够对发生冲突的情况进行公正的监测；他并建议安全理事会定期举行外长级会议，讨论不同地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况。秘书长还指出了“调查队”的重要作用，此调查队可派去对有关某一可能引起国际摩擦的局势的“及时的准确的和公正的资料”寻以确证。

380. 秘书长在其1990年的报告中，重申了他在其1989年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中对最近趋势所作的评价和他所提出的有关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建议，并且特别强调联合国在和平解决争端和局势的范围内所作的维持和平努力的作用。在这方面，秘书长指出，最近的趋势是扩大联合国的作用以及联合国把维持和平与促成和平结合在一起的做法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他特别提到，联合国最近的行动

> “……已经如此之好地把维持和平的成分与促成和平的成分结合在一起，以致从根本上改变了这两者之间所作安排的传统概念。以前，维持和平实质上被理解为控制或遏制冲突，而促成和平则被理解为解决冲突。然而，联合国更深和更积极的介入已在近来这段时间内日益清楚地表明，促成和平本身决定着而且理应决定历来所理解的维持和平的规模、范围和持续时间，而且往往是要把这两者融合成为一个统一的任务才能给动乱地区真正带来和平”。

报告还提出：

> “自1948年以来，联合国进行了18个行动，其中五个是1988年和1989年开始的。联合国近年发挥了维持和平与促成和平的两种作用，确实进展神速。最近这几次行动的综合性质，表示它们所承受的任务大大地增加了。联合国纳米比亚过渡时期援助团提供了一个突出的例子：它拥有大量民事人员和警察人员，同军事人员共同致力执行在它监督和监察下的一项复杂和平计划。在尼加拉瓜完成的微妙任务也告诉我们，联合国主管机构交付给秘书处的任务可以有多种的

形式”。

381. 秘书长还指出，由于有关当事国的同意对于联合国任务的完成是至关重要的，所以“为制止或避免战斗并帮助促成或实施解决办法”而进行的维持和平行动，应与“《宪章》第七章中所述的措施区别开来”。在承认秘书长在防止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和局势方面可以发挥独特和重要的作用的同时，有必要再次强调指出，秘书处只有在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相互作用的基础上并且在各国给予充分支持的条件下，它的潜力才能得到有效的利用。

第四章

其他国际文书所设想的程序

A. 导 言

382. 本章分析国际文书中所设想的解决争端的程序；这类文书可分为两大类，简述如下。

383. 一类是普遍性国际组织如在特定活动领域具有权限的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等组织的组成文书。这类组织的任何成员国之间发生的争端，都按照有关的组成文书中规定的程序解决。某些文书规定了更为详尽的解决争端程序，这是与由该组织活动性质所决定的成员国相互之间影响的程度相符的，下文B节对此有更深入的讨论。相反，其他组成文书却并没有制定解决争端的详尽程序和办法，只提出一个总的要求，即通过直接谈判或其他外交手段没有解决的争端应当交给该组织的某一个机构解决；如果还不能解决，那么就可以把这一争端交给一个特定的法院进行司法解决。

384. 第二类由为数众多的多边条约组成；这些条约规定缔约国之间的关系，并规定了适当的程序，以解决由于对条约的解释或适用而产生的争端。*根据每一项多边条约的主题事项，一如本章C节详细讨论的那样，这类文书所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也依赖应用本手册第二章所讨论的各种和平解决方法。

385. 本章按上述的两大类文书提供材料，旨在分析这些文书所设想折争端解决程序，考虑到前几章已经讨论过的文书，并且如有可能，还要举出一些通过这些程序所处理的案例。

---

* 尽管就本手册而言，本章只讨论多边条约，但是对同样众多的双边条约的研究表明，双边条约中的解决争端程序的类型，都充分反映在本手册在此或其他地方所述的程序中。

B. 除联合国以外的普遍性国际组织的组成文书所设想的程序

386. 这一类文书所设想的解决争端程序，反映了创立经济或金融组织的文书和建立有其他特定活动领域和权限的组织的文书之间的区别。

1. 经济和金融组织所设想的程序

387.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和商品协定所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提供一些例子，具体说明如何将上文第二章讨论的一些具体的和平解决争端的方法，加以改造，以适应于在上述这些机构的活动范围内产生的各种争端的解决。

388.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争端解决程序[503]由几个步骤组成：第一步是协商，主要是双边协商，尽管该总协定第22条第2款规定，如果双边协商不能产生令人满意的结果，就同各缔约方进行联合协商。根据这一制度，协商就被当作解决争端的方法本身，而且被认为是实行这类国际经济组织规定的下一步程序即调解的先决条件。[504]

389. 第二步是，依据该总协定第二十三条第2款规定，把争端提交给缔约国[505]进行调解。争端的一方可以要求建立一个专门小组或工作组。事实上，建立专门小组已经成为通常采用的程序(见第392-395段)。

390. 诉诸这种调解程序的情况，只限于缔约国认为“其依据本协定所应直接或间接享有之利益丧失或受损害。”[506]在本总协定的义务未被履行的情况下，即可认为利益丧失或受损害。如没有这种不履行义务的情况，声称利益丧失或受损害的缔约国就得提出关于这种主张的详细理由。[507]

391. 《1982年部长宣言》规定在将问题提交给缔约国之前及在不损害缔约方这样做权利的情况下，缔约方可以谋求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总干事的斡旋，以利于秘密调解。[508]

392. 尽管建立专门小组并不是请求方[509]的当然权利，但是却从未被拒绝过。专门小组由三至五位成员组成，成员最好是政府代表，但他们却是以个人身分任职。同政治领域里的传统的调解委员会相反，专门小组所有成员都由第三方--在这种情况下，就是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总干事--选定。他们不得是争端一方的国民。[510]

393. 《1979年谅解》第16款叙述专门小组的职能如下：

"协助缔约国履行其第23条规定的义务；因此，专门小组也应当客观评价提交该小组的问题，包括客观评价案件事实及本总协定是否适用、是否符合总协定的问题……专门小组应当定期与争议双方协商并给予他们充分的机会去达成彼此都满意的解决方法。"

394. 与传统的调解一样，因此专门小组的职能强调调查的因素，以便查明引起争端的事实，寻求解决办法。人们一再指出，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整个争端解决程序，包括专门小组，主要关心的就是达成一个双方同意的解决办法。专门小组在把结论向缔约国通报之前应当先发给争端双方，这一要求是努力"鼓励在争端双方之间达成彼此满意的解决办法"[511] 的又一个证明。

395.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理事会通常都采纳专门小组提交的报告，从而以建议或裁决的形式赋予报告中的建议权威的性质。下面是近来建立的专门小组的例子：1973年建立的关于欧洲经济共同体提交的美国税收立法问题的专门小组；[512]1973年建立的关于美国提交的荷兰所得税方面实践问题的专门小组；[513]1978年建立的关于澳大利亚提交的欧洲经济共同体食糖方面做法的专门小组；[514]1985年建立的关于欧洲经济共同体提出的加拿大针对进口含酒精饮料的歧视性措施的专门小组；[515]1986年建立的关于加拿大、欧洲经济共同体和墨西哥提出的美国对石油和某些进口品征税问题专门小组；[516]1986年建立的关于美国提出的日本限制某些农产品进口问题的专门小组；[517]1986年建立的关于欧洲经济共同体提交的日本对进口酒类税收制度问题的专门小组；[518]1987年建立的关于美国提出的加拿大限制鱼的出口问题的专门小组。[519]1987年建立的关于欧洲经济共同体和加拿大提交的美国进口加工费问题的专门小组。[520]这些专门小组程序的持续时间长短不一，少则几个月，多则三年。

396. 尽管第23条第2款规定，如果建议不被执行可采取报复措施[521]，但是自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订阅以来只发生过一次这样的制裁事例，即荷兰和美国之间1952年发生的关于美国乳制品配额的争端。[522]实际上，任何已作出建议或裁决的事件，都受到缔约国的"监督"，它们定期审查依据这类建议采取的行动，并可能被要求"作出适当努力，以便找到一种合适的解决办法"。[523]

397. 这一调解程序及其制裁(容许的报告),主要用于双方经济力量相当,因此有相似的潜在报复能力的情况。[524]由于考虑到国家之间经济不平衡的情况,1966年就采取了以发展中国家为原告的争端的特别制度。[525]尽管这一特别制度作为特别制度从未发生作用,但是《1979年谅解》巩固了它,并详细阐述了其原则。它与《正常》程序的主要不同是,在解决争端过程的各个阶段,特别注重见发达国家的利益;[526]并且更注重建议的强制执行,这样就可以对不遵守的发达一方采取适当的行动。[527]

398. 商品协定[528]的解决争端条款同关贸总协定的解决争端条款相似,因为它们也规定了一个逐步进行的程序,开始先在争端的当事方之间进行协商或谈判。这种解决方式失败后,问题将提交给各商品协定设立的组织的理事会(一个全体参加的机构)。理事会就该问题作出有约束性的裁决,在大多数情况下是在征求咨询小组的意见之后。除非理事会作出另外的决定,咨询小组通常由以下五人组成,他们以个人身分行动:两名成员由出口成员国指定,两名由进口成员国指定,一名主席由其他四名成员推行或者如果他们未能达成协议则由理事会主席选定。例如1965年,国际咖啡组织(按照1962年的咖啡协定)设立了一个咨询小组来解释该协定[529]的某些规定。按照1968年关于巴西和美国之间有关加工咖啡的争端的协定,也设立了一个咨询小组。[530]

399. 协定中还载入了强制执行规定。如果理事会确定一个成员国违反了协定,它可以中止该成员国的权利,其中包括表决权,甚至在某些情况下可从该组织中开除该成员国。然而,如同关贸总协定一样,这些制裁实际上从来没有使用过。

400. 联合国从事金融和经济活动的专门机构以及某些区域机构的章程对于该组织的成员国之间或成员国与该组织之间产生的以上条约解释的任何问题全部规定了同样的争端解决办法。[531]这些争端将提给成员有限的机构以便作出裁决。如果争端中的一方在该机构中没有代表,它将有权派出代表。在该机构作出裁决的任何情况下,任何成员国均可要求将问题提交给全体参加的机构,该机构的裁决将是最终的裁决。[532]此外还规定:该组织和前成员国之间的争端将提交仲裁。

401. 同上述贸易组织的情况一样,这些机构也规定了制裁条款。国际复兴开发

银行(或世界银行)、国际开发协会、国际金融公司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成员国不履行各项协定规定的义务时,全体参加的机构可中止它的成员资格。[533]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成员国不履行协定规定的义务时可被宣布不得使用该基金组织的资金或被要求退出该组织。[534]

402. 为了提供一个解决一国和另一国的国民之间的投资争端的国际机构,除了通过外交保护的习惯法规定已有的机构外,1966年[535]在世界银行的主持下还设立了解决国际投资争端国际中心。[536]该中心为"一个缔约国(……)和另一个缔约国的国民之间由于投资直接产生的任何法律争端"的调解和仲裁提供方便。[537]该中心本身并不充当调解者或仲裁者:争端将提交给该中心主持设立的调解委员会或仲裁庭。为些目的,该中心设有一个调解员小组和一个仲裁员小组,[538]但调解员和仲裁员可以从小组外指定。求助于该中心调解或仲裁是自愿的,是以争端双方同意为基础的。单凭一个国家是该中心公约的缔约国这一事实,并不能迫使该国将某一特定争端提交该中心。[539]

403. 自从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成立以来,只使用过两次调解方法。一次是塞迪特克斯诉马达加斯加,在调解委员会成立之前该程序即中止了;另一次是特索罗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该案中设立了一个调解委员会,1985[540]年该委员会的建议得到了争端双方的接受。和通常情况一样,调解委员会的建议是没有约束力的。

404. 缔约国更多地诉诸仲裁。不过,大量的案件是争端双方直接解决的而不是经过仲裁裁决解决的。最近的仲裁包括:1988年1月26日的克洛克内尔诉卡梅罗恩案[541]和1988年2月25日的西非混凝土工业公司诉塞内加尔案[542]虽然裁决具有约束力,但在某些情况下也对解释、修正甚至废除裁决的要求进行审议。[543]

405. 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544]第十一部分设立了国际海底管理局,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底的活动方面,该组织是一个经济范围的专门国际组织,尽管不同于上述其他组织。根据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而引起有关这个领域的活动的争端将按照一个特别的制度[545]来解决,该制度有别于那些为解决与该公约其他部分有关的争端而订阅的制度。[546]

406. 缔约国之间由于在国际海底领域进行活动而引起的争端可在争端各方共同同意的情况下提交给国际海洋法法庭的特别分庭，或在争端任何一方的要求下提交给国际海军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的专案分庭。此外，一个缔约国与海底管理局之间或管理局与一个国营企业或一个缔约国按照公约担保的自然人或法人之间发生的某些类型的争端也可提交给海底争端分庭[547]至于与解释或适用第十一部分规定的合同有关的争端，在争端任何一方的要求下除另有协议外，应提交给有约束力的商业仲裁。在后一种情况下，如果出现了第十一部分的解释问题，仲裁庭应将此类问题提交给海底争端分庭，由该庭作出有约束力的裁决。此外，值得一提的是，海底管理局的大会或理事会可要求海底争端分庭就它们活动范围内产生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2. 其他从事专业活动的国际组织的章程所设想的程序

407. 其他联合国专门机构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组成条约含有解决有关各条约适用或解释方面的争端的规定。一般的程序[548]如下：如果谈判未能解决问题，便把它提交该组织的主要机构之一。如果那一机构未能解决问题，便再提交国际法院或一个仲裁庭，除非另有协议。[549]该程序的后一部分实际上从未使用，因为这些专门机构的活动范围从未在它们和它们的成员国之间或在这些成员国之间引起严重的争端。因此，已出现的大多数分歧一直主要是通过谈判解决的。[550]

408. 在大多数组成条约中还进一步规定：该组织在某些情况下可请求国际法院就其活动范围所出现的任何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551]这一程序曾使用过两次：一是解释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现为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的一条规定；[552]一是解释世界卫生组织与一个成员国之间的一项协定。[553]

409.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关于和平解决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有关的争端的办法略有不同。[554]争端各方之间进行谈判是解决争端的第一步。如果谈判失败，问题提交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裁定。理事会受理程序由书面和口头部分组成。理事会可要求国际民航组织秘书长进行调查以确定与争端有关的事实。[555]与规定争端未由主管机构解决即直接提交国际法院或仲裁的其他专门机构的章程，[556]相反，按国际民航组织的公约，是以对理事会裁决上诉的形式提交

国际法院或仲裁庭的。[557]也设想了对不遵守理事会裁决的制裁。例如，不允许违约的航空公司飞越缔约国的领空；国际民航组织大会可中止一个违约国的投票权[558]

410. 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历史上，有三项争端是明确根据芝加哥公约关于解决争端的第十八章的规定提交理事会解决的：1952年印度对巴基斯坦的指控[559]1969年联合王国对西班牙的指控，[560]和1971年巴基斯坦对印度的指控。[561]在上述三件争端中，理事会并未对其实质作出裁决，因为正在理事会受理期间还没有裁决时，争端已由双方解决了。这种结果实际上受到了理事会的鼓励。[562]根据芝加哥公约第十八章上诉国际法院的程序也被应用过。印度在1971年与巴基斯坦争端期间提起过上诉。[563]还有一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诸国际法院的案例，伊朗曾提出对美利坚合众国的起诉书，[564]以便对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1989年3月17日作出的裁决提起上诉。[565]

411.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活动范围也要求确立更为详尽的解决争端的程序，因为可能会由于各国对其领土内的个人，包括其本国国民的行为而产生有关适用劳工组织各项特定公约的争端。《国际劳工组织章程》载有一项一般规定，即在该《章程》或依照该《章程》的规定所缔结的各项公约的解释上发生的任何争端，均应提交国际法院，[566]该《章程》没有规定关于这一目的的非司法程序。

412.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24和第25条的规定，任何劳工或雇主团体均可向国际劳工局提出控诉书，指控某一成员国没有遵守它已成为其缔约国的任何劳工组织的公约。[567]劳工组织理事会可请该国政府对该项指控作出答复。如果理事会未接到答复，或对所收到答复感到不满意，理事会可公布申诉书和对该申诉书所作的任何答复。最近的案例包括：1985年日本工会的申诉，指控日本没有遵守《收费职业介绍所公约》；[568]1985年智利全国工会协调委员会的申诉，指控智利没有遵守某一国际劳工公约；[569]1986年西班牙国家行政部门职工协会全国联合会的申诉，指控西班牙没有遵守《歧视和社会政策公约》[570]和1986年希腊航空公司飞行员协会的申诉，指控希腊没有遵守《强迫劳动公约》和《废除强迫劳动公约》。[571]

413.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26条，建立了一项更加完善的有关国家间争端的程序。按照该条第1款的规定：

“任何会员国认为其他任何会员国对于彼此均依照以上各条而批准之公约

未曾切实履行时，有向国际劳工局提起控诉之权利。”

其程序——理事会本身也可发动这一程序——如下：[572]理事会可首先将控诉通知有关政府。如果没有通知，或没有接到有关政府的满意答复，理事会可指派一个调查委员会审议该项控诉。劳工组织所有会员国都承诺与这一委员会合作。该委员会应通过一项载有其建议的报告，该报告将送交理事会和有关政府并予以公布。有关政府应在三个月的期限内通知劳工局局长是否接受该委员会的建议。如不接受，政府可将该案提交国际法院，以作出最后裁决。如任何会员国不执行该委员会的建议或国际法院的裁决，劳工组织可采取“其认为适宜与便捷之行动，以保证上述建议之遵守”。

414. 实际上，控诉程序使用得较少。为审查某些控诉，曾成立过若干调查委员会，所审查的最近几起控诉案包括：1981年关于多米尼加共和国和海地遵守某些国际劳工公约情况的控诉、[573]1982年关于波兰遵守某些国际劳工公约情况的控诉、[574]1984年关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遵守歧视公约情况的控诉。[575]

415. 除上述程序外，还建立了一个特别机构，以审查对侵害工会权利的行为提起的控诉。[576] 无论有关国家是否已批准《结社自由公约》，如下两个特设机构都可对这种控诉进行审查：理事会结社自由委员会和结社自由调查和调解委员会。

416. 结社自由委员会[577]是包括三方代表的机构，由劳工组织理事会9名独立的成员组成。该委员会甚至可在未获有关国家同意的情况下，对控诉进行审查。该委员会自1951年成立以来，已审议1 000多个案件。[578]控诉也通知有关政府，并可请该政府提供进一步的情况。该委员会可组织听证会和进行现场视察。其主要任务是审议案件是否值得送交理事会审查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建议。该委员会的报告将予以公布。

417. 该委员会可建议将案件送交结社自由调查和调解委员会。后者由理事会指定的若干独立的人员组成，只能在得到有关政府同意的情况下审查案件。与结社自由委员会的情况相反，结社自由调查和调解委员会在有争端各当事国出席的情况下组织听证会。它也进行现场视察。正如各调解委员会通常做的那样，结社自由调查和调解委员会的报告既载有调查结果，也载有解决问题的建议。这种报告也予以公布。实际上，只有关于日本、希腊、智利、莱索托和美国（波多黎各）的五个案件送交给结社自由调查和调解委员会。[579]

C. 多边条约所设想的不建立常设机构的程序

418. 多边条约(不包括区域或分区范围的多边条约)可依据其为解决争端规定的程序的种类分为如下几类:(1) 确立任择性程序的条约;[580](2) 根据条约本身的规定,确立了可将国际法院和仲裁庭作为司法解决供选择途径的非强制性和强制性结合的程序的条约;[581](3) 确立了国际法院是唯一强制性司法解决程序的结合程序的条约;(4) 仲裁是唯一强制性司法解决程序的条约;(5) 调解是唯一第三方强制性程序的条约;(6) 将裁判与调解结合作为第三方强制性程序的条约;(7) 依赖专家小组解决技术争端的条约。

1. 载有解决争端的任择性程序的公约

419. 某些多边公约在一项单独的任择议定书中规定争端解决程序。因此,该程序只在那些也是该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的争端当事国之间具有约束力。经国际法委员会审议后在联合国主持下缔结的7项公约[582]在任择议定书中设想了如下程序:在任何这些公约的解释或适用上产生的任何争端均可应单方面请求提交国际法院。然而,在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前,争端当事国可在两个月的期间内,协议诉诸仲裁或采用调解程序。在后一种情况下,调解委员会应在成立后五个月内提出建议。如这些建议在两个月内未获争端当事国接受,任何当事国均可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420. 另外一类任择性程序载于若干人权公约。这些公约设立了一个委员会,除其他以外,负责审议一缔约国声称另一缔约国没有履行有关公约义务的断言。[583]这一程序是任择性的,因为尽管该程序是有关条约的一个组成部分,但须经被告国和原告国声明接受,方可适用。[584]该程序如下:该委员会首先为有关当事国提供斡旋,以求达成友好解决。该委员会也可指派一个特设调解委员会。调解委员会然后提交一项有关该事项的报告,并转送争端各当事国。

421. 此外,这些条约还规定该委员会可审查任一缔约国管辖下的个人所提出的指挥的程序,其条件是,有关缔约国通过声明或参加任择议定书的方式表示接受这一程序。[585]

2. 载有将国际法院和仲裁庭确定为司法解决的选择途径的非强制性和强制性程序的公约

422. 一些多边条约规定在各自公约的解释或适用上所产生争端的各当事国可选择采用上文第二章所述的任何解决争端的和平方法。在这种情况下，通常要求争端当事国首先设法通过谈判，然后通过利用第三方或者通过第三方的介入(进行斡旋、调停、调解和调查)解决争端，如果争端仍未解决，再交付仲裁或国际法院解决，[586] 后面两种方法属于同一顺序。这种条款的另外一种形式[587]设想，如果争端通过其他方法，包括仲裁，不能得到解决，可单方面提付国际法院解决。因此，诉诸该法院是解决争端的唯一最后方法。然而，还有另外一种解决争端的条款，这种条款规定，如仲裁失败，可诉诸国际法院，但把非司法手段的选择限制于谈判。这是许多条约[588]中的一项标准条款，其条文如下：

"1. 两个或更多缔约国间关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如不能以谈判解决，经其中一方要求，应交付仲裁，如自要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当事各方不能就仲裁的组织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可依照《国际法院规约》提出请求，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2. 每一缔约国在签署或批准本公约或加入本公约时，可声明该国不受本条第1款的约束。其他缔约国对于作出这项保留的任何缔约国，也不受本条第1款的约束。

"3. 依照本条第2款的规定作出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可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回该项保留。"

3. 诉诸国际法院是唯一强制性司法解决程序的公约

423. 若干国际公约规定，缔约国间在这些条约的解释和适用上产生的争端，应任一当事国的请求，可提交国际法院，除非可采用其他方法解决这一争端。[589] 然而，这些公约的适用常常受某些缔约国作出的保留的限制，它们坚持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必须得到争端各当事国的共同同意。[590]

424. 其他公约规定，未能通过谈判予以解决的争端应在共同同意的情况下，提交国际法院，除非争端各当事国已同意以另一种方式解决。[591]

4. 仲裁是唯一强制性司法解决程序的公约

425. 一些多边条约规定，仲裁是唯一和平解决争端的司法方法（如果谈判不成功）。因此，某些条约规定，任何有关各自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如不能通过谈判予以解决，经任一当事国的请求，应提交仲裁，除非争端各当事国另有协议。[592]其他条约规定，如果争端不能通过谈判或争端各当事国选择的任何其他和平方法获得解决，应经共同同意提交仲裁。[593]后一项规定的另一种形式还设想一种由一国对另一作出类似声明的国家作出承认强制性诉诸仲裁的单方面声明的制度。[594]

5. 调解是唯一第三方强制性程序的公约

426. 经国际法委员会审议后在联合国主持下缔结的公约中，有三项属于此类，即两项有关国家继承的公约[595]和1975年3月14日《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596]这些公约规定了如下程序：争端各当事国可有一段时间通过谈判或协商解决争端；这一时期过后，任一当事国均可将争端提交这些公约或其附件所规定的调解程序，除非各当事国另有协议。

6. 将裁判与调解结合作为强制性程序的公约

427. 这种结合有各种各样的类型。条约法公约[597]规定了如下办法：争端各方有12个月的时间可设法通过它们所选择的任何方法解决争端。截止日期过后，如争端涉及一项条约与一项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制法）之间的关系，任何当事国均可将该争端单方面提交国际法院，[598]除非各当事方以共同同意的方式协议将争端提交仲裁。如果该争端关系到任何其他事项，任一当事方均可发动调解程序。这些公约中的每项的附件都阐明了调解程序的细节。

428. 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也规定了这种强制性程序的结合的办法。[599]在该公约第十五部分，根据第1节（非强制性程序）及第2和第3节（强制性程序）确定了如下解决争端的制度：关于该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各当事国应根据第十五部分第1节“迅速就以谈判或其他和平方法解决争端一事交换意见”。[600]如果不能获得解决，应按照第286条的规定，根据该争端的种类，诉诸第十五部分的强制性各节规定。

因此，对那些已规定强制性司法程序的争端，即环境争端及某些自由和权利的行使和海洋的其他使用所引起的争端，争端各当事国可选择如下四种法院来解决这些争端：[601]国际法院；国际海洋法法庭；按照该公约附件七设立的仲裁法庭；和按照附件八设立的特别仲裁法庭。[602]各方须作出声明，将管辖权交给上述法院中的一个或几个。[603]如果在将管辖权交给同一法院的国家之间发生争端，则该争端应提交该法院。如果在将管辖权交给不同法院的国家之间发生争端，则该争端应提交附件七所规定的仲裁。此外，如果在一个已就所选择的法院作出声明的国家和另一个没有作出这种声明的国家之间发生争端，则该争端应提交附件七所规定的仲裁。还有，如果在作出声明的国家之间发生争端，而这些声明在发生争端时被认为尚未生效，则该争端应提交附件七所规定的仲裁解决。因此，根据这一制度，附件七所规定的仲裁被赋予一种特别作用。[604]然而，对于在沿海国家行使其管理专属经济区内的生物资源的权利上和在边界划分上产生的争端，强制诉诸调解则是按照该公约附件五第2节所确定的第三方程序。

429. 此类公约的另一个例子是1969年11月29日公海上干涉油污事故国际公约，[605]该公约规定诉诸调解，如调解失败，再诉诸仲裁。

7. 依赖专家小组解决技术争端的公约

430. 按照上文第425段所述程序，关于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有关四个特别方面即渔业、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海洋科学研究和航行在解释或适用上的技术争端，争端各当事国可根据附件八将争端提交特别仲裁法庭。在这种情况下，该特别仲裁法庭应由五名专家组成，最好从有关国际组织在每一方面所确定的名单中挑选。渔业方面的名单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编制；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方面的名单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编制；海洋科学研究方面的名单由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编制；航行，包括来自船只和倾倒造成的污染方面的名单由国际海事组织编制；这些名单也可由各该组织、署或委员会赋予其此项职能的适当的附属机构编制。[606]根据这一制度组成特别仲裁法庭的各位专家不同于只能提出没有约束力的建议的其他专家小组，他们将作出具有约束力的裁决。[607]

注

[1] 《1969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48页，第86段。

[2] 在它的“北海大陆架案”判决中(同上)。

[3] 在它的1929年4月19日“上萨瓦和热克斯区自由区案”的决议中(《国际常设法院文件集》A，第22期，第13页。)

[4] 《国际常设法院文件》A，第2期，第15页。

[5] 在联合国关于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特别委员会的范围内，曾特别讨论过在其他和平解决争端的方法中间，谈判所占的地位问题。要知道在特别委员会内就这一问题提出的一些论据的概要，可参阅《大会第二十届会议正式记录，附件》，议程项目90睡94，文件A/5746，第156、158和161-163段及同上，《第二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7，文件A/6230，第195-206段。

[6] 《1974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32页。

[7] 要分析规定设立常设联合委员会的许多水道条约，可参阅《国际法委员会年鉴，1974年》，第2卷(第二部分)(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吕编号：E.75V.7(第二部分))，文件A/5409，“有关利用和使用国际河流的法律问题：秘书长的报告”以及文件A/CN.4/274，“有关非航行使用国际水道的法律问题：秘书长的补充报告”。《国际法委员会年鉴，1974年》转载了这两份报告。这些常设联合委员会非常类似特设外交委员会，每一方都有同等数量的、政府任命的代表，这些委员会谋求通过谈判，在它们的职权范围内解决争端，如不能解决，就将问题提交有关国家作出决定。

[8] 《1962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346页。

[9] 《1962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346页。

[10] 《1969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47页，第85(a)段。

[11] 《1974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33页，第78段。

[12] 见《国际法委员会年鉴，1974年》，第二卷(第二部分)，(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V.7(第二部分))，文件A/5409，第1065段。

[13] 促进谈判程序的措施可由双方共同采取，而没有任何第三方的参与。一种这样

的步骤就是建立具有谈判权力和常设委员会，在上文第3段(a)节中已经论述过了。

[14] 在这一争端之前阶段，大会在首先建议为此建立一个3人委员会以协助各方进行适当的谈判之后，建立了“联合国斡旋委员会”，它是由大会主席提名的三名成员组成的，以便安排和协助谈判，并要求秘书长，在该委员会的成员未获得提名的情况下，由他协助有关国家政府。

[15] 美国驻德黑兰的外交和领事人员，判决，《1980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3页。

[16] 在本案中，法院宣布不能同意下述意见，即双方在继续谈判时法院不应审理这一案件以及进展中的积极谈判妨碍了法院行使管辖权。法院接着说：

“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列举谈判和司法解决作为和平解决争端的方法。本法院的判例提供各种案例，在这些案例中，谈判和谋求司法解决是同步进行的。有几件案子，最近的一件就是关于‘对巴基斯坦战俘的审理’（《1973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347页）表明当此种谈判终于解决争端时，法律诉讼就可以中断。因而在目前进行诉讼期间积极进行谈判，从法律上说来，并不妨碍本法院行使其司法职能”。

[17] 《1980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24页，第43段。

[18] “尼加拉瓜境内反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半军事活动(尼加拉瓜诉美国案)”《1984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440页，第106段。

[19] 《国际常设法院文件集》A，第2期，第13页。

[20] 《1962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346段。

[21] 詹姆斯·布朗·斯科特编《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海牙和平会议议事录，正式文本的译文》，《1899年会议》(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20年)，第237页，以及同上，《1907年会议》，第一卷，《会议全体会议》(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20年)，第599页。

[22] 按照这一项目，联合国秘书长准备了两份研究报告。第一份的日期是1964年5月1日，第二份的日期是1966年4月22日(分别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届会议，附件》，第三卷，议程项目90和94，文件A/5694，和同上，《第二十一届会议，附件》，第三卷，议程项目87，文件A/6228)。这些研究报告说明各国和某些国际组织，主要是国际联盟和联合国，世界性和区域性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做法，并说明这一程序

的演变。

[23] 秘书长在1968年9月24日发布这一名册(文件A/7240),后来在1969年11月7日(A/7751)和1970年11月18日(A/8108)做了修订。名册有42个会员国提名的189个人。自那时起,名册没有再变更。

[24]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3号》(A/46/33)第19段。

[25] 见例如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第9条(上文注21)。

[26] 例如见1949年保护战争受害者日内瓦公约的1977年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90条。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25卷,第3页。

[27] 例如见秘书长两份研究报告中说明的联合国调查研究委员会(上文注22)。

[28] 见下述各案的调查委员会,例如:"曼恩案",1898年《年鉴》第362页;詹姆斯·布朗·斯科特编,"北海或多格尔沙洲案",(英国诉俄国),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海牙法院裁决集》,第一集,(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6年),第403页;"塔维格纳诺案",同上,第413页;"虎案",N·巴·雅科夫,"通过调查处理国际争端"(伦敦和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74年),第156页(有关这一案件的文件从未发表;它们保存在海牙常设仲裁院的图书馆里);詹姆斯·布朗·斯科特编,"图班蒂亚案",(荷兰诉德国),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海牙法院裁决集》(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32年),第135页;"红十字军战士案"(联合王国和丹麦;有关组织调查委员会交换的照会和建立该委员会的协议……,伦敦,1961年11月15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20卷,第67页;E·劳特巴赫,《当代联合王国在国际法领域中的实践》,(伦敦,英国国际法和比较法研究所,1962年),第50页。

[29] 安全理事会根据1981年12月15日第496(1981)号决议,决定派遣一个由其3名成员组成的调查委员会,去调查1981年11月25日雇用军入侵塞舌尔共和国的起因、背景及资金来源,对经济损失作出评价和估计,报告安理会并提出建议。在其1987年7月20日第598(1987)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要求秘书长"和伊朗及伊拉克协商研究"委派一个公正的团体调查冲突的责任问题,并尽早向安理会提出报告。最近大会请秘书长根据任何会员国可能促请他注意的关于可能使用化学武器、细菌(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的报道,迅速进行调查,以便确定事情真象,并迅速将任何这类调查的结

果向全体会员国提出报告(1989年12月15日第44/115B号决议)。

[30]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对于击落民用飞机事件,根据1983年9月16日在某案件的决议,指令国际民航组织的秘书长“组织调查以确定和该飞机的飞行及坠毁有关的事实和技术方面问题”。在另一案件中,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主席发布经理事会在1988年7月14日批准的声明,理事会指令国际民航组织的秘书长“立即组织查明事实的调查以确定和该飞机飞行及坠毁有关的一系列事件中的一切有关事实和技术方面的问题”。

[31] 例如见1907年海牙公约第9至36条,它比1899年公约更详尽地说明调查程序。

[32] 建立调查和调解小组是根据1949年4月28日大会第268D(III)号决议的规定。秘书长1961年1月20日的函件载有15个成员国指定的人员名单(A/4686-S/4632)。该小组从未使用过。

[33] 见例如海牙公约第9条。

[34] 例如见美国和欧洲、中美洲和南美洲一些国家于1913年开始订立的所谓布赖恩条约。至于这些条约的详细情况,可参阅:秘书长关于查明事实方法的报告,文件A/5694,第62至78段;1923年5月3日在圣地亚哥签署的避免或防止美洲国家间冲突条约(贡德拉条约),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33卷,第25页和1948年4月30日在波哥大签署的关于和平解决的美洲条约(波哥大条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30卷,第55页。

[35] 例如见波哥大条约,上文注34。

[36] 所谓布赖恩条约之一,亦即1914年9月15日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联合王国签订的条约(见文件A/5694(上文注22),第62段,注26)。

[37] 秘书长在1988年7月21日宣布,应伊朗和伊拉克两国要求,他派遣一个代表团到这两个国家去调查战俘的状况(见文件S/20147)。

[38] 例如见1975年12月22日关于东帝汶形势的安理会第384(1975)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主席1976年2月28日关于伊拉克申诉的声明。

[39] 关于这类协议,例如见联合国《1949--1962年和平解决争端的条约规定概述》(1966年),第788--866页。

[40] 例如见大会第268D(III)号决议要求的对于调查和调解小组的名单，上文注32。

[41] 例如见1985年6月21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博茨瓦纳的控诉的第568(1985)号决议。

[42] 例如见1977年2月8日安全理事会关于贝宁的控诉的第404(1977)号决议，以及1985年9月20日有关安哥拉控诉南非的第571(1985)号决议。

[43] 见“红十字军战士案”中构成协议的换文中第C(i)分段(上文注28)。

[44] 例如见调查“塔维格纳诺案”的协议第8条(上文注28)。

[45] 例如见调查“图班蒂亚案”的协议第8条(上文注28)。

[46] 例如见调查“多格尔沙洲案”的协议第5条(上文注28)。

[47] 例如见“红十字军战士案”中构成协议的换文中第f(i)分段(上文注28)。

[48] 因为根据海牙公约建立的调查委员会至今调查的争端都是属于海军方面的，所以那些委员会主要是由高级海军军官和法学家组成。在“图班蒂亚案”中，明确地要求第三国指派一位法学家为委员会主席。在“红十字军战士案”中，也指派两位法学家，其中一位任主席。

[49] “虎案”，见上文注28。

[50] “红十字军战士案”，见上文注28。

[51] 智利共和国和乌拉圭共和国通过国际委员会解决争端的条约，蒙得维的亚，1915年2月27日，《英国和外国的国家文书》，第109卷(1915年)，第885页。

[52] 例如见1899年和1907年的海牙公约第2至8条关于斡旋及调解。

[53] 例如见关于和平解决的美洲条约(波哥大公约)第9至14条，上文注34。

[54] 见上文第一章第2段。

[55] 1989年12月5日大会第43/51号决议，附件。

[56] 1899年和1907年的海牙公约第2条(重点是后加的)，上文注21。

[57] 1899年和1907年的海牙公约第3条(重点是后加的)，同上。

[58] 波哥大公约第9条，上文注34。

[59] 波哥大公约第10条，上文注34条。

[60] 文件SG/SM/3525，第4至5页。

[61]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一年》，第二辑第23号，第81次会议，第505至507

页。

[62] 《教材汇编》1987年第一卷，第263页。

[63]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号》，第一部分，第三章。

[64] 《法国国际法年鉴》1972年，第十八卷，第995和996页。

[65]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届会议》补编第2号(A/620)，文件S/Res.525，第一部分，第4章，D节。

[66]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补编，1956至1958年》，第一章，第四部分，案例18，第14和15页；同上，第八章，第二部分，第95至98页。关于这个问题其他方面的继续努力，见1988年12月15日大会第43/176号决议。

[67] 同上，第十章，案例1，第137和138页。

[68] 例如见文件S/21932和S/21981。

[69] 见1989年11月16日大会第44/22号决议。

[70]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年，1980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文件S/14228及S/14256。

[71] 见文件A/45/507。

[72] 见1988年11月17日大会第43/24号决议。

[73] 见1990年11月20日大会第45/21号决议。

[74] 见1990年11月1日大会第45/11号决议。

[75] 见1987年11月6日大会第42/14B号决议，在该决议第15段，大会敦促安理会立即进行协商以组织与安置在纳米比亚的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从而导致1990年批准纳米比亚独立的程序。

[76] 例如见1990年12月6日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大会第45/68号决议，特别是联合国对这个问题组织一次会议的努力。

[77] 见1989年10月23日大会第44/10号决议和1990年11月20日第45/15号决议。

[78] 见1981年3月12日的SG/SM/3077和SG/SM/3078。

[80] 见1979年11月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发言和安全理事会1979年12月4日的第457(1979)号及1979年12月31日的第461(1979)号决议。

[81] 见S/19835,附件。

[82] 上文注73。

[83] 上文注74。

[84] 上文注77。

[85] 该条约在波哥大公约生效后已失效。

[86] 根据1977年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第十四届会议关于非洲内部争端解决办法的决议(见A/32/310),改组了该委员会,以便更好地利用它和使它的活动有更多的灵活性。

[87] 邦克的“西新几内亚”,备忘录,1964年8月11日,国务院,档案,PO L19西新几内亚,象在惠特曼汇编的《国际法法规汇编》(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1971年)第十二卷第961页中所引用的那样。

[88] 《查科和平会议:1935年7月1日至1939年1月23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出席于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和平会议的报告》,国务院,出版物1466,会议汇编46,1940年,第49至52页及第148至151页。

[89] 1960年9月19日在卡拉奇签订,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44卷,第259页,第207页;第419卷,第126页。

[90] 见《国际法研究所年鉴》,1961年第49卷(II),第385-391页。

[91] 例如见1928年和1949年日内瓦总议定书第1条“外交方法”;波哥大公约第2条“谈判”;1975年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第85条“磋商”以及1978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第41和第42条均提到“协商和谈判”。

[92] 使一国际争端提交调解成为其提交国际法院的一种先决条件的条款有:1958年4月29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强制解决争端之任择签字议定书第4条;1961年4月18日在维也纳签订的关于强制解决争端之任择议定书第3条;1963年4月24日在维也纳签订的关于强制解决争端之任择议定书第3条和关于强制解决争端之任择议定书第3条,大会第2530(XXIV)号决议,附件;联合国登记号A-23431。

[93] 见1957年和平解决争端的欧洲公约第4条第2款,联合国:《条约汇编》,第320

卷，第102和第246页。

[94] 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利比里亚、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塞内加尔、苏丹、突尼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95] 阿根廷、奥地利、缅甸、巴基斯坦和突尼斯。

[96] 欧洲公约第7条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该由第三国设法来委派，如果不成功，则应由国际法院院长来委派。

[97] 关于这一点，请对照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五第2节中有关调解的更为详细的规定，第1至第3条的规定是根据上述示范条文拟就的。（公约虽尚未生效，但本手册通篇提及该公约时承认其现有地位。）

[98] 见1961年关于国际调解程序的规则，第4条，上文注70。

[99] 除了日内瓦总议定书第10条和1957年欧洲公约第11条之外，1948年的波哥大公约、1964年的非洲统一组织议定书以及最近大多数仿照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中关于调解程序制订的多边公约均没有涉及该委员会工作方法这个方面的问题。

[100] 见1928年及1949年日内瓦总议定书第15条第2款以及1957年欧洲公约第15条第2款。另见1948年波哥大公约第27条，均要求该委员会在其不能找到解决办法时编写有关其工作的简报。

[101]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4(a)和(c)，文件A/C.6/397。

[102] 见1899年和1907年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海牙公约各自的第15条和37条（上文注21）。

[103] 有时，各当事国可以事先同意从事先存在的名单中指定仲裁员。例如，1907年海牙公约规定了这样一份名单。同样，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根据关于“仲裁”的附件七第2条和关于“特别仲裁”的附件八第2条也规定了一份仲裁员名单。

[104] 还有其他种类的仲裁法庭，国家及其国民可利用这些仲裁法庭并允许向它们提出申诉。这些仲裁法庭一般称为混合仲裁法庭。这类仲裁法庭的早期也许是最重要的例子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由《凡尔赛条约》第304条设立的混合仲裁法庭，见《仲

裁法庭裁决集》1922-1930年，10卷。

混合仲裁法庭最近一次办理的诉讼是1981年由阿尔及利亚宣言设立的伊朗--美国诉讼法庭。见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解决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诉讼的宣言第二条，《国际法律材料》，第20卷，第230页。关于该法庭的各项裁决，见《伊朗--美国诉讼法庭的报告》，(1981--)，迄今为止共印发了二十一卷。

105 一般见联合国概述的条约的规定，《1928-1948年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条约的系统概览》，(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49.V.3)和《1949-1962年关于解决国际争端的条约规定概览》(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66.V.5)(1966年)。有关仲裁的其他条款可在例如《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第四版所载条约集中找到(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8.V.1)。

106 例如见库奇兰恩仲裁案(印度诉巴基斯坦)，载于《联合国国际仲裁裁决报告》(以下简称仲裁裁决报告)，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F.80.V.2)；阿根廷-智利边界案，《仲裁裁决报告》，第16卷，第109-181页；联合王国和法国间的大陆架划界案，同上，第十八卷，第3-129页；智利和阿根廷间的比格尔海峡仲裁案，载于《国际法裁决报告》，第52卷，第93页；拉诺湖仲裁案(法国诉西班牙)同上，第24卷，第101页；委内瑞拉-英属圭亚那边界仲裁案(委内瑞拉诉大不列颠)，载于《英国和外国文件》，第92卷，1899年-1900年，第16页；阿拉斯加界案(大不列颠诉美国)，同上，第十六卷，第481-540页；瓦尔菲施湾边界案(德国诉大不列颠)，同上，第十一卷，第263-308页；哥斯达黎加和巴拿马边界，同上，第519-547页；安第斯边界案(阿根廷诉智利)，同上，第九卷，第29-49页。

107 例如见关于1946年3月27日空运协定案(美国诉法国)，1963年，同上，第16卷，第5-71页；1964年2月6日空运协定案(美国诉意大利)，同上，第81-105页；1946年3月27日空中服务协定案(美国诉法国)，同上，第18卷，第417-453页。另见1947年6月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卷，第30页，第21节，第8条，第10款；1946年6月联合国秘书长和瑞士联邦委员会之间签订的联合国特权与豁免临时协定，同上，第1卷，第179页，第27节，第8条，第164款；和1967年4月13日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部协定(附有交换照会和备忘录)，同上，第600卷，第

124页，第35节，第14条，第93款。

[108] 例如见亚拉巴马领土要求案（美国诉联合王国），穆尔：《美国参与的国际仲裁历史和概要》（1898年），第一卷，第653页；特雷尔冶炼厂仲裁案（美国诉加拿大），《联合国国际仲裁裁决报告》，第三卷，第1907-1982页；拉诺湖仲裁案（法国诉西班牙），同上，第12卷，第281-317页。一般也见载于《联合国国际仲裁裁决报告》，第1至9卷中的案例。

[109] 1907年海牙公约第38条。1899年和1907年公约设立了常设仲裁院。该仲裁院仍然存在，它的所在地在海牙。它是一个作为国际法院的书记官处的国际局。正如两个海牙公约的第21条和第42条分别规定的那样，“常设仲裁院有权处理所有仲裁案，除非各当事国同意设立一个特别法庭。”常设仲裁院全体成员由一般名单组成，公约的每个缔约国有权指定四名个人作为仲裁员。

[110] 见波哥大公约第38条，上文注34，第96页。

[111] 例如见《系统概览》中的条约有关条款，上文注105，第23和24页。

[112] 同上，第32-34页。

[113] 同上，第34页。

[114] 例如见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298条(B)款（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V.5），第103页。

[115] 例如见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298条(C)款，同上。

[116] 众所周知的解决一般争端的多边协定之一是1907年10月18日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它是为了缔结一项特别旨在提出和平解决争端的种种办法和程序的多边公约所作的较为成功的首次尝试之一。该公约建立了仲裁制度，为此设立了新的机构。该公约最重要的部分是致力于常设仲裁院的组建和活动。建立常设仲裁院的目的是促进用外交方式不能解决的国际争端立即诉诸仲裁。

1949年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修订总议定书是另一项重要的解决一般争端的多边协定，其第三章专门论述仲裁问题。这一章规定了建立法庭的制度，包括指派仲裁员的方式和仲裁员人数、缺额问题等等。修订总议定书第21条规定，各当事国可商定设立法庭的不同方式。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1卷，第101页。

完全致力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双边条约的一个例子是1965年7月7日在伦敦签署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与瑞士签订的调解、司法解决和仲裁条约(附有附件)。该条约第四章专门论述仲裁。它规定了仲裁员的人数、国籍和指派问题。它还论述了缺额问题和仲裁庭的权限范围。该条约的附件载有各当事国可能希望选择的为仲裁庭所建议的程序规则。该条约第15条规定,各当事国可商定采取不同方式设立仲裁庭。见同上,第605卷,第205页。

[117] 至于仲裁条款的一些例子,见《系统概览》(上文注105)。

[118] 在这方面请对照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仲裁程序规则范本。见《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上文注105),第147和148页,第2条,第146款。

[119] 另见以下第178-195段。

[120] 例如见1954年7月30日联合王国代表阿布扎比统治者与沙特阿拉伯的苏丹签订的仲裁协定,长16条,载于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01卷,第317页。

[121] 例如见1930年7月16日关于危地马拉和洪都拉斯边界争端的仲裁协定,第16条,载于《联合国国际仲裁裁决报告》,第2卷,第1312页;1978年7月11日美国与法国在关于空中服务协定案中的仲裁协定,第3段,载于《联合国国际仲裁裁决报告》,第18卷,第421和第422页。

[122] 例如见1899年3月20日关于危地马拉和墨西哥间的仲裁的仲裁协定。《联合国国际仲裁裁决报告》,第15卷,第27页。其他文件称作议定书。例如见同上,第51和52页。

[123] 同上,第18卷,第507页,第3段。

[124] 同上,第421-423页,第417段。

[125] 例如见根据1901年11月6日联合王国和巴西之间关于英属圭亚那和巴西间的边界争端的条约,指派意大利国王为唯一的仲裁员,载于《国际仲裁裁决报告》,第7卷,第17页;帕尔马斯岛案,同上,第2卷,第830页。一些多边公约也规定了唯一仲裁员,例如,1967年5月3日国际水文组织公约,第17条,载于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1卷,第41页;1971年12月9日关于航空卫星计划的欧洲协定,第13条,同上,第906卷,第3页;1973年10月19日关于建立加勒比气象组织的协定,第23条,同上,第946卷,

第543页。

126 对仲裁员人数没有限制，各当事国希望有多少人就可以同意多少人。

127 例如见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日内瓦总议定书，第22条，《国际联盟条约集》，第93卷，第345页。另见，例如，1975年7月10日联合王国和法国之间关于建立仲裁庭来解决英吉利海峡内大陆架界限争端的协定设立一个由5人组成的仲裁庭。其中法国和联合王国各指派1人，3名中立国人士。《联合国国际仲裁裁决报告》，第18卷，第5页，仲裁协定第1条。1986年9月11日埃及和以色列之间关于塔巴海滩边界争端的仲裁协定设立了一个5人仲裁庭。当事国每一方各指派1 人，其他3人由双方共同指派，这3人中有1人任庭长。见仲裁协定第1条，《国际法律资料》，第26卷，第1页。另见1973年4月5日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保障措施协定，《国际法律资料》，第22条，同上，第12卷，第469页；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七第3条和附件八第3条，上文注114，分别见第150页和第153页。

128 例如见1962年12月2日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公约，第36条，联合国：《条约汇编》，第815卷，第89页；1963年10月31日欧洲空间研究组织特权与豁免议定书，第27条，同上，第805卷，第279页；1973年11月2日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国际公约，第2号议定书，第3条，《国际法律资料》，第12卷，第1441页；欧洲经济共同体与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间的两项洛美协定，1971年2月28日第一项洛美协定第81条，同上，第14卷，第604页，1979年10月1日第二项洛美协定和176条，同上，第19卷，第376页。

129 例如见把此任务分派给第三国的1907年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海牙公约第45条和把指派任务首先分派给第三国，然后分派给国际法院院长的1949年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修订总议定书第23条。1957年欧洲公约第21条只规定由国际法院院长来指派。根据1982斫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八第3条第(e)款，应首先由第三国、然后由联合国秘书长来指派。

也许有这样一些案例，争端当事国一方拒绝指派它的仲裁员，从而妨碍法庭的组成。见和平条约解释第二阶段中对这种情况的分析和国际法院的意见，《1950年国际法院裁决报告集》，第228和229页；1947年6月26日联合国总部协定第21节所规定仲裁义务的适用中的国际法院咨询意见（《国际法院1988年报告》，第12页。为了克服这种僵局，可选择替代指派权力机构。这将允许由指派权力机构进行指派，如果一

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指派它的成员。

130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七第3条和附件八第3条。

131 同上。

132 同上。

133 见1899年和1907年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海牙公约各自的第15条和第37条。也见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七第2条和附件八第2条。附件七中提到的名单用于由法官或著名的国际律师组成的仲裁庭，而附件八中提到的名单用于由个人组成的特别仲裁庭，这些个人不一定是律师，但却是海洋法争端主题事项方面的专家。

134 例如见1928年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日内瓦总议定书第22条。

135 比较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七第2条第(1)款和附件八第2条第(3)款以及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各自的第23条和第44条。

136 法国和美国1963年1月22日关于航空运输协定解释问题的仲裁协定第5条，《联合国国际仲裁裁决报告》，第16卷，第9页。

137 美国和荷兰1925年1月23日关于帕尔马斯岛案的仲裁协定第5条，同上，第12卷，第829页。

138 见法国和联合王国1975年7月10日关于划定两国大陆架的仲裁协定第3条，同上，第18卷，第5页。

139 见联合王国和哥斯达黎加1922年1月22日有关向哥斯达黎加索赔(Tinoco案)的仲裁协定，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17卷，第151页。

140 美国和加拿大1935年8月3日关于解决特雷尔冶炼厂经营困难的公约，《联合国国际仲裁裁决报告》，第3卷，第1907页。

14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瑞士1965年7月7日关于调解、司法解决和仲裁条约及附件，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05卷，第205页。

142 见1871年5月6日的华盛顿条约，美国和联合王国在穆尔建立亚拉巴马权利要求法庭就是以它为依据的；《国际仲裁》，第一卷，第547页。另见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在帕里签订的关于划定英属圭亚那和委内瑞拉之间边界线的条约，《综合条约集》第184卷，第188页。

143 例如见《系统概览》所述，上文注105，第117页。

144 同上。

145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1卷，第101页。许多仲裁协定都有类似的规定。见《系统研究》……，上文注105，第117-118页。

146 例如见1872年仲裁庭在德拉瓜湾案中适用“公平解决”原则（大不列颠诉葡萄牙）；1907年哥伦比亚和厄瓜多尔之间的边界仲裁；和1893年Bearing海案（大不列颠诉美国案）；北大西洋海岸捕鱼案（大不列颠诉美国案）。

147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1卷，第101页。

148 有些仲裁协定对这类代理人问题不作具体规定，这时争端当事方则请代理人在法庭作为其代表。见意大利和美国1964年6月30日关于航空运输协定的仲裁协定，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29卷，第314页。

149 有些仲裁协定未提到代理人的任职期限，见法国和美国1963年1月22日的仲裁协定，同上第473卷，第3页；有些协定规定了期限。见法国和联合王国1975年7月10日的仲裁协定（《联合国国际仲裁裁决报告》，第18卷，第5页，第4条）及希腊和联合王国1955年2月24日关于安巴提洛斯仲裁协定，（同上，第12卷，第88页，第4条）都规定了14天期限。

150 见有关安巴提洛斯的仲裁书第5条，同上。

151 有些仲裁协定未规定口头起诉，有些则规定必要时可把这一问题提交法庭决定。

152 《联合国国际仲裁裁决报告》，第16卷，第119页。阿根廷和智利1971年7月22日有关比格尔海峡的仲裁协定作了类似的规定。见敕颁文件，第4781号。

153 至于举证责任，例如有一个案件大家同意这个责任完全应由主张存在一项义务（而该义务据称遭到损害）的一方承担。见希腊和联合王国关于改变货运案的仲裁书，《联合国国际仲裁裁决报告》，第12卷，第53页、第70页。英文本见国际法报告（劳特派特，1955年版）第825页。

154 见联合王国和沙特阿拉伯1954年7月30日的仲裁协定，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01卷，第9条和第10条。

[155] 见印度和巴基斯坦1965年6月30日关于边界仲裁的仲裁协定，《联合国国际仲裁裁决报告》第17卷，第9页和危地马拉和洪都拉斯1930年7月16日仲裁协定，同上，第2卷，第1312页。

[156] 见例如法国和联合王国1975年7月10日关于划定大陆架的仲裁协定第5条，同上，第18卷，第5和6页。

[157] 例如见1892年2月29日在穆尔签订的有关贝宁海管辖权利问题的仲裁公约《国际仲裁协定》，第5卷，第4762页，第12条；洪都拉斯和危地马拉1963年1月22日的仲裁协定，《联合国国际仲裁裁决报告》，第2卷，第1313页，第19条及美国和法国1963年1月22日的仲裁协定，同上书，第16卷，第9页，第8条。

[158] 例如见美国和法国1963年1月22日关于航空运输协定解释问题的仲裁协定第6条，《联合国国际仲裁裁决报告》，第16卷，第5页。

[159] 例如见联合王国和法国1975年7月10日关于划定大陆架案的仲裁协定第9条，上文注156，第5和6页。

[160] 见示范规则第31条，《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上文注105，第154页。

[161] 这一权利只在当事各方对这种审查程序有相反协议时才受到限制。

[162] 例如见联合王国和瑞士关于调解、司法解决和仲裁条约及附件，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05卷，第205页，第34条。另见法国和美国1963年和1977年的仲裁协定，《联合国国际仲裁裁决报告》，第14卷，第7页和第18卷，第3页。

[163] 例如见法美仲裁协定第6(b)条，上文注158。

[164] 见1907年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海牙公约第82条。

[165] 第287条第1款a项和附件四第1条，第1款。法庭以及海底争端分庭对该地区活动产生的争端有管辖权，该法庭应于本公约生效时建立。

[166] 类似规定可见1950年欧洲保护人权公约第52条(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3卷，第221页)，1969年美洲人权公约第67条(《国际法律资料》，第9卷，第673页)，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296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V.5)，第101页。

[167] 例如见乔索工厂案(德国诉波兰)，《国际常设法院文件集》A，第13期，第4页；请求修改和解释1982年2月14日关于大陆架案的判决案(突尼斯对利比亚)，《1985年

国际法院裁决集》，第192页；请求对1950年11月20日庇护案的判决作出解释(哥伦比亚对秘鲁)，《1950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195页(宣称请求未被接受)Haya de la Torre案(哥伦比亚对秘鲁)，《1951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71页。

[168] 例如见对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混合仲裁庭的判决提起上诉案(匈牙利对捷克斯洛伐克)，《国际常设法院文件集》A/B，第61期，第78页、160页；西班牙国王1906年12月23日作出的仲裁裁决(洪都拉斯对尼加拉瓜)，《1960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191页。

[169] 例如见国际法院规约第41条和海洋法公约第290条第5款。有大量涉及采取临时保护措施的案件。就国际法院而言，这些案件包括：核试验案(澳大利亚诉法国)，关于临时措施的命令，《1973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135页；捕鱼管辖权案，(联合王国诉冰岛)，关于临时措施的命令，《1972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12页；捕鱼管辖权案(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诉冰岛)，关于临时措施的命令，《1972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30页。

[170] 见下面第200段。

[171] 例如见国际法院对西南非洲国际地位的咨询意见(《1950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128页(南非联邦同联合国某些会员之间关于向西南非洲实行授权任务的争端)；联合国行政法院作出的赔偿裁决的效果(《1954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47页)；与西南非洲领土报告和请愿有关的问题的表决程序(《1955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67页)；接受西南非洲委员会听取请愿人申诉的可能性(《1956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23页)；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的海上安全委员会宪章(《1960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150页)，联合国的某些开支(《1962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131页)，南非继续在纳米比亚驻军对各国造成的法律后果(《1971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16页)，西撒哈拉(《1975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12页)，世界卫生组织和埃及1951年3月25日的协定的解释问题(《1980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73页)，根据1947年6月16日联合国总部协定第21节有关仲裁义务的适用问题《1988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12页)。

[172] 例如见国际法院对劳工组织行政法院就控诉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作出的判决的咨询意见《1956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77页)；请求对联合国行政法庭第158号裁决进行审查1973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166页)，请求对联合国行政法庭

第273号裁决进行审查(《1982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325页),请求对联合国行政法庭第333号裁决进行审查(《1987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18页)。

[173] 例如见1957年3月25日建立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第177条规定的欧洲法院的职能,下文注181。根据这条规定法院得过问(条约、共同体各机构的法案、理事会所建机构的规章)的解释问题,或(共同体各机构的法案的)效力问题。另见1965年3月31日关于建立比荷卢法院及法院规约的条约第6条规定的比荷卢联盟法院的职能,下文注182。

[174] S.S.温波尔顿案(法国、联合王国、意大利、日本对德国),《国际常设法院文件集》A,第1期,第15页);纳伊条约案(保加利亚诉希腊),《国际常设法院文件集》A,第3号,第4页;Mavrommatis Jerusalem Concessins 案(希腊诉联合王国),《国际常设法院文件集》A,第5号,第6页;德国在波兰上西里西亚的某些利益案(德国对波兰),《国际常设法院文件集》A,第7号,第4页,上西里西亚少数民族权利案(德国诉波兰),《国际常设法院文件集》A,第15号,第4页;乔索工厂案(德国诉波兰),《国际常设法院文件集》A,第17号,第4页;奥得河国际委员会的领土管辖权案(联合王国、捷克斯洛伐克、丹麦、法国、德国、瑞典诉波兰),《国际常设法院文件集》A,第23号,第5页,上萨瓦自由区和加克斯区案(法国诉瑞士),《国际常设法院文件集》A/B,第46号,第96页;对梅梅尔领土规章的解释案(联合王国、法国、意大利、日本诉立陶宛),《国际常设法院文件集》A/B,第49期,第294页;Pajza、Csaky、Esterhazy案(匈牙利诉南斯拉夫),《国际常设法院文件集》A/B,第68期,第30页,马乌斯河水分流案(荷兰诉比利时),《国际常设法院文件集》A/B,第70期,第4页;庇护案(哥伦比亚诉秘鲁),《1950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266页;美国国民在摩洛哥的权利案(法国诉美国),《1952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176页;Ambatielos案(希腊诉联合王国),《1953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10页;1902年关于婴儿监护人公约的适用问题案(荷兰诉瑞典),《1958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55页;美国在德黑兰的外交和领事人员案(美国诉伊朗),《1980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4页。因法院宣称自己无权以致未按是非进行裁定的案件,其当事一方要法院对条约的解释和适用作出决断:摩洛哥磷酸盐案(意大利诉法国),《国际常设法院文件集》A/B,第74期,第10页;英国-伊朗石油公司案(联合王国诉伊朗),《1952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93页;货币黄金案(意大

利诉法国、联合王国、美国),《1954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19页;某些挪威贷款案(法国诉挪威),《1957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9页;北喀麦隆案(喀麦隆诉联合王国),《1963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19页;西南非洲案(埃塞俄比亚诉南非),《1966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6页。

[175] 东格陵兰的地位案(丹麦诉挪威),国际常设法院文件集》A/B,第53期,第22页,The Minquiers and Eerehos 案(法国诉联合王国),《1953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47页;某些边境领土的主权案(比利时诉荷兰);《1959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209页;Prean Vihea 寺庙案(柬埔寨诉泰国),《1961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6页;边界争端案(布基纳法索诉马里),《1986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554页;陆地、岛屿和海上边界争端案(萨尔瓦多诉洪都拉斯);未决案件(分庭)。

[176] 捕鱼案(联合王国诉挪威),《1951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116页;北海大陆架案(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诉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诉荷兰),《1969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4页;捕鱼管辖权案(联合王国诉冰岛,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诉冰岛),《1974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3和175页;大陆架案(突尼斯诉利比亚),《1982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18页;划定缅因湾地区海上边界案(加拿大诉美国),《1984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246页(分庭);大陆架案(利比亚诉马耳他),《1985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13页;爱琴海大陆架案(希腊诉土耳其),《1978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4页,(因法院认为自己无权以致未按是非进行裁定的案件);格陵兰和扬马延岛之间地区的海上划界案(未决案件)。

[177] Oscar Chinn 案(联合王国诉比利时),《国际常设法院文件集》A/B,第63期,第65页;Nottebohm 案(列支敦士登诉危地马拉),《1955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4页;巴塞罗那牵引照明力公司案(比利时诉西班牙),《1970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4页和Eletronica Sicula Spa 案(美国诉意大利)(分庭)。此外,还有因当地尚有补救办法可用而未予受理的案件;Panevazy-Sakdytusjus 铁路案(爱沙亚尼诉立陶宛),《国际常设法院文件集》A/B,第76期,第4页;Interhandel案 (瑞士诉美国),《1959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6页。

[178] 科孚海峡案(联合王国诉阿尔巴尼亚),《1949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4页;在尼加拉瓜并针对尼加拉瓜进行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尼加拉瓜诉美国),《1986年国

际法院裁决集》，第14页；边境和跨界武装行动案（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1988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69页。

[179] SS Lotus 案（法国诉土耳其）《国际常设法院文件集》A，第10号，第4页--对行使在公海上的某船舶发生事件进行管辖的争端；在法国向塞尔维亚发放的各项贷款的偿还案（法国诉塞尔维亚、克罗地亚和斯洛文尼亚王国），《国际常设法院文件集》A，第20/21期，第5页；以黄金偿还在法国签订的巴西联邦贷款案（法国诉巴西），《国际常设法院文件集》A，第20/21号，第92页--对偿还形式的争议；法国和希腊之间的灯塔案（法国诉希腊），《国际常设法院文件集》A/B，第71期--对合同规定的让步的继承案；科孚海峡案（阿尔巴尼亚诉联合王国）《1949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244页--对赔偿的评估；在印度领土的边境权案（葡萄牙诉印度），《1960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5页--确定一项习惯法的存在；有关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管辖权的上诉案（印度诉巴基斯坦），《1972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46页--有关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决定的上诉。

[180] 欧洲人权法院处理的案件涉及诸如(a) 人身完整；(b)禁止强制劳动；(c) 个人自由和安全的权利；(d) 公正审判权利；(e) 尊重私生活和家庭生活、住宅和通信的权利；(f)言论自由；(g) 和平集会的权利；(h) 工会自由；(i)财产权利；(j) 教育权利；以及(k) 自由选举权利。美洲人权法院处理的案件有：(a) 侵犯生命权；(b) 通过酷刑侵害人身安全；(c) 缺乏应有的程序；以及 (d) 强制拘留。

[181] 建立欧洲共同体的条约(1973年)。

[182] 卢森堡大公国备忘录，《法律汇编》(1973年，11.A，P.984。

[183] 《国际法律资料》，第十八卷，第1203页。

[184] 同上，第八卷，第910页。

[185] Ksrin Oellers et al：《按国际公法解决争端》，第520页。

[186] 《欧洲国家豁免公约及附加议定书的解释性说明》，欧洲理事会(1972年)，第49-63页、67-72页。

[187] 国际法院因反对的当事方不承认其管辖权拒绝管辖的案件，见1987-1988年《国际法院年鉴》，第51页，脚注1。

188 国际法院规约，第36条6款。

189 反对国际法院有管辖权时提到几个理由，如：(a) 授予管辖权的文件不再有效。见例如Prean Vienar 寺庙案(柬埔寨诉泰国)，《1961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17页；或不再适用，例如1953年3月10日空难案(美国诉捷克斯洛伐克)，《1956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6页；或因对文件作了保留而不应包括该争端，例如在尼加拉瓜并针对尼加拉瓜进行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尼加拉瓜诉美国)，《1984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392页；或(b) 以出庭权为由不受理争端，例如西南非洲案，(埃塞俄比亚诉南非，利比里亚诉南非)，《1962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319页；或还有当地补救办法可用，例如Interhandel 案(瑞士诉美国)，《1957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105页；或并无争端，例如在印度领土的过境权案(葡萄牙诉印度)，，《1957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125页。

190 见上面注177第2句引用的案件。

191 1987-1988年《国际法院》第98-114页有这类条约的一览表。

192 1949年4月28日联合国大会第268 A (III)号决议通过了该公约的修订文本，使其条款适应新的国际形势。

19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3卷，第343页，第1 和第17条。

194 同上，第450卷，第170页，第1条。

195 同上，第500卷，第95页，和1 和2条。

196 同上，第1155卷，第331页，第53和54条。

197 同上，第320卷，第243页，第1条。

198 同上，第30卷，第55页，第31条。

199 1950年11月4日欧洲人权公约，第46条。

200 1969年11月22日美洲人权公约，第62条。

201 1952年3月25日建立欧洲煤钢共同体条约(上面注181)，第33条，1957年3月25日建立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98卷，第169页，第142条；1957年3月25日建立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上面注181)，第170条。

202 这些法院有：(a) 国际海洋法法庭；(b) 国际法院；(c) 按照1982年公约有关

规定(附件七)组成的仲裁庭;(d) 按照1982年公约有关规定(附件八)组成的特别仲裁庭。

203 第286和287条。

204 有些区域法院,国家以外的其他实体也可以向其起诉(例如欧洲人权委员会向欧洲人权法院起诉,委员会的理事会向欧洲共同体法院起诉,美洲人权委员会向美洲人权法院起诉),甚至个人也可以起诉(例如,向欧洲共同体法院)。但是,就国家间的争端而言,一般只有有关国家才能向法院起诉。

205 根据现行国际条约的仲裁条款缔结特别协定的一个例子是有关北海大陆架案的特别协定,其序言特别称:

> "考虑到(缔约各国)根据1957年4月29日欧洲和平解决争端公约第1条和第28条承担义务将没有或不可能作出特殊安排的所有国际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裁决..."。

206 见下面第217段。

207 国际法院规约,第29条。

208 同上,第26条第2款。

209 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87条。

210 同上,第188条。

211 划定缅因地区海上界线案(加拿大/美国)于1981年11月提交专设分庭,1982年1月设立了专设分庭(《1984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246页)。

212 边界争端案(布基纳法索诉马里共和国),《1986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554页;陆地、岛屿和海上边界争端案(萨尔瓦多诉洪都拉斯),《1987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10页;Electronica Sicula Spa 案(美国诉意大利),《1987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3页。

213 例如,国际常设法院(国际联盟盟约,第14条);国际法院(联合国宪章,第96条;国际法院规约,第65条);欧洲人权法院(欧洲人权公约第2号议定书)。在国际法院的情况下,联合国大会13次要求国际法院提出咨询意见,其中有些是有关国家间的现有争端,例如:西南非洲的国际地位(1949年)(南非联邦同联合国某些会员之间关于向

西南非洲实行授权任务的争端)；西撒哈拉(1975年)。安全理事会尽管有1970年1月30日第276(1970)号决议，它还是要求国际法院对南非继续在纳米比亚驻军对各国造成的法律后果提出咨询意见。在Dumitru Mazilu 作为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问题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也要求国际法院对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第22节第六条的适用性问题提出咨询意见。国际法院已就1989年12月15日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它的咨询意见(见文件E/1990/15/Add.1和《国际法院1989年报告》，第177页)。

214 有权在国际法院出庭的国家名单见《国际法院年鉴》，1987-1988年第44-51页。

215 例如马耳他在大陆架案件(突尼斯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意大利在大陆架案件(马耳他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中就提出过允许介入的请求。这两个国家的请求都没有被国际法院接受。见《1981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3页，和《1984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3页。

216 国际法院规约第63条，国际法院规则，第81-86条。

217 1982年12月10日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六，第31和第32条。

218 1982年法院程序规则，《官方议事录》，C39/2, 15.2，1982年，第93条。

219 国际海洋法法庭规约(公约，附件六)，第2条；国际法院规约，第3条；1965年3月31日关于建立荷比卢法院和该法院规约的条约，第3条。

220 国际法院规约，第2和第9条，国际海洋法法庭规约，第2(2)条。

221 1957年3月25日在罗马签署的建立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条约(及附件和议定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98卷，第2页，第167条。

222 国际法院规约，第4条。

223 1950年11月4日的欧洲人权公约，第39(1)条。

224 例如，见国际法院规约，第31条，国际海洋法法庭规约(公约，附件六)，第17条，和1950年的欧洲人权公约，第43条和美洲人权法院规约，第10条。

225 国际法院规约，第13条第1款。

226 同上，第3条。

227 国际法院规则，第17条，第3款。

228 另见1950年的欧洲人权公约，第43条。

229 1979年3月29日的特别协定，缅因湾地区海上边界的划定问题（加拿大/美国），政府文件U，第96届国会第一次会议（1979年），未收入提交联合国的正式条约中。

230 在缅因湾案件中，任命了一名加拿大的特别法官，因为加拿大没有国民担任国际法院的法官。

231 国际法院规约，第39条。

232 国际法院规约，第26条，第1(a)款。

233 国际法院规约，第42条，国际法院规约，第40条。

234 国际法院规约，第45条。

235 同上，第50条。

236 在特别协定的最近实践中，同时呈交是一种更为可取的方法，因为它可以消除哪一方应负举证责任或哪一方应被给予作最后陈述的权利这一问题。

237 国际法院规则，第44条，第1款。

238 同上，第49条。

239 国际法院规约，第46条，1982年11月24日欧洲人权法院经过修订的法院规则，第18条，1980年美洲人权法院程序规则，第14(1)条。

240 国际法院规约，第53条。然而，实际上，一些判决和命令是在当事一方缺席的情况下作出和发出的：科孚海峡，英国-伊朗石油公司；Nottebohm，渔业管辖权（联合王国诉冰岛）（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诉冰岛）；核试验（澳大利亚诉法国）（新西兰诉法国）；美国驻德黑兰的外交和领事人员；在尼加拉瓜进行的反对该国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

241 1982年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六，第28条。

242 同上，第38条，第2款。

243 同上，第54条，第3款。

244 同上，第55条。

245 同上，第68条。

246 同上，第65至67条，国际法院规则，第102-109条。欧洲共同体法院规则，第107-109条。

247 国际法院规约，第22条，第1款，国际法院规则第55条。

248 国际法院规约，第21条，第1款，1950年的欧洲人权公约，第41条，1982年的欧洲共同体法院的程序规则，第7条。

249 国际法院规约，第21条，第1款，1950年的欧洲人权公约，第41条。

250 1982年的欧洲共同体法院程序规则，第10条。

251 国际法院规则，第12条，1982年的欧洲共同体欧洲法院程序规则，第8条。

252 国际法院规则，第22-24条，1982年的欧洲人权法院经过修订的程序规则，第11-14条规则，1982的欧洲共同体法院程序规则，第11-14条规则，1982年的欧洲共同体法院程序规则，第12-23条。

253 国际法院规约，第22条。

254 国际法院规则，第26条，1982年的欧洲人权法院程序规则，第14条规则，1982年的欧洲共同体法院程序规则，第17-19条。

255 国际法院规约，第33条。

256 同上，第64条。

257 国际法院规则，第97条。

258 见上文第204段。

259 例如，见科孚海峡案，前面注178。

260 例如，见1957年的欧洲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320卷，第243页和1948年美洲关于和平解决的条约（波哥大条约），同上，第30卷，第55和第84页。

261 例如，见根据1945年3月22日在开罗签署的条约建立的阿拉伯国家联盟，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0卷，第237页；根据1948年4月30日在波哥大签署的宪章（波哥大宪章）建立的美洲国家组织，同上，第119卷，第3页，经1967年2月27日签署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议定书修正，同上，第721卷，第269页，并经并经1985年12月5日签署的卡塔赫纳议定书修正，《美洲国家组织条约汇编》，第66号；根据在1963年5月25日在亚的

斯亚贝巴签署的宪章建立的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79卷,第39页,以及根据1949年5月5日在伦敦签署的条约建立的欧洲理事会,同上,第87卷,第103页。

[262] 例如,见1950年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同上,第213卷,第221页;1969年美洲人权公约(圣何塞条约),同上,第1144卷,第123页和1981年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非统组织文件(AB/LEG/6713/Rev.50)。

[263] 例如见根据1951年4月18日在巴黎签署的条约建立的欧洲煤钢联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61卷,第140页;根据1957年3月25日在罗马签署的条约建立的欧洲原子能联营,同上,第294卷,第261页;根据1957年3月25日在罗马签署的条约建立的欧洲经济共同体,同上,第294卷,第3页,以及根据1975年5月28日在拉各斯签署的条约建立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同上,第1010卷,第17页。

[264] 例如见1963年关于尼日尔河流域国家间航行和经济合作的条约,同上,第587卷,第9页;1961年12月20日在巴黎签署的关于建立国际保护摩塞尔河使之免遭污染委员会的议定书,同上,第940卷,第211页,以及1959年关于伊纳西湖管理问题的协定,同上,第346卷,第167页。

[265] 见上面注261。

[266] 见阿拉伯联盟条约第5条,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第23条和非洲统一组织宪章第19条,所有这些条文在注261中都提到过。

[267] 见上面注262、263和264。

[268] 见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19条和美洲人权公约(圣何塞公约)第33条,这两个条文在注262中都提到过。

[269] 例如,见1957年3月25日在罗马签署的有关欧洲共同体某些共同体制的公约第3条,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94卷,第411页。

[270] 阿拉伯联盟条约,第3条,见上面注261。

[271] 同上,第5条,第1款。

[272] 同上,第2款。

[273] 同上,第5(3)条。应该指出的是,该条约英文本的用语为“mediate……in

order to conciliate”，而法文本的用语为“preter ses bons offices”；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0卷，第255页。

[274] 见下文第274-276段。

[275] 见下文第275和第276段。

[276] 见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第24条和第26条以及上面注34和260。另见下文有关波哥大条约适用问题的第277段。

[277] 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第82至90条。另见下文第273段中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参与和平解决争端的实例。

[278] 此种特设委员会的实例见下文273段。

[279] 参看卡塔赫纳议定书，第116条。另见上面注261。

[280] 见下文第273-276段。

[281] 该委员会由不同国籍的21名成员组成，这些成员经国家和政府首脑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五年。1964年开罗议定书全文见《国际法律资料》第三卷，(1964年)第1116页。

[282] 1964年议定书，第13条。

[283] 同上，第14条和第18条。

[284] 同上，第19条。

[285] 见《国际公法中的争端解决方法：文件与资料》，由Karin Oellers-Frahm和Norbert Wiihlee汇编(柏林/海德堡/纽约，Springer-Veslag，1984年)，第150-151页和第156-157页。

[286] 另见下文第278-279段。

[287] 见上面注260。

[288]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欧洲公约，第1条。

[289] 同上，第2(2)条。

[290] 同上，第4条。

[291] 同上，第19条。

[292] 同上，第34条。

293 同上，第28条；另见下文第284段中适用《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欧洲公约》的实例。

294 《国际法律材料》，1975年，第1292页及以下各页。

295 联合国大会文件A/45/859，附件。

296 和平解决争端问题专家会议的报告，瓦莱塔，1991。该会议以1991年1月至2月举行，以实现欧安会维也纳会议(1986年)和巴黎会议(1990年)授予的任务。该报告将在欧安会理事会下一届会议上审议(《国际法律材料》，第三十卷，第382页)。

297 1975年《赫尔辛基最后文件》，第五章；1991年瓦莱塔报告，第一和三节。

298 1991年瓦莱塔报告，第四节。

299 《同上》第五节，第1至5段。

300 《同上》，第十三节。

301 由会议参与国的代表组成，并由其外交部长担任外交部长理事会前一次会议主席的国家的代表担任主席。见《巴黎宪章》A/45/859，附件，补充文件--B节：体制安排：高级官员委员会。

302 1991年瓦莱塔报告，第九节。

303 《同上》，第十二节。

304 《同上》，第二节。

305 见上面注262。

306 欧洲人权委员会由若干名成员组成，成员数目与罗马公约缔约国数目相等。这些成员是由部长委员会和欧洲理事会选定的，任期六年。

307 美洲人权委员会由7名成员组成，这些成员由美洲中家组织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四年。

308 欧洲人权法院由若干名法官组成，法官数目与欧洲理事会成员国数目相等。这些法官由该理事会协商会议选举产生，任期9年。

309 美洲人权法院由7名法官组成，这些法官在美洲国家组织大会上由1969年的圣何塞公约多数缔约国选举产生。

310 1950年的欧洲公约，第47条，1969年的圣何塞公约，第61(2)条。欧洲理事会部

长委员会由理事会成员国的外交部长组成。

311 如果欧洲人权委员会的和解工作失败，而人权法院又不能审理案件，其原因不是它没有管辖权，就是案件未在三个月的限期内提交给它，或者由于任何别的原因，那么，部长委员会在收到人权委员会向它提交的报告后，断定是否发生了违反公约的事件。公约缔约国承诺将部长委员会的决定看作是具有约束力的决定(1950年的欧洲公约第32条)。

312 参看亨利·G.谢默斯的《国际体制法》(1980年)，第335页，第550段。又见欧洲理事会，《欧洲人权公约年鉴》，1984年，第267页，欧洲委员会判例会：国家间应用。但是，例外情况是法院对爱尔兰诉联合王国案的判决。

313 法院应公约各缔约国的要求就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1969年的圣何塞公约，第64条)发表了好几次咨询意见。

314 1981年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47至49条。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由11名以个人身份参加的成员组成，他们由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大会选举产生(班珠尔宪章第31-33条)。

315 同上，第47和第48条。

316 同上，第49条。

317 同上，第51-53条。

318 同上，第58条。

319 同上，第52、53和58条。

320 1957年的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第219条。另见上面注263。

321 该委员会由17名成员组成，这些成员由欧洲共同体理事会选举产生，任期4年。每个成员国必须至少有一名国民而不得超过两名国民担任该委员会成员。但是专员是以个人身份行事的，是经过各成员国政府共同同意后任命的。

322 同上，第170。

323 同上。

324 同上。

325 同上，第182条。

[326] 同上，第171条。

[327] 见前面注263。

[328] 1975年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条约，同上，第56条。

[329] 同上，第56和条11条。

[330] 见上面注264。

[331] 1963年的尼日尔河流域协定，同上，第7条。

[332] 1956年公约，第57条(1961年议定书见上文注264)。

[333] 同上，第59和第60条。

[334] 1959年的伊纳里湖协定(上文注264)，第7条。

[335] 见《区域主义与联合国》(1979年)，第299页，侯赛因·A哈苏纳，“阿拉伯国家联盟与联合国：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关系”。另见同一作者所著《阿拉伯国家联盟与区域争端》(纽约和莱顿，1975年)。

[336] 同上，第312页。

[337] 同上，第312-316页。

[338] 见1989年5月23日至26日在卡萨布兰卡举行的阿拉伯国家首脑特别会议最后公报，载于Actualite arabe(Centre arabe de document et dinformation，第九卷(203)，第66页(1989年6月)法文本)；另见文件S/20789。

[339] 见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决议CP/Res.427(618/85)。

[340] 见常设理事会为调查哥斯达黎加外交部长提出的控诉而设立的实况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341] 见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在1985年7月11日举行的特别会议上通过的决议(A/40/737-S/17549，附件四)，孔塔多拉集团成员是哥伦比亚、墨西哥、巴拿马和委内瑞拉。

[342] 见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1987年1月29日向常设理事会提出的报告，G节，CP/ACTA：685/87(1987)。

[343] 协定文本见文件A/42/521-S/19085，附件。

[344] 见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870(VII-0/87)号决议。

345 见文件A/43/729-S/20234。

346 文件A/44/451附件。

347 见上面注260。

348 见边界和边境外武装行动(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管辖权和可接受性、裁决,《1988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69页。

349 参见戴维·迈耶斯:“非洲统一组织对区域内冲突的处理”,《国际组织》,第28卷,1974年,第354页。

350 同上,第359页。

351 同上。

352 同上。

353 参见非统组织决议ARG/res.104(XIX)。

354 参见《国际公约百科全书》,第一卷,争端的解决,第58页;K.辛特尔,“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欧洲公约”。

355 见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1963年11月18日ECM决议1(1)和1964年9月3日ECM决议5(11)。

356 见1945年危地马拉局势,《联合国机构惯例汇编》,第2卷,1955年,第52条,第38款,及1961年古巴的控诉,同上,补编第3号,1971年,第52条,第29-30款。

357 见1960年古巴的控诉:《联合国机构实践汇编》,第二卷,1971年补编第3号,第52条,第32-36款,安全理事会1960年7月19日第144(1960)号决议;1964年巴拿马的控诉,同上,第49-64款,安全理事会1964年12月30日第199(1964)号决议。另参见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4)关于“议程”的第二章,特别是第9和第10条。第9条:“安全理事会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的第一个项目应为通过议程。”第10条: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安全理事会每次会议议程中的项目,如未在该次会议审议完毕,应自动列入下次会议的议程。”

358 另见友好关系宣言(见上文第一章第2段;序言中宣布的第2项原则的第2段;以及《马尼拉宣言》(同上)第一部分第5段。

359 例如见1959年12月1日在华盛顿签署的《南极条约》第11条(第1款),联合国:

《条约汇编》，第402卷，第71页；1988年12月20日在维也纳缔结的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E/Conf.82/15和Corr.2)第32(1)条。

[360] 关于这一点，人们可以回忆：《马尼拉宣言》第一部分第5段责令争端当事国对现有的“也许适合争端情况和性质的和平方法取得意见一致”。一个类似的责令可以在《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大会第34/68号决议附件)第15条(第2款)中找到。

[361] 关于协商，见第二章，A(1)节，第24段。关于国际会议，见第二章，A(1)节，第41段。关于斡旋，见第二章，C节。

[362] 见下面第三和四章。

[363] 或它的前身临时国际民航组织临时理事会。

[364] 有时，还进一步规定：争端当事国应在某种范围内努力确保报告中建议的执行。参见本节第300和301段提到的规定。诚然，一个此类的规定在那些双边航空运输协定中是常见的，这些协定规定将争端提交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出报告。例如见联合王国政府和巴西合众国政府于1946年10月31日在里约热内卢签署的航空运输协定第8条，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卷，第115页。

[365] 同上，第3卷，第253页。

[366] 同上，第101卷，第91页。

[367] 同上，第96卷，第77页。

[368] 同上，第150卷，第67页。关于其他类似的规定，见例如被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会议于1953年12月11日在罗马举行的第七届会议批准的欧洲口蹄疫控制委员会章程，同上，第191卷，第285页；第17条；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08卷，第151页；第5条和附件，第1段。

[369] 同上，第1066卷，第211页。

[370] 同上，第1088卷，第53页。另见美国核管理委员会和奥地利原子能研究协会于1977年2月15日和3月3日签署的有关美国核管理委员会为期4年的PEF研究计划的研究参与和技术交流协定，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087卷，第267页，第5条。

[371] 见第二章，E部分，第1节，第140段。

372 《国际法律资料》，第20卷(1981年)，第1166页。参见1975年3月14日在维也纳缔结的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第85条(第7款)第后一句(A/Conf.67/16)。

373 《国际法律资料》，第26卷(1987年)，第1529页。另见1980年5月28日冰岛挪威协定第9条最后一款(《国际法律资料》)，第20卷(1981年)，第799页。)

374 见第二章，D(4)部分，第138段。

375 1986年6月17日新西兰总理发表的新闻声明。

376 同上。

377 这一同意发表于1986年6月19日同时在巴黎和华盛顿发表的两个声明中。

378 同上。

379 SG/SM/3883。

380 见联合国秘书长1986年7月6日裁决：《联合国国际仲裁裁决报告》，第19卷，第119页和第213页。

381 见上面，注366和注369，第212页。

382 见上面，注269，第201和207页。

383 同上，第212页。法国政府继秘书长的裁决宣布之后发表的新闻公报说：当事国“过去和秘书长保持密切联系”(新闻公报128/86，1986年7月8日)。

384 同上，第215页。

386 同上，第216-221页。

386 见第二章，F(3)部分，第192段。

387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61卷，第187页。

388 同上，第73卷，第113页。

389 1964年6月30日在罗马签署的美国政府和意大利共和国政府仲裁协定〔原文如此〕，同上，第529卷，第314页。

390 根据美国政府和意大利共和国政府于1964年6月6日30日在罗马签署的仲裁协定而组成的仲裁庭的咨询意见，《联合国国际仲裁裁决报告》，第16卷，第81页。

39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39卷，第114页。

[392] 1951年3月19日在巴黎举行的组成修正美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临时政府1946年3月27日关于它们各自领土之间航空运输协定第10条的协定的换文：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39卷，第151页。

[393] 在英文本中，这种限度用跟美国意大利协定第12条中一样的措词加以具体说明。同等有效的法文本规定："缔约国竭尽它们合法权力之所及实施咨询意见。"

[394] 1963年6月22日在巴黎签署的美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关于美法两国政府于1946年3月27日在巴黎签署并经过修正的关于它们各自领土之间的航空运输协定的仲裁协定，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73卷，第3页。

[395] 按照美法两国1963年1月22日在巴黎签署的仲裁协定建立的仲裁庭1963年12月22日在日内瓦作出的决定，《联合国国际仲裁裁决报告》，第16卷，第11页。

[396] 美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于1978年7月11日在华盛顿签署的仲裁协定，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06卷，第195页。因此，本协定第9、10和11条将法庭的裁决称作"决定和咨询报告"。

[397] 存在关于争端解决条款和仲裁协定的事例，它们看来违背仲裁的主要特征之一，因为它们规定仲裁庭的裁决不过是咨询而已，然而事实上却使当事国承担充分执行仲裁裁决所包含的意见的义务。见例如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美国政府于1951年4月25日在华盛顿签署的将关于1943年德国人从罗马抢劫的，黄金的某些要求提交仲裁裁员的协定第1和5款，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1卷，第21页。

[398] 例如见第二章引用的文件，第1部分，手册E节，注91和92；1928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286条；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及1928年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总议定书第21条。

[399] 见第二章，D(1)部分，第123段。

[400] 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02卷，第231页。

[401] 同上，第1072卷，第353页。

[402] 《国际法律资料》，第26卷(1987年)，第2页。

[403] 根据1986年9月11日签署的仲裁协定成立的埃及以色列仲裁庭的1988年9月29

日裁决：《国际法律资料》，第27卷(1988年)，第1427页，第8-11段。

404 同上。

405 斯科特：《海牙法院报告》，见上文注28。

406 仲裁庭在关于北大西洋沿海渔业问题中的裁决同上，第174、174-176和188-189页。

407 1912年7月20日在华盛顿签署的美国和英国在附带某些修改的情况下采用1910年12月7日关于北大西洋沿海渔业仲裁裁决中建议的议事规则和一种程序方法的协定，同上，第221页。

408 第293和294段。

409 上文，注372。

410 关于联合委员会，见第二章，A部分，第38段和注7。

41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862卷，第209页。

412 加拿大政府和法国政府于1985年10月23日发表的新闻公报。

413 1985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仲裁协定，《联合国国际仲裁裁决报告》，第19卷，第226页。关于法庭的裁决，参看仲裁庭1986年7月17日在关于圣劳伦斯湾内切鱼片案中的决定，同上，第225页。

414 见例如1964年4月7日在里斯本签署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关于连接斯威士兰和莫桑比克的铁路公约第11条(第2款)，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39卷，第167页。

41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托管理事会不直接参与和平解决争端和情势的活动，虽然它们在行使其基本职能的过程中可以为防止或调整此种争端和情势作出间接的贡献。这些机关以及国际法院已在本手册第二章的F部分作了讨论，所以第三章就不再论述了。

416 见联合国宪章第三十四条。

417 同上，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418 同上，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419 同上，第三十三条第二项和第三十八条。

[420] 见安全理事会1950年9月29日第87(1950)号决议。

[421]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年，1975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第1850次会议。

[422] 见安全理事会1946年4月29日第4(1946)号决议。

[423]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年，1948年11月份补编》，第64和第65页，附件1，文件S/654。

[424] 同上，《第一年，第二辑》，第28号，第87次会议，第700和第701页。

[425] 如要参考经过修订的决议草案(S/12282/Rev.1)，见同上，第87次会议，第3段；关于该决议草案通过的情况，见同上，第123段。关于特别使团的报告，见同上，《第三十二年，特别补编第3号》，文件S/12294/Rev.1。

[426] 关于表决结果，见同上，《第三十四年》，第2134次会议，第113段。

[427] 同上，《第一年，第一辑》，第2号，第39次会议，第244页。

[428] 同上，第35次会议。

[429] 例如见《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补编，1969至1971年》，第192页；同上，《补编，1975至1980年》，第388页。

[430] 同上，《补编，1975至1980年》，第388页。

[431] 见安全理事会1947年4月9日第22(1947)号决议。

[432] 见《联合国机构惯例汇编》，第二卷，《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三条至第五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67-69段。

[433] 见安全理事会1948年4月1日第43(1948)号决议。

[434] 见安全理事会1948年4月1日第44(1948)号决议。

[435]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年，1948年4月份补编》，文件S/723；另见安全理事会1948年4月23日第48(1948)号决议。

[436] 见安全理事会1948年5月22日第49(1948)号决议和1948年5月28日第50(1948)号决议。

[437] 安全理事会第50(1948)号决议，第11段

[438] 可以说明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进行的活动的例子有安全理事会在1980年9月4

日的第2246次会议上对这个问题所进行的审议(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年》)。另见同上,《1980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文件S/14228、S/14229和S/14256。

[439] 见安全理事会1947年8月1日第27(1947)号决议。

[440] 见安全理事会1948年4月1日第43(1948)号决议;1948年4月23日第44(1948)号决议;1948年4月17日第46(1948)号决议;和1948年4月23日第48(1948)号决议;1948年5月22日第49(1948)号决议;和1948年5月28日第50(1948)号决议;另见停战委员会的报告(文件S/758、S/759和S/761)以及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调停人给秘书长的报告.《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年.1948年7月份补编》,文件S/888。

[441] 见《联合国机构实践汇编》,第二卷,《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三条至第五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91-102段。

[442]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年,第1-15号》,第230次会议;以及安全理事会1948年1月20日第39(1948)号决议和1951年3月30日第91(1951)号决议。

[443] 见安全理事会1946年1月30日第2(1946)号决议。

[444] 见安全理事会1947年4月9日第22(1947)号决议。

[445] 对特别与安全理事会的活动有磁的各种和平解决争端的方式方法所作的详细讨论见本手册第二章。

[446]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十三年》,第818次会议,第8和第41页。

[447] 关于争端司法解决方法的详细论述,见第二章,G节。

[448] 另一个有关各主要机构这方面“职权分配”的重要问题--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的相互关系--将在本章中有关大会的作用,特别是大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所起的作用的那一节中论述。

[449] 见安全理事会1947年4月9日第22(1947)号决议。

[450] 另见《国际法院年鉴》,1947-1948年,第55至60页;科孚海峡案(初步异议),《1948年国际法院裁决案》,第31和第32页。

[451] 安全理事会1979年12月31日第461(197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6段。

[452]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年,第61号》,第286次会议,第9-40段。

[453] 为了讨论安全理事会在适用《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七条和平解决争端的过程中所起的作用起见，有必要提一下，第三十七条的适用不仅与第三十六条的适用密切相关，而且与联合国宪章第六章的其他条文，即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和第三十五条的适用也密切相关（见同上，《第二年，第59号》，第159次会议，文件S/410，第1343-1345页；同上，《第三年第115号》，第364次会议，第36页）。

[454] 见《联合国机构惯例汇编》，补编第2号，第二卷，联合国宪章第九条至第五十四条，第406-407页。

[455]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年，1957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文件S/3793，第9页。文件S/3779全文见同上，第4页。

[456]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十一年》，第743次会议，第106段。

[457] 有这样的例子，就是偶尔有人发言提出下列问题：既然安全理事会是应争端双方的请求处理这个问题并且是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与双方代表进行磋商的结果提出建议，那么安全理事会是否是在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例如在审议印度-巴基斯坦问题期间就出现这种情况；见同上，《第三年，第16-35号》，第245次会议，第115和第116页，以及同上，《第74号》，第304次会议，第21页。

[458] 利用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以求和平解决争端的问题，在本手册第二章H节中作了详细论述。

[459] 例如，见《联合国机构惯例汇编》，《补编第4号》，第一卷，联合国宪章第一条至第五十四条，附件，来文表格，A节和B节，第416页。

[460] 同上，C节，第416和第417节。

[461]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号》(A/44/1)，和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号》(A/45/1)。

[462] 见联合国宪章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二项；另见第十二条第一项对大会提出建议的权力施加的限制。

[463] 同上，第十一条第三项。

[464] 同上，第十一条第一项。

[465] 同上，第十三条。

[466] 同上，第十四条。

[467] 《宪章》第十二条规定如下：

“一、当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争端或情势，正在执行本宪章所授予该会之职务时，大会非经安全理事会请求，对于该项争端或情势，不得提出任何建议。

“二、秘书长经安全理事会之同意，应于大会每次会议时，将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中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通知大会；于安全理事会停止处理该项事件时，亦应立即通知大会，或在大会闭会期内通知联合国会员国。”

[468]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不仅联合国任何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可以把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任何问题提交大会讨论，而且非联合国会员国依照宪章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经预先声明就有关争端而言接受宪章所规定和平解决的义务后，也可以将此种问题提交大会讨论。

[469] 例如，见大会第2151(XXI)号决议，第6段；第2202A(XXX)号决议，第7段；第2262(XXII)号决议，第17段；第2270(XXII)号决议，第10段；第2307(XXII)号决议，第4段；第2324(XXII)号决议，第4段；第2383(XXIII)号决议，第9段；第2395(XXII)号决议，第4段；第2396(XXIII)号决议，第4段；第2403(XXIII)号决议，第3段；第2498(XIV)号决议，第3段；第2506B(XXIV)号决议，第9段；第2508(XXIV)号决议，第12和第14段；第2517(XXIV)号决议，第4段。最近的例子见大会第43/14号决议、第43/19号决议、第43/24号决议、第43/25号决议、第43/33号决议、第44/10号决议、第44/15号决议、第44/22号决议、第44/88号决议等。

[470] 同一解释看来也适用于宪章第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第三项所载的例外情况。

[471]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届会议，第一委员会》，第97次会议，第335页。

[472] 见大会1947年11月13日第111(II)号决议。

[473] 见大会1949年4月28日第268B(III)号决议。

[474] 见大会1949年4月28日第268A和D(III)号决议。

[475]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届会议，第一委员会》，第354-371次会议，1950年10月9-21日；同上，第299和第302次全体会议，1950年11月1-3日。

[476] 例如，见安全理事会1956年10月31日第119(1956)号决议；另见1956年11月2日

大会第997(ES-1)号决议。

[477] 例如,见安全理事会1982年1月28日第500(1982)号决议。另见大会1982年1月28日第ES-9/1号决议。

[478] 例如,见《联合国机构实践汇编》,第一卷,《联合国宪章》第一条至第二十二条,1955年,第465-480页。

[479] 《大会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第二部分,第一和第六委员会联合委员会》,附件1,文件A/149。

[480] 见大会第44(I)号决议,第1段。

[481]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马尼拉宣言》(上文第2和第319段),以及关于预防和消除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局势以及关于联合国在该领域的作用的宣言(同上)。还应该指出的是,为了努力鼓励各个国家以和平方法解决它们的争端,大会通过了一项关于利用在联合国内设立的斡旋、调停或和解委员会的决定(第44/415号决定)。

[482]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号》(A/44/1),和《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号》(A/45/1)。

[483] 就此而言,例如见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需要向平民提供援助的各种形势下所进行工作的协调。

[484] 这些职能在本手册第二章中讨论。例如,见题为"斡旋"的C节。

[485] 见秘书长1989年和1990年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上文注482)。

[486]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十九年,1964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文件S/5516,第4-6段;另见例如安全理事会1964年3月4日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第186(1964)号决议和1990年3月12日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第649(1990)号决,以及文件S/20310和Add.1与S/20330。

[487] 例如,见安全理事会1983年10月31日第540(1983)号决议和1987年7月20日第598(1987)号决议。

[488] 见大会1988年11月3日第43/19号决议和1989年11月16日的第44/22号决议。

[489] 见第S/19835号文件和大会1989年11月1日第44/15号决议。

[490] 见大会1988年11月22日第43/33号决议和1989年12月11日第44/88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1988年9月20日第621(1988)号决议。

[491] 见大会1988年11月15日第43/24号决议和第A/44/140号文件，以及大会1989年10月23日第44/10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1990年3月27日第650(1990)号决议。

[492] 见大会1988年11月17日第43/25号决议。

[493] 见大会1987年11月6日第42/14B号决议和1988年11月17日第43/26A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1989年10月31日第643(1989)号决议。

[494]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年，1965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第S/6365号文件和附件以及文件S/6369。

[495]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年，1980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文件S/14228、S/14229和S/14256。

[496] 见《联合国机构实践汇编》，《补编第3号》，第四卷，《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条至第一百零一条，1973年，第145-152页；另见A/44/959、S/21274、A/44/344/Add.1、S/20699/Add.1、A/44/886、S/21029；和《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号》(A/45/1)。

[497] 《大会议事规则》(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口编号：E.85.1.13)第四十八条规定：秘书长还应提交“必要的补充报告”

[498]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号》(A/45/1)。

[499] 见A/44/344/Add.1和S/20699/Add.1以及A/44/642和A/45/436/Add.1。

[500]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号》(A/37/1)，第3页。

[501]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年，1979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文件S/1346；同上，《第三十五年，1980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文件S/14186。

[502]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号》(A/44/1)。

[503] 这一程序基本是基于该总协定的第22和23条(《基本文书和选录文件集》，第9卷：1969年3月)和下列随后的文件。这些随后的文件正式表述了由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惯例发展形成的争端解决程序，它们包括：1979年11月28日通过的《关于通知、协商、争议解决及监督的谅解》(以下简称《1979年谅解》)，谅解后附有“关于关税

及贸易总协定在解决争端领域的惯例的商定说明”；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基本文书和选录文件集》，第26号补编(1980年)，第210-218页；1966年4月5日通过的“以发展中国家为原告的争端的特别制度”（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基本文书和选录文件集》，第14号补编(1966年)，第18-20页），它规定要迅速处理发展中国家的控诉；在1973至1979年多边贸易谈判东京回合期间缔结的一些非关税协定或守则中规定的特别制度与《1979年谅解》稍有些差异：根据该守则，缔约国显然有权采用专门小组程序，并且某些守则还规定了更严格的最后期限；最后，《1982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部长宣言》（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基本文书和选录文件集》，第29号补编，第9页和第13-16页）规定了一些加快这一程序的方式。

504 《1979年谅解》（见上文注492），第8款，及其附件，第1段。

505 “缔约国”三字下加横线，表明是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缔约国采取的、由关贸总协定理事会执行的集体行动。

506 总协定第23条。

507 《1979年谅解附件》，第5段，最后。

508 《1982年宣言》见上文注492，(一)款。

509 《1979年谅解》，第10款。

510 同上，第11至第13款。

511 《1979年谅解》，第18款。

512 关贸总协定，《基本文书和选录文件集》，23S/98。

513 关贸总协定，《基本文书和选录文件集》，23S/137。

514 关贸总协定，《基本文书和选录文件集》，26S/290。

515 关贸总协定，文件L/6304。

516 关贸总协定，文件L/6175。

517 关贸总协定，文件L/6253。

518 《基本文书和选录文件集》，34S/83。

519 关贸总协定，文件L/6268。

520 总协定，文件L/6269。

[521] 有关条文如下："〔缔约国〕可授权缔约方在根据实际情况认为适当时停止对任何其他缔约方适用本协定内规定的减让或其他义务"。

[522] 《基本文书和选录文件集》，补编第1号，报复的形式是经授权对从美国进口的面粉实行歧视性配额。

[523] 《1979年谅解》，第22段。

[524] 截至1979年，可以引的仅有两个案例是以发展中国家为申诉方，发达国家为被诉方：1949年智利对澳大利亚的控诉，1962年乌拉圭对15个发达国家的控诉。在过去十年中，六个发展中国家提出过控诉。

[525] 见上文注492。

[526] 《1979年谅解》，第5、12和23款。

[527] 同上，第23款。

[528] 这些协定包括：1981年6月26日第六个国际锡协定（第48和第49条）（联合国登记号：21139），1982年9月16日国际咖啡协定（第57、58和66条）（联合国登记号：22376），1982年10月1日国际黄麻和黄麻产品协定（第33和第44条）（联合国登记号：22672），1983年11月18日国际热带木材协定（第29和第40条）（联合国登记号：23317），1986年3月14日国际小麦协定（第8和第30条）（1986年7月1日登记），1986年7月1日国际橄榄油和食用橄榄协定（第50和58条）（1987年1月1日登记），1986年7月25日国际可可协定（第62-63条和73条）（1987年1月20日在联合国登记），1987年3月20日国际橡胶协定（第54、55和64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D.87.II.D.8），1987年9月11日国际蔗糖协定（第33、34和42条）（1988年3月24日在联合国登记）。

[529] 国际咖啡组织文件：ICC-F-60。

[530] 国际咖啡组织文件：ED-397-69。

[531]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协定条款第9条（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卷，第134页）；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协定条款第18条（同上，第2卷，第40页）；国际金融公司的协定条款第8条（同上，第264卷，第118页）；国际开发协会的协定条款第10条（同上，第439卷，第249页）；设立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协定的第11条（同上，第1059卷第192页）。此外，见1985年10月11日设立多边投资保证机构的公约的第56条；该机构和成员之间的其

他争端，如果通过谈判未能解决将提交调解和(或)仲裁(公约附件二)。1972年11月29日设立非洲开发基金的协定中也有相似的争端解决规定(第52和53条，联合国登记号：19019)；1984年11月19日为鼓励私人企业补充美洲开发银行的活动而设立的美洲开发公司的协定(第9条，《国际法律资料》(1985年)，第455页)。

532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协定规定设立一个理事会关于解释的委员会，通常该委员会将代替理事会本身对案件作出最后裁决(第18条，(b)款)。

533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第6条，国际金融公司协定第5条，国际开发协会协定第8条，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协定第9条。

534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第15条。

535 《关于解决国家和别国国民之间的投资争端的公约》(下文称解决国际投资争端中心公约)，序言部分第三段，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75卷，第160页。

536 解决国际投资争端中心公约第127条明确规定，缔约国不得给予外交保护或代表它的一个国民提出国际索赔，如果争端是在该中心的管辖之下，除非另一国家“未能遵守在这种争端中作出的裁决”。

537 第25条，第1款。

538 第12-16条。

539 序言部分第七段。

540 《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通讯》第4卷，第1号，1978年冬季。

541 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ARB/81/2。

542 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ARB/82/1。有13个案件尚未结案。

543 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公约第50-52条。

544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V.5。

545 该体制在公约第十一部分第5节第186-191条和附件六中进行了阐述.

546 见下文第428段。

547 关于这类争端，见第187和第189条。

548 这一段不适用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它们的情况在下面第409至417段讨论。

549 例如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章程第17条(仲裁未明确提及,作为解决争端的模式,仅提到提交国际法院)(粮农组织,《基本文件》,第一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14条第2款(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卷,第275页);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章程第22条,第一款(它还规定提交一个和解委员会(登记号:23432));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组织法第75条(未明确提及仲裁,仅提到提交国际法院(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4卷,第186页);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公约第65和第66条(提交国际法院仅明确设想为请求提供咨询意见的形式)(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基本文件》,第一卷,1979年,第5页和政府间海事组织大会1975年11月14日第A.358(IX)号决议);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规约第17条A款(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76卷,第3页);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公约第29条(未明确规定提交国际法院,仅规定提交仲裁)(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7卷,第143页);国际电信公约(国际电信联盟)第50和第82条(提交国际法院未作明确规定,仅规定提交仲裁)(登记号:19497)。

550 解决争端的条文也写进了在这些组织主持下缔结的协定之中。例如粮农组织的协定规定调解、仲裁或提交国际法院,某些协定规定由粮农组织总干事任命一个专家委员会,该委员会的建议是没有约束力的(这种规定实际上并未应用过);教科文组织的反对教育歧视公约补充有一份设立一个和解及斡旋委员会负责对该公约各缔约国之间可能会发生的任何争端寻求解决办法的议定书(议定书于1962年12月10日通过);国际海事组织的公约通常规定在谈判失败时提交仲裁或司法解决;解决争端的规定还存在于以国际组织为缔约一方的协定之中:欧洲原子能联营、7个欧洲国家和国际原子能机构1973年4月5日根据不扩散条约签订的保障协定(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043卷,第213页)规定在产生争端时进行协商、提交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仲裁。

551 比如见粮农组织章程第17条,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5条第11款,工发组织章程第22条第2款,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第76条、海事组织公约第66条、原子能机构规约第17条B款。

552 1960年6月8日对国际海事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章程的咨询意见,《1960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150页。

[553] 1980年12月20日对1951年3月25日卫生组织和埃及的协定的解释的咨询意见，《1980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73页。

[554]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芝加哥公约”）第十八章（第84至第88条）（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卷，第295页）和《分歧解决规则》（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文件7782/2，1975年）。

[555] 《分歧解决规则》第8条。还见上文第二章，B节“调查”，注30。

[556] 见上文第403段。

[557]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85条有建立这种仲裁庭的详细规定。

[558]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两个公约，即1944年12月7日国际航空过境协定（联合国：《条约汇编》，第84卷，第389页）和1944年12月7日国际航空运输协定规定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十八章可适用于这些协定的争端或解释和适用。此外，各国之间关于航空的许多双边协定规定通过民航组织理事会的裁决、仲裁或司法解决来解决争端。在实践中，仲裁是争端各方所采用的程序。见上文第二章下节（“仲裁”）注6和1981年比利时和爱尔兰的一项争端（尚未出版）。

[559] 国际民航组织文件7367（A7-P/1）74-76（1953年）。

[560] 国际民航组织文件8903-C/99427（1969年）。

[561] 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第2至第6次会议，1971年7月22日至25日。

[562] 《分歧解决规则》第14条。

[563] 印度的上诉声称理事会对该争端没有管辖权。在上诉未获结果之前，理事会受理的程序暂停进行。见关于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管辖权的上诉（印度诉巴基斯坦），《1972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46页。

[564] 1989年5月17日向法院提出的起诉书：1988年7月3日的航空事件。

[565] 1989年3月17日的裁决，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新闻稿PIO/4/89。

[566]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卷，第35页，第37条第1款，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卷，第35页，第37条第2款要求规定任命一个法庭以便迅速处理这种争端的程序。

[567] 国际劳工组织是一个由三方构成的组织，这三方即政府代表、雇主代表和劳工代表。

[568] 《国际劳工局公报》，第七十一卷，1988年，补编第1号，B辑，第26页。

[569] 同上，第35页。

[570] 同上，第1页。

[571] 同上，第16页。

[572] 《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26-33条。

[573] 《国际劳工局公报》，第六十六卷，1983年，特别补编。

[574] 同上，第六十七卷，1984年特别补编。

[575] 同上，第七十卷，1987年，补编，B辑。

[576] 联合国所收到的对任一劳工组织会员国侵犯工会权利行为的指控均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送劳工组织理事会，以便按上述程序处理。

[577] 该委员会对控诉进行初步审查的详细程序见国际劳工局：《关于侵犯工会权利行为的起诉进行审查的程序》，1985年6月。

[578] 1988年，该委员会审议了对如下国家提出的控诉：秘鲁、厄瓜多尔、美国、哥伦比亚、葡萄牙、西班牙、委内瑞拉、多米尼加共和国、丹麦、巴西、澳大利亚、智利、巴拉圭、海地、乌拉圭、赞比亚、巴林、斐济和尼加拉瓜。见《国际劳工局公报》，第七十一卷，1988年，B辑，第1号（结社自由委员会第254和第255次报告）。

[579] 《国际劳工局公报》，第四十九卷，1966年，第1号，特别补编，同上，第3号，特别补编；智利的工会情况：结社自由调查和调解委员会报告，劳工组织GB197/3/5和GB218/7/2。有关希腊的案件，在程序尚未结束时，控诉即被撤回。

[580] 在这类多边条约中，争端解决程序并不构成条约本身的一个组成部分，而是载于单独的任择议定书中，或者程序虽构成条约的一个组成部分，但须经有关国家作出表示接受的任择性声明，方可适用，这样一来便构成一项非强制性制度。

[581] 这一类多边条约不同于注569中所述的第一类，它们与列在(3)至(7)下的那类条约一样，都有一个共同特点，即所确立的程序是多边条约本身的组成部分。

[582] 1958年4月29日《领海及毗连区公约》；1958年4月29日《公海公约》；1958年4

月29日《捕鱼及养护公海生物资源公约》；1958年4月29日大陆架公约（同一项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择议定书适用于所有上述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50卷，第169页）；1961年4月18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同上，第500卷，第241页）；1963年4月24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同上，第596卷，第487页）和1969年12月8日《特别使团公约》（大会1969年12月8日第2530(XXIV)号决议，附件）。

583 1966年12月16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99卷，第171页，第41和第42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11至第13条）；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21条）。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第13条）没有阐明程序的细节，根据该公约，“委员会得决定在程序方面所应采取的适当措施”。在人道主义法领域也规定一类似的任择性程序，即根据197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关于国际调查委员会的第90条）（A/32/144，附件一）规定的程序。

584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程序。

585 例如见1966年12月16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99卷，第302页）；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14条）；《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22条）。

586 例如见1989年3月22日巴塞尔管制危险废料越界运输及其处置公约（《国际法律资料》（1989年），第675页，第20条），该公约也规定须作出接受强制性诉诸仲裁和（或）国际法院的任择性声明。另见1986年9月26日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同上，（1986年）第137页，第11条）和9月26日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同上，（1986年）第1384页，第13条），该公约规定，如争端在提出协商请求之日起一年内未获解决，经争端任何一方请求，可诉诸仲裁或国际法院。但各国可声明本国不受有关提付仲裁或国际法院的规定的约束。

587 例如见1971年2月21日精神药物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019卷，第175页，第31条）；1988年12月19日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芗公约（第32条）（E/CONF.82/15和Corr.2），不过各国可声明本国不受有关单方面提交国际法院的规定的约束。

588 例如见涉及与国际恐怖主义作斗争问题某些方面的国际公约：1963年9月14

日《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其他某些行为的公约(第24条):与标准条款的唯一区别是,撤回保留须通知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同上,第704卷,第220页);1970年12月16日《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同上,第860卷,第106页,第12条);1971年9月23日《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同上,第974卷,第178页,第14条);1971年9月23日《阻止对民用航空采取暴力行为公约》:撤回保留须通知保存国政府(《国际法律资料》1971年,第1151页,第14条);1973年12月14日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035卷,第168页,第13条);1979年12月17日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大会第34/146号决议,附件,第16条);《禁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国际海事组织第SUA/CON/15号文件,第16条)。1991年3月1日为侦查目的制造塑料炸药公约:已通知民航组织撤回保留(S/22393,第十一条)另见某些人权公约:1979年12月18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大会第34/180号决议,附件,第29条);1984年12月10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大会第39/46号决议,附件,第30条);1989年12月4日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用军公约(大会第44/34号决议,附件,第17条)。

589 例如见下列人权公约:1948年12月9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8卷,第277页,第9条);1949年12月2日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同上,第96卷,第271页,第22条);1951年7月28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同上,第189卷,第137页,第38条);1954年9月28日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同上,第360卷,第117页,第34条);1965年12月21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同上,第660卷,第195页,第22条)。另见1971年10月6日建立国际技术管理研究所的公约(第7条,该条为作出采用其他方法的决定规定了时限,《国际法律资料》(1971年,第1159页),和1970年6月19日专利合作条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60卷,第262页,第59条)。

590 关于对上文注578中提到的某些人权公约所作的保留,见《交秘书长保存的多边公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9.V.3,第97至第114页,第289至第291页。此外,有些条约明文规定可以对单方面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作出保留,例如:1967年7月14日修订的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828

卷，第275页，第33条）；1967年7月14日修订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同上，第828卷，第365页，第28条）。

591 例如见1973年11月30日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的国际公约（同上，第1015卷，第244页，第12条）；1985年12月10日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大会第40/64G号决议，附件，第19条）；1959年12月1日南极条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02卷，第71页，第11条）。

592 1973年11月2日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第10条和阐明仲裁程序细节的第二号议定书，《国际法律资料》，（1973年，第1326页）；1974年6月4日防止陆源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第21条和阐明程序细节的附件），（同上，（1974年）第364页）；1976年9月3日国际海事卫星组织公约（第31条和阐明程序细节的附件，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73卷，第119页）。

593 例如见1979年6月23日野生动物迁徙物种保护公约（《国际法律资料》（1980年，第26页，第13条）。值得提到的是，某些区域公约也载有这种条款：例如见1976年2月16日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公约（同上，（1976年）第296页，第22条）；1981年3月23日合作保护和开发西非和中非区域海洋和海岸环境公约（《国际法律资料》（1981年，第754页，第24条）；1983年3月24日保护和开发大加勒比区域环境公约（同上，（1984年）第234页，第23条）。

594 例如见上文注582中提到的1976和1983年两项关于保护区域海洋的公约。

595 1978年8月23日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联合国：《1978年法律年鉴》，第87页，第41至第45条）和1983年4月7日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联合国：《1983年法律年鉴》，第139页，第42至第46条和附件）。

596 联合国：《1975年法律年鉴》，第87页，第84和第85条。

597 1969年5月23日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15卷，第331页，第65和第66条）和1986年3月21日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A/CONF.129/15，第65和第66条和附件）。

598 如某一国际组织是争端一方，争端任何一方均可通过联合国的适当机构或

受权这样做的某一国际组织的适当机构，请求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所有当事方均应将这种咨询意见视为决定性的意见。

599 见上文注533。有关该公约第十一部分的争端的解决，见上文第401和第402段。

600 第283条。

601 第287条。

602 见下文第426段。

603 迄今为止，12个国家已根据第287条作出声明，其中6个是在签字时作出的，6个是在批准时作出的。四项声明规定根据争端性质，交付附件七所规定的仲裁，附件八所规定的仲裁，或交付国际海洋法法庭。一项声明规定交付附件八所规定的特别仲裁，或交付海洋法法庭或国际法院。两项声明将管辖权交给海洋法法庭或国际法院。两项声明将管辖权只交给海洋法法庭。一项声明规定只交付附件七所规定的仲裁。

604 1988年6月2日《管理南极矿物资源活动公约》也赋予仲裁这种剩余备用作用（《国际法律资料》(1988年，第894页，第56和第57条），然而，该公约没有把调解确定为一项主要程序。这种采取剩余备用解决方法的制度在声明发生冲突或不存在声明的情况下有另外一种形式，该形式将这一作用赋予调解：例如见1985年3月22日维也纳保护臭氧层公约（同上，(1987年）第1533页，第11条）。

605 同上(1970年），第30页，第八条。

606 附件八，第2条，第2款。

607 见第二章，第1节，（“其他和平方法”），上文第290段。

书 目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1980-1990年书目选例*

一.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原则

Allsebrook, Mary
Prototypes of peacemaking: the first forty years of the United Nations. Harlow (English): Longman, 1986. xvi, 160 p.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Standing Committee on World Order under Law.
Draft general treaty on the peaceful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a proposal and report.
International lawyer. 20(1) Winter 1986: 261-291.

Arend, Anthony Clark
The obligation to pursue peaceful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during hostilities.
Virgi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4(1) Fall 1983: 97-123.

Bailey, Sidney Dawson
How wars end: the United Nations and the termination of armed conflict, 1946-1964.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2. 2 v.

Bello-Fadile, Ralph Sixtus Babatunde
The role of the United Nations in conflict management. Zaria, Nigeria: Ahmadu Bello University, 1987. xxiii, 423 p. Thesis

Bosco, Giorgio
La soluzione delle controversie giuridiche internazionali nel quadro delle Nazione Unite. Padova (Italy): CEDAM, 1989. xvi, 163 p.

---

* 关于更详尽书目，请见ST/LIB/SER.B/39.

Bowett, Derek
Contemporary developments in legal techniques in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Recueil des cours (Hague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Law). 180(2) 1983: 169-235.

Broms, Bengt
The Declaration on the Peaceful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Manila). In: Essays in international law in honour of Judge Manfred Lachs. The Hague; Boston (Mass.): M. Nijhoff, 1984: p. (339)-353.

Broms, Bengt
Organs for conflict resolution and execution. In: Joint UNITAR-Uppsala University Seminar on International Law and Organization for a New World Order (1981: Uppsala, Sweden) The spirit of Uppsala. West Berlin; New York: W. de Gruyter, 1984: p. (486)-501.

Diaconu, Ion
Peaceful settlement of disputes between states: history and prospects. In: The structure and process of international law. The Hague; Boston, (Mass.): M. Nijhoff, 1983. p. (1095)-1119.

Dicke, Klaus
Der kategorische Konjunktiv der Friedenssicherung: zur Deklaration der Generalversammlung uber die Pravention und Beilegung internationaler Konflikte.
Vereinte Nationen. 37(3) Juni 1989: 91-95.

Dispute settlement in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texts and materials. Compiled by Karin Oellers-Frahm and Norbert Wuhler Berlin; New York: Springer Verlag, 1984. xx, 913 p.

Economides, Constantin P.
La Declaration de Manille sur le reglement pacifique des differends internationaux.
Annuaire franc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Vol. 28 1982: 613-633.

Efinger, Manfred
Internationale Regime in den Ost-West-Beziehungen: ein Beitrag zur Erforschung de friedlichen Behandlung internationaler Konflikte. Frankfurt a.M.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Haag + Hershen Verlag, 1988. v, 193 p.

Escher, Regina
Friedliche Erledigung von Streitigkeiten nach dem System der Vereinten Nationen. Zurich (Switzerland): Schultess Polygraphischer Verlag, c1985. xx, 185 p.

Espada Ramos, María Luisa
La pacificacion internacional de los conflictos internos Revista Revista espagnola de derecho internacional. 35(2) 1983: 393-429

Florini, Ann and Nina Tannenwald
on the front lines: the United Nations' role in preventing and containing conflict. New York: The Multilateral Project,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984. 63 p.

Geamanu, Grigoire
Les negotiations: moyen principal du règlement pacifique des differends internationaux. In: Essays in international law in honour of Judge Manfred Lachs. The Hague; Boston (Mass.): M. Nijhoff, 1984. p. (375)-387.

Haas, Ernst B.
Regime decay: conflic management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1945-1981.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37(2) Spring 1983: 189-256.6

Haas, Ernst B.
Why we still need the United Nations: the 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international conflict, 1945-1984. Berkeley, Calif.: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86. ix, 104 p.

Hayashi, Moritaka
Strengthening the principle of the peaceful settlement of disputes: United Nations efforts and Japan.
Japanese annual of international law. No 27 1984: 27-51.

International conflict resolu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Ed. by Edward E. Azar, John Burton. Sussex, England: Wheatsheaf; Boulder, Colo.: L. Rienner, 1986. ix, 159 p.

International conflict resolution. Ed. by Ramesh Thakur. Boulder, (Colo.): Westview Press: Dunedin (New Zealand): University of Otago Press, 1988. xiv, 309 p.

International dispute resolution: enforcement of awards or agreements resulting from arbitration, mediation and conciliation. Loyola of Los Angeles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journal. 10(3) 1988: 567-627.

International disputes: the legal aspects: report of a study group of the David Davies Memori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l Studies. London: Europa Publications for the David Davies Memori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1982. xviii, 325 p.

Israelian, Viktor Levonovich
Vorbeugende Diplomatie mittels Vereinten Nationen: ein Bestandteil sowjetischen neuen Denkens.
Vereinte Nationen. 37(1) Feb. 1989: 1-5.

Kratochwil, Friedrich, Paul Rohrlich and Harpreet Mahajan
Peace and disputed sovereignty: reflections on conflict over territory. Lanham, Md.: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1985. xi, 159 p.

Luard, Evan
Conflict and peace in the modern international system.
2nd. completely rev ed. Basingstoke (England): Macmillan Press, 1988. xii, 318 p.

Macht und Ohnmacht der Vereinten Nationen: zur Rolle der Weltorganisation in Drittwelt-Konflikten mit Beitragen von Mir A. Ferdowsi ... (et al.). Munchen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Weltforum Verlag, c1987. iii, 243 p.

Malitza, Mircea
Small states and the peaceful settlement of disputes. In: Multilateral negotiation and mediation: instruments and methods. New York: Pergamon Press, 1985. p. 77-88.

Managing international crises. Edited by Daniel Frei. Beverly Hills, (Calif.): Sage Publications, 1982. 240 p.

Merrills, J.G.
International dispute settlement. London: Sweet and Maxwell, 1984. xvi, 211 p.

Murphy, John Francis
The United Nations and the control of international violence: a legal and political analysis. Totowa (N.J.): Allanheld, Osmun, 1982. xii, 212 p.

Nzo-Nguty, Bernard Tarkang
The Arab League, United Nations, and Organization of African Unity: contradictions and dilemmas in intra-interorganizational co-operation in conflict management and development. Ann Arbor, Mich.: University Microfilms International, 1987. viii, 400 p.
Thesis (Ph.D.)

Oeser, Edith
Der internationale Streit: volkerrechtliche Regelungsbedingungen fur die Staaten. Berlin: Staatsverlag der Duetschen Demokratischen Republik, 1987. 191 p.

Rybakov, Iurii Mikhailovich
Principle of peaceful settlement of disputes as one of the most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law. Revue helleniqu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37(1/4) 1984: 7-13.

Sahovic, Milan
La Declaration de Manille sur le reglement pacifique des differends internationaux. In: Essays in international law in honour of Judge Manfred Lachs. The Haque; Boston (Mass.): M. Nijhoff, 1984. p. (449)-458.

Shinkaretskaia, Galina Georgievna
Peaceful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an alternative to the use of force. In: The non-use of force in international law. Dordrecht, Netherlands; Boston, Mass.: M. Nijhoff, 1989. p. (39)-52.

Skjelsbaek, Kjell
Peaceful settlement of disputes by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inter-governmental bodies.
co-operation and conflict. 21(3) 1986: 139-154.

Sohn, Louis B.
The future of dispute settlement. In: The structure and process of international law. The Hague; Boston (Mass.): M. Nijhoff, 1983. p. (1121)-1146.

Stein, Peter
Legal institutions: the development of dispute settlement. London: Butterworth, 1984. ix, 236 p.

Suter, Keith
Alternative to war: conflict resolution and the peaceful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2nd. ed. Sydney (Australia):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1986. vi, 151 p.

Trindade, Antonio Augusto Cancado
O direto internacional e a solucao pacifica das controvérsias internacionais. Rio de Janeiro (Brazil): Destaque Embalagens, 1988. 135 p.

Uribe Vargas, Diego
Solucion pacifica de conflictos internacionales: la paz es una tregua.
Bogota: Universidad Nacional de Colombia, Centro Editorial, 1987, 1987. 212 p.

Urquhart, Brian E.
Conflict resolution in 1988: the role of the United Nations.
World armaments and disarmament. 1989: 445-460.

Vayrynen, Raimo
Is there a role for the United Nations in conflict resolution?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22(3) 1985: 189-196.

Vayrynen, Raim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the res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conflicts.
Co-operation and conflict. 20(3) 1985: 141-171.

二、解决的方法

A. 谈判和协商

Fombad, Charles Manga
Consultation and negotiation in the pacific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 disputes.
Af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comparative law. 1(4) Dec.1989: 707-724.

Getting to the table: processes of international prenegotiation.
Guest editor: Janice Gross Stein.
International Journal. 44(2) Spring 1989: 231-504.

Gross Stein, Janice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 a multidisciplinary perspective.
Negotiation journal. 4(3) July 1988: 221-231.
Bibliography: p. 230-231.

Iklé, Fred Charles
How nations negotiate. New York: Harper & Row, c1964; Millwood, N.Y.: Kraus Reprint, 1985. xiii, 274 p.

Processes of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s. Edited by Frances Mautner-Markhof. Boulder (Colo.): Westview Press, 1989. x, 541 p.

B. 调查

Leurdijk, Dick A.
Fact-finding: the revitalization of a Dutch initiative in the UN.
Bulletin of peace proposals. 21(1) Mar. 1990: 59-69.

Pettiti, Louis-Edmond
Les aspects juridiques de la mission de la Commission des Nations Unies en Iran.
Revue des sciences morales et politiques. 134(4) 1981: 619-653.

Ruegger, Paul
Nouvelles refléxions sur le role des procedures internationales d'enquete dans la solution des conflits internationaux. In: Le droit international a l'heure de sa codification; etudes en l'honneur de Roberto Ago. Milano (Italy): Giuffre, 1987. p. (327)-361.

C. 斡旋

Jensen, Erik
The Secretary-General's use of good offices and the question of Bahrain.
Millennium. 14(3) Winter 1985: 335-348.

Probst, Raymond R.
Good office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the light of Swiss practice and experience.
Recueil des cours (Hague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Law). 201(1) 1987: 211-383.

Probst, Raymond R.
"Good offices" in the light of Swiss international practice and experience. Dordrecht, Netherlands; Boston, Mass.: M. Nijhoff, 1989. xi, 182 p.

Ramcharan, Bertrand G.
The good offic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Secretary-General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76(1) Jan. 1982: 130-141.

Ramcharan, Bertrand G.
Humanitarian good offices in international law: the good offic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Secretary General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
The Hague; Boston (Mass.): M. Nijhoff, 1983. xii, 220 p.

Shahi, Agha
Can UN Secretary General and Afghanistan impasse?
Pakistan horizon. 38(4) 1985: 28-32.

Simonitsch, Pierre
Keine Eile bei der Losung des Afghanistankonflikts: UN-Vermittlung am Toten Pundt.
Vereinte Nationen. 34(4) Aug. 1986: 126-130.

D. 调停

Bailey, Sidney Dawson
Non-official mediation in disputes: reflections on Quaker experience.
International affairs. 61(2) Spring 1985: 205-222.

Benadava, Santiago
La mediacion de la Santa Sede en el diferendo chileno-argentino sobre la zona austral. In: International law at a time of perplexity: essays in honour of Shabtai Rosenne. Dordrecht, Netherlands; Boston, Mass.: M. Nijhoff, 1989. p. (33)-50.

Bercovitch, Jacob
International mediation: a study of the incidence straegies and conditions of successful outocmes.
Co-operation and conflict. 21(3) 1986: 155-168.

César Lipovetzky, Jaime
Disparen sobre el Beagle: en defensa de la mediacion papal.
Buenos Aires: Distal, 1984. 152 p.: ill., maps

Ilan, Amitzur
Bernadotte in Palestine, 1948: a study in contemporary humanitarian knight-errantry. Basingstoke (England): Macmillan Press in association with St. Anthony's College, Oxford, 1989. xix, 308 p.

International mediation in theory and practice. Saadia Touval and I. William Zartman, editors. Boulder, Colo.: Westview Press, 1985. ix, 274 p.

Lachs, Manfred
International law, mediation, and negotiation. In: Multilateral negotiation and mediation: instruments and methods. New York: Pergamon Press, 1985. p. 183-195.

Marino Menéndez, Fernando M.
La mediación de la Santa Sede en el asunto del Canal de Beagle.
Revista espagnola de derecho internacional. 37(2) 1985: 423-448.

Mason, Paul E. and Thomas F. Marsteller
U.N. mediation: more effective options.
SAIS review. 5(2) Summer/Fall 1985: 271-184.

Multilateral negotiation and mediation: instruments and methods. Ed. by Arthur S. Lall. New York: Pergamon Press, 1985. ix, 206 p.

New approaches to international mediation. Edited by C.R. Mitchell and Kay Webb.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1988. xiii, 255 p.

Princen, Thomas
International mediation: the view from the Vatican: lessons from mediating the Beagle Channel dispute.
Negotiating journal: on the process of dispute settlement. 3(4) Oct. 1987: 347-366.

Raymond, Gregory
Third party mediation and international norms: a test of two models.
Conflict management and peace science. 9(1) Fall 1985: 33-51.

Tomuschat, Christian
Neuformulierung der Grundregeln des Volkerrecht durch die Vereinten Nationen: Bewegung, Stillstand oder Ruckschritt? zur Interventions-Deklaration von 1981 und zur Manila-Deklaration uber Streitbeilegung.
Europa Archiv. 38(23) 10 Dez. 1983: 729-738.

United Nations mediation of regional crises.
Proceedings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Meeting) 80th, 1986: 135-151.

Ury, William
Strenghtening international mediation.
Negotiation journal: on the process of dispute settlement. 3(3) July 1987: 225-229.

E. 调解

Dore, Isak Ismail .
Peaceful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disputes: analysis of the scope of application of the UNCITRAL conciliation rules. Columbia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 21(2) 1983: 339-352.

Kerameus, K.D.
The use of conciliation for dispute settlement.
Revue helleniqu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32(1/4) 1979: 41-53.

Patchen, Martin

Resolving disputes between nations: coercion or conciliation?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88. xiii, 365 p.

F. 仲裁

Bowett, D.W.
The Taba Award of 29 September 1988.
Israel law review. 23(4) Autumn 1989: 429-442.

Fischer-Zernin, Vincent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synthesis or antithesi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5(1) Mar. 1988: 21-40.

Guide to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and arbitrators. Parker School of Foreign and Comparative Law, Columbia University. Dobbs Ferry, N.Y.: Transnational Juris Publications, Inc., 1989. Annual

Hoellering, Michael 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 peaceful method of dispute settlement.
Arbitration journal. 40(4) Dec. 1985: 19-26.

Jarvin, Sigvard
Multi-party arbitration: identifying the issues.
New York Law School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8(2) Spring 1987: 317-325.

The questionable validity of arbitration and awards under the rules of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6(2) June 1989: 79-100.

Lacharrière, Guy de
Case for a tribunal to assist in settling trade disputes.
World economy. 8(4) Dec. 1985: 339-352.

Lagergren, Gunnar
The Taba tribunal, 1986-89.

Af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1(4) Dec. 1989: 525-532.

Leahy, Edward R. and Kenneth J. Pierce
Sanctions to control party misbehaviour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Virgi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6(2) Winter 1986: 291-325.

Redfern, Alan and Martin Hunter
Law and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London: Sweet and Maxwell, 1986. xliii, 462 p.

Repertoire de la jurisprudence arbitrale internationale = Repertory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l jurisprudence. Préparé par Vincent Coussirat-Coustere et Pierre Michel Eiseman. Dordrecht (Netherlands); Boston (Mass.): M. Nijhoff, 1989. 2 v.

Rubino-Sammartano, Mauro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law. Deventer Netherlands; Boston, Mass.: Kluwer, 1989. xii, 537 p.

Schwebel, Stephen M.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three salient problems. Cambridge (England): Grotius Publications Ltd., 1987. xviii, 303 p.

Sokol Colloquium (6th: 1982: Charlottesville, Va.)
Resolving transnational disputes through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Thomas E. Carbonneau, editor and contributor. Charlottesville, (Va.): University Press of Virginia, 1984. x, 301 p.

Weil, Prosper
Some observations on the Arbitral Award in the Taba case. Israel law review. 23(1) Winter 1989: 1-25.

G. 司法解决

Jiménez de Aréchaga, Eduardo
The work and the jurisprude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

1946-1986.
British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58, 1987: 1-38.

Bilder, Richard B.
Some limitations of adjudication as an international dispute settlement technique.
Virgi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3(1) Fall 1982: 1-12.

Casado Raigon, Rafael
El enfoque jurisprudencial de los artículos 36, paragrafo 5.0, y 37 del Estatuto de la Corte Internacional de Justicia.
Revista espagnola de derecho internacional. 39(1) enero/junio 1987: 23-44.

Elias, Taslim Olawale
The rol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in Africa.
Af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1(1) Mar. 1989: 1-12.

Gray, Christine D.
Judicial remedies in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England): Clarendon Press, 1987. xix, 250 p.

Kebbon, Niklas
The World Court's compulsory jurisdiction under the optional claus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Nordic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58(3) 1989: 257-286.

Koojimans, Peter H.
Who tolled the death-bell for compulsory jurisdiction? some comments on the judgements of the ICJ. In: Realism in law-making. Dordrecht, Netherlands; Boston (Mass.): M. Nijhoff, 1986: p. (71)-87.

Mawungu, Mvumbi-di-Ngoma
La contribution de la Cour Internationale de Justice au reglement pacifique des differends touchant les Etats africains. Geneva: Institut universitaire de hautes etudes internationales, 1987. 376 p.

McWhinney, Edward
Acceptance, and withdrawal or denial, of World Court jurisdiction: some recent trends as to jurisdiction.
Israel law review. 20(2/3) Spring/Summer 1985: 148-166.

Przetacznik, Frank
The compulsory jurisdic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as a prerequisite for peace.
Revu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de sciences diplomatiques et politiques. 68(1) janv./mars 1990: 39-74.

Rosenne, Shabtai
The law and practic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2nd. rev. ed.
Dordrecht, Netherlands; Boston, Mass.: M. Nijhoff, 1985. xxv, 811 p.

Rosenne, Shabtai
The role of controversy in international legal development. In: The structure and process of international law. The Hague: Boston (Mass.): M. Nijhoff, 1983. p. (1147)-1185.

Rosenne, Shabtai
The rol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 in inter-State relations today.
Revue belg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20(2) 1987: 275-289.

Scott, Gary
Compulsory jurisdiction and defiance in the World Court: a comparison of the PCIJ and the ICJ.
Denver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cy. 16(2/3) Winter/Spring 1988: 377-392.

Virally, Michel
Le champ operatoire de règlement judiciaire international.
Revue général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87(2) 1983: 281-314.

Zoller, Elisabeth

La première constitution d'une chambre spéciale par la Cour Internationale de Justice: observations sur l'Ordonnance du 20 janvier 1982.
Revue général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86(2) 1982: 305-324.

H. 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

Amankwah, H.A.
International law, dispute settlement and regional organizations in the African setting.
Ind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1(3) July/Sept. 1981: 352-386.
Also published in: Third world attitudes towards international law. Dordrecht (Netherlands); Boston (Mass.): Nijhoff, 1987. p. (197)-217.

Association for Research and Specialization in Ibero-American Themes (Madrid)
Therritorial conflicts in Latin America and procedures for settlement.
UNESCO yearbook on peace and conflict studies. 1984: 147-179.

Balakhovskii, Ia. M.
Razreshenie sporov v mezhdunarodnom prave: rol' Soveta IKAO.
Sovetskii ezhegodnik mezhdunarodnogo prava. 1984: 159-172.
Summary in English.

Bukarambe, Bukar
The role and impact of the OAU in the management of African conflicts.
Survival. 25(2) Mar./Apr. 1983: 50-58.

Caminos, Hugo
New departures in the exercise of inherent powers by the UN and OAS Secretaries-General: the Central American situ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83(2) Apr. 1989: 395-402.

Hafner, Gerhard
Bemuhungen um ein gesamteuropaische Streibeilegungssystem im Rahmen der KSZE. In: Volkerrecht, Recht der internationalen Organisationen, Weltwirtschaftsrecht: Festschrift fur Ignaz Seidl-Hohenveldern. Koln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Heymanns, 1988. p.147-171.

International Peace Academy. Off-the-Record Workshop (1986: Lima)
Regional co-operation for development and the peaceful settlement of disputes in Latin America. Edited by Jack Child. Dordrecht (Netherlands); Boston, Mass.: M. Nijhoff, 1987. xi, 158 p.

Kenig, Maria Magdalena
L'organisation de l'Unite Africaine et le règlement des differends internationaux en Afrique.
Africa bulletin. No.33 1986: 7-35.

Kenig, Maria Magdalena
Quelques aspects du processus juridico-politique de règlement des differends internationaux en Afrique.
Africana bulletin. No.34 1987: 93-105.

Kenig, Maria Magdalena
Le règlement des differends entre les ètats africains.
Verfassung und Recht im Ubersee. 19(1) 1986: 75-91.

Krumwiede, Heinrich-W.
The Arias peace plan for Cenral America.
Aussenpolitik: German foreign affairs review. 39(1) 1988: 61-72.

Maluwa, Tiyanjana
The peaceful settlement of disputes among African States, 1963-1983: some conceptual issues and practical trends.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38(2) Apr. 1989: 299-320.

Martz, Mary Jeanne Reid
The Central American soccer war: historical patterns and internal dynamics of OAS settlement. Athens, Ohio: Ohio University,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Studies, Latin America Program, 1978. 113 p.

Sager, Sonia
Die Tatigkeit der OAU bei der Regelung von Konflikten.

Asien, Afrika, Lateinamerika. 16(5) 1988: 867-876.

Slinn, Peter
The role of the Commonwealth in the peaceful settlement of disputes. In: The non-use of force in international law. Dordrecht, Netherlands; Boston, Mass.: M. Nijhoff, 1989 p. (119)-135.

三、《联合国宪章》所设想的程序*

Bourloyannis, M.-Christiane
Fact-finding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niversit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tics. 22(4) Summer 1990: 641-669.

Caradon, Hugh
The Security Council as an instrument for peace. In: Multilateral negotiation and mediation: instruments and methods. New York: Pergamon Press, 1985. p. 3-13.

Elias, Taslim Olawale
Scope and meaning of article 2(4) of the United Nations Charter. In: Contemporary problems in international law: essays in honour of Georg Schwarzenberger on his eightieth birthday. London: Stevens & Sons, 1988. p. 70-85

Armed force, peaceful settlement, and the United Nations Charter: are there alternatives to a "new internationa" anarchy? Proceedings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annual Meeting). 77th, 1983: 31-51.

---

* 也请参看第一章.

Adede, Andronico Oduogo
The system for settlement of disputes under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a drafting histroy and commentary. Dordrecht (Netherlands); Boston (Mass.): M. Nijhoff Publishers, 1987. xv, 185 p.

Agyemang, Augustus A.
African states and ICSID arbitration.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of Southern Africa. 21(2) July 1988: 177-189.

Alheritiere, Dominique
Settlement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disputes on shared resources: elements of a comparativ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s.
Natural resources journal. 25(3) July 1985: 701-711.

Bockstiegel, Karl-Heinz
Proposed draft convention on the settlement of space law disputes.
Journal of space law. 12(2) Fall 1984: 136-162.

Bogaert, E.R.C. van
Procedures for the settlement of aerial incidents.
Studia diplomatica. 33(5) 1980: 511-537.

Bosco, Giorgio
Settlement of disputes under the Antarctic Treaty. In: International law for Antarctica. Milano (Italy): Giuffrè, 1987 p. (23)-26.

Chauhan, B.R.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water law disputes in international drainage basins. Berlin (West): E. Schmidt Verlag, 1981. 480 p.

Coquia, Jorge R.
Settlement of disputes in the UN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new directions in the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Ind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5(2) Apr./June 1985: 171-190.

Erasmus, Gerhard
Dispute settlement in the law of the sea.

Erasmus, Gerhard
Dispute settlement in the law of the sea.
Acta juridica (University of Cape Town). 1986: 15-27.

Flory, Thiebaut
Les accord du Tokyo Round du GATT et la réforme des procedures de reglements des differends dans le système commercial interetatique.
Revue general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86(2) 1982: 235-253.

Hareth, Mzioudet
Le reglement des differends dans les conventions du droit diplomatique.
Etudes intérnationales (Association des etudes internationales (Tunis)). No 24 Oct. 1987: 19-38.

Hayashi, Moritaka
The dispute settlement clause of the 1986 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
New York Universit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tics. 19(2) Winter 1987: 327-356.

Ingersoll, Shaun A.
Current efficacy of the GATT dispute settlement process.
Texa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2(1) Winter 1987: 87-108.

Jacovides, Andreas J.
Peaceful settlement of disputes in ocean conflicts: does UNCLOS III point the way? In: Contemporary issues in international law. Kehl,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Arlington, (Va.): N.P. Engel, 1984. p. (165)-168.

Jaenicke, Gunther
Dispute settlement under the Convention of the Law of the Sea.
Zeitschrift fur auslandisches offentliches Recht und Volkerrecht.
43(4) 1983: 813-827.

Jimenez de Arechaga, Eduardo
Tentativas de reforma del Pacto Bogotá.
Anuario juridico interamericano. 1986: 3-11.

Kindt, John Warren
Dispute settlement i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issues: the model provided by the 1982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Vanderbilt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 22(5) 1989: 1097-1118.

Lehoux, Gregoire
La Troisieme Conference sur le droit de la mer et le reglement obligatoire des differends.
Canadi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8 1980: 31-90.

Leoro Franco, Galo
El proyecto de reformas del Comité jurídico Interamericano al Tratado Americano de Soluciones Pacificas (Pacto de Bogota).
Anuario juridico interamericano. 1986: 13-37.

Leoro Franco, Galo
La reforma del Tratado Americano de Solucíones Pacificas o Pacto de Bogota.
Anuario juridico interamericano. 1981: 30-79.

Lukaszuk, Leonard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concerning marine scientific research.
Polish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6 1987: 39-56.

Meng, Werner
Streitbeilegung im GATT.
Zeitschrift fur auslandisches öffentliches Recht und Völkerrecht.

4(1) 1981: 68-102.

Mounteer, Thomas R.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 and the Law of the Sea (LOS) Convention: a critical comparison of arbitration provisions.
International lawyer. 21(4) Fall 1987: 989-1012.

Oda, Shigeru
Some reflections on the dispute settlement clauses in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In: Essays in international law in honour of Judge Manfred Lachs. The Hague; Boston (Mass.): M. Nijhoff, 1984. p. (645)-655.

Petersmann, Ernst-Ulrich
The mid-term review agreements of the Uruguay Round and the 1989 improvements to the GATT dispute settlement procedures.
Germ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32 1989: 280-322.

Petersmann, Ernst-Ulrich
Strengthening GATT procedures for settling trade disputes.
World economy. 11(1) Mar. 1988: 55-89.

Platzoder, Renate
Der Internationale Seegerichtshof: zum Stand der Vorbereitungen seiner Errichtung in Hamburg.
Vereinte Nationen. 38(1) Fe. 1990: 15-19.

Rao, Bhimsen
Preparatory Commission for the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and for the 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the Law of the Sea.
Ind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5(2) Apr./June 1985: 226-244.

Richardson, Elliot L.
Dispute settlement under the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a flexible and comprehensive extension of the rule of the law to ocean space. In: Contemporary issues in international law. Kehl,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Arlington (Va.): N.P. Engel, 1984. p. (149)-163.

Singh, Gurdip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s. New Delhi: Academic Publications, 1985. xvi, 271 p.

Sohn, Louis B.
The role of arbitration in recent international multilateral treaties. Virgi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3(2) Winter 1983: 171-189.

Sohn, Louis B.
Settlement of disputes relating to the interpre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treaties.
Recueil des cours (Hague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Law).150(2) 1976: 195-294.

Touscoz, Jean
Le reglement dés différends dans la Convention instituant l'Agence multilateral de garantie des investissements (A.M.G.I.): un deeveloppement del'arbitrage international et du droit des investissements internationaux.
Revue de l'arbitrage. No.4 oct./dec. 1988: 629-638.

Tupman, W. Michael
Case studies in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35(4) Oct. 1986: 813-838.

Weiss, Friedl
Dispute settlement in GATT: the current debate. In: The non-use of force in international law. Dordrecht, Netherlands; Boston, Mass.: M. Nijhoff, 1989. p. (221)-247.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233, *263。
《美洲人权公约》(《圣何塞条约》);198,201,207,233,236,259,262。
《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28,39,60,70,288。
《美洲和平解决争端条约》(《波哥大公约》);7,9,19,84,103,106,117,121,124,125,127,129,131,136,143,145,146,151,158,172,206,232,242,281。
适用的法律;176,177,181,182,221。
仲裁; - 概论;168-195
- 行政方面;176,177,188,189
- 代理人的指派;176
- 仲裁员的指派;170,172,174,178,179
- 为司法解决的选择途径;422,427-429
- 裁决: - 上诉;198
- 约束性;176,192
- 更正;194
- 执行;195
- 关于执行的争端;129
- 解释;194
- 书面提出;193
- 修改;194
- 不同于司法解决;170,198,199
- 国际法委员会:示范规则;176,194
- 混合法庭;171
- 任择的强制性程序;419

---

* 编号指手册中的段数。

- 与调查的关系;74,82,90
- 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235,237,239,246-250,252,253,255,269-270,273

边界争端;89,138,172,177,178,181,182,184,186,195,200,211,274,275,277,281,282,308,也请参看大陆架。

“布赖恩”条约;84

《联合国宪章》:

- 第1条;1,15
- 第2条;1,17
- 第7条;313
- 第10条;352-354,356
- 第11条;352,354,356,359,365
- 第12条;32,352,353,357,365
- 第13条;352,354,359
- 第14条;352,354,356,361,362
- 第24条;316
- 第28条;46
- 第33条;1,19,20,22,24,36,65,67,104,142,148,196,230,234,237,288-291,296,306,314,317,325,328,330,331
- 第34条;317,319-321,328,330,331
- 第35条;328,330,331,356
- 第36条;67,317,322-328,330,331
- 第37条;317,321,322,328-331
- 第38条;317,322,330-332
- 第52条;231,233,237,285,287,334
- 第54条;335
- 第93条;213
- 第96条;212

- 第97条;367
- 第98条;367,368,372
- 第99条;245,367,373,374,378

商品协定;52,60,70,387,398-399。

仲裁协定;174-178,180,183,184,186-189,191-195,198,202-204,303-305,308,311。

仲裁条款;174-175,202,205,206,211。

调解:
- 概论;140-167
- 作为任择的强制性程序;149,167,426-429
- 作为任择和程序;419,420
- 有约束力的建议;165,167
- 无拘束力的建议;155,164
- 建议各方应诚恳地考虑;166
- 与调查的关系;74,82,90
- 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235,237,239,240,242,246,248,251-253,255,259,261,263,269,271,274
- 程序的规则;141,156,157
- 终止;160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148

调解委员会:
- 特别;141,147,148,154,162,163
- 常设;151,154,163
- 事先编制的受任命个人名单;151-153

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4,7,14,19,124,255-258

同意;60,70,83-85,94,120,129,133,154,155,158,160,170,174,175,186,209,243,247,353,378,381,402,406,416,417,423-425,427。

协调:和谈判--概论;21-73

当代国际法:原则和条例;16。

大陆架;21,36,57,65,113,171,177,178,180,187,193,198,200,203,204,211,214,

284,324,419。
《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303。
《内陆国过境贸易公约》;51,70。
欧洲理事会;201,216,259,232,也请参看《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欧洲公约》。
欧洲共同体法院;199,201,208,209,214-216,223,226,227,265-267。
《荷比卢条约》规定的法院;199,201,215。
《卡塔赫纳协定》规定的法院;201。
《国际联盟盟约》;76,197,212。
非殖民化:有关的争端;113。
争端:
- 法律;22,97,128,140,199,201-207,212,251,253,254,291,327,347,402,406,408
- 非法律;251,252
- 国际会议进行解决;41,290
- 国际或区域组织的政治或非司法机构进行解决;256,258,259,291,292,一般参看第三章。
不同意见;193,222。
国内管辖:不干涉义务;3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233,268。
实施;200,314,397,399。
平等权利:原则3,4,10。
公平解决:原则182。
公平:原则182。
欧洲共同体;215,233,236,264-267,395,也请参看欧洲共同体法院。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欧洲公约》;143,145-146,150,158,178,206,211,232,251-254,284。
欧洲人权法院;201,207,212,216,220,259。
欧洲核能机构;201。
证据;82,85,86,184,185,190,220,320。

公允及善良；182，221。
已没有当地补救办法可用：规定；18，200，202，402。
专家；78，85，90，91，97，152，158，179，190，195，220，228，255，257，294，407，418，430。
实况调查；77-81，91，94，98，99，104，143，158，241，243，257，274，275，277，278，337，344，365，371，378，379，415，417，420，也请参看调查。
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294，407，408，430。
自由选择方式：原则；15，19，20，237，346。
友好关系：宣言；2，3，5，10-11，17，19，20，124，142，288。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总议定书》；21，29，141，143，144，146，147，158，174，178，179，181，182，205，306，359。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52，387-397。
联合国大会：
- 概论；352-366
- 查询77，78，82，88，90
- 谈判和协商32，33，48，55，62，72

友好：原则；3-4，13，14，54，58，104，166，168，258，299，303。
斡旋：
- 概论；101-122
- 国家进行；111
- 个人进行；107，112-115，119，120，250，275，300，301
- 全球性国际组织的机构进行；104，112
- 区域性国际组织的机构进行；239-240，243，274，277
- 《美洲斡旋和调停条约》；124，125，129，136

贡德拉条约；84。
1899年和1907年《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海牙公约》；75，81-83，85，91-93，95，97-99，103，105，117，122，124，125，127，137，138，168，170，172，174，178，179，185，194，195。
《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参看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
调查：
- 概论；74-100

- 个人进行;80,81,88,91,92,96
- 全球性国际组织的机构进行;80,81,88,91
- 区域性国际组织的机构进行;77,247,273
- 与仲裁的关系;74,82,90
- 按照《1949年保护战争受害者日内瓦公约的1977年第一号附加议定书》81,91,95
- 按照《美洲和平解决条约》(《波哥大条约》);84,85
- 按照1899年和1907年《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海牙公约》;75,81-83,85,91-93,95,97-99
- 按照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91,98,99

美洲人权法院;201,207,209,216,220,259,262。

过度措施;参看临时措施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139,400-402。

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402-404。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81,200,293,407,409,410,422。

国际法院:
- 代理人:指派;219,220
- 权限(也请参看管辖),198,202
- 分庭:使用;211,217,226
- 决定;196,198,199,202,204,214,217,218,220,222,229
- 宣示性判决;229
- 缺席(未出庭);220
- 提出诉讼:
  - 应用;210,211
  - 特别协定;202-204,210,211,217,219,221
- 管辖;197,199,202,203,205,207,209,212,217,219,221
- 第三方介入;214,229
- 证人;220,228

国际开发协会;400-401。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294。
国际金融公司；400，401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400，401。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85，91，96，100，199，407，411-417。
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30，199，407，408，422，430。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400，401。
国际海洋法法庭；197，208，211，214-217，220，406，428，也请参看《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强制法；205，427。
正义：原则；1-3，15，17，182，268，288，313。
司法解决：
- 概论；196-229
- 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199，201，207-209，212，214-216，235-237，242，251，253，255，259，265，267-269，281，284。
阿拉伯国家联盟；7，124，232，235，239-241，273-276，326。
国际联盟；77，141，也请参看《国际联盟盟约》。
《马尼拉宣言》；2，5，6，8，10-16，18-20，22，23，32，54，71，104，124，142，288，322，332，337，338，363，364，373，376。
调停：
- 概论；123-139
- 与斡旋的关系；102，103，105，106，125
- 与调解的关系；126，134，136，140
- 与谈判的关系；41，59，64，72，126，132，135，138，139
- 个人进行；129，132，134，282，301
- 区域性国际组织的机构进行；235，239，240，241，259，263，269，274，275
- 全球性国际组织的机构进行；133，134，325
- 《美洲斡旋和调停条约》；124，125，129，136。
谈判和协商：
- 概论；21-73
- 与斡旋的关系；41，59，60，62-64，102，106，107，121

- 与调停的关系；41,59,64,72,126,132,135,138,139
- 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26,28,70,428
不干涉：原则；4,8,9。
不使用武力；原则；3,4,6,7。
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110,115,124,125,127,129,138,143,145,151,158,232,233,235,246-250,263,269,282,283,285。
美洲国家组织；21,110,115,124,232,235,242-245,259,277-281。
其他和平方法：概论；288-312。
《波哥大条约》；参看《美洲和平解决条约》。
《阿拉伯国家联盟条约》；7,124,232,235,239-241，也请参看阿拉伯国家联盟。
《圣何塞条约》；参看《美洲人权公约》。
常设仲裁法院；81,95,100,172,174,179。
国际常设法院；21,73,197,198,200,212。
请求；157,161,184,219,224,308。
初步反对意见；42,56,73,202,327。
防止和消除争端：宣言；2,80,104,322,332,338-347,363-365,377,378。
临时措施；199,229。
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
- 概论；230-287
- 关于解决争端同联合国的关系；285-287
书记官长；190,210,218,227。
登记处；95,172,189,203,227,410。
议事规则；90,92,141,156,157,174,176,177,180,193,198,214,217,218-228,287,309,372。
制裁；396,397,399,401,409。
秘书长：阿拉伯国家联盟；241,275。
秘书长：美洲国家组织；110,115,245,277-280,282。
秘书长：非统组织；110。

联合国秘书长：- 概论；367-381
- 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协作；110，115，278，280
- 同非统组织秘书长的协作；110
- 调解；148，152，153，160，161
- 调查；77，78，81，82，84，88，89，91，92，96，348，350
- 斡旋；62，63，107，110，112-115，119，120
- 调停；72，132-134，301

安全理事会：- 概论；316-351
- 斡旋；104，107，112，325，344，350
- 调查；81，88，104，337，344
- 调停；133，134，325
- 谈判和协商；34，55，63，65，320，325，331，340，342
- 与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解决争端的关系；285，287，333-335
- 与国际法院同时审议一个案例；65，66，327。

自决；3，4，10，33，283，361。

单独意见；158，193，222。

各国主权平等；3，4，11，15，19。

主权；4，12，134，200，239，258。

特别协定；84，174-176，182，202，203，204，210，211，217，219，221，267，309，也请参看仲裁协定。

《国际法院规约》：
- 第2条；215
- 第3条；215，216
- 第4条；216
- 第9条；215
- 第13(1)条；216
- 第21条；226
- 第22条；225，227

- 第26(2)条；217
- 第29条；211
- 第31条；217
- 第33条；228
- 第35(2)条；213
- 第36条；197，202，203，205，207，251，252
- 第39条；281
- 第38条；221
- 第40条；210
- 第41条；199
- 第42条；219
- 第46条；220
- 第53条；220
- 第54条；221
- 第55条；222
- 第63条；214
- 第64条；228
- 第65条；212，223
- 第66条；223
- 第68条；223
- 第60条；198

领土完整；3，4，12，33，134，173，239，258。

第三方介入；214，229。

《建立东加勒比国家组织条约》；51，143，167，298，310。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26，28，70，91，98，99，143，145，149，152，155，160，170，173，178，179，197-199，208，211，214-217，220，306，405，406，428，430。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430。

核查；279，280。

《维也纳保护臭氧层公约》；143,166,299,428。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43,145,149,152,155,158,160,161,164,167,205,306,427。
《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24,28,51,70,143,165,298,426。
《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继承的维也纳公约》；24,51,70,143,146,165,426。
证人；82,85,158,161,186,220,228。

- - - - -